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2016 年



联合国

发行限制

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以下时间之前发表或播出

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 11:00 时（欧洲中部时间）

敬请注意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表的 2016 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报告》（E/INCB/2016/1）有下列报告作为补充：

《麻醉药品：2017 年世界需求量估计数——2015 年统计数据》（E/INCB/2016/2）

《精神药物：2015 年统计数据——〈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医疗和科研年度需求量评估》（E/INCB/2016/3）

《前体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关于〈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6/4）

受国际管制的物质最新清单，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最新清单，载入亦由麻管局发布的统计表格（“黄色清单”、“绿色清单”和“红色清单”）。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联系方式

可通过以下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取得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维也纳国际中心）
Room E-1339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此外，欲与秘书处取得联系，可使用以下方式：

电话： (+43-1) 26060
传真： (+43-1) 26060-5867 或 26060-5868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incb.org

本报告正文也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www.incb.org）。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前体

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关于 1988 年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2017 年，纽约

E/INCB/2016/4

联合国出版物
eISBN: 978-92-1-060076-7

前言

我荣幸地提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前体报告，这是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之后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首份年度前体报告。

麻管局欢迎会员国在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表示共同致力于解决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特别是，麻管局欢迎会员国致力于预防和打击前体和前前体转移用于非法用途。麻管局欣见会员国将其承诺扩展至包括前前体、替代物和用于非法制造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替代前体和化学品，即需要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措辞范围之外开展合作的化学品。麻管局还高兴地注意到强调与相关产业建立自愿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正如麻管局 2015 年前体报告中所强调的，麻管局认为该领域至关重要。

在整个成果文件中，各国政府还强调加强信息交流、包括联合调查在内的多边业务合作和使用现有工具及合作机制的重要性与必要性，以便查明、阻止和捣毁参与前体转移等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本报告依据麻管局在《1988 年公约》下的任务授权，向各国政府提供了麻管局对国际前体管制制度运行情况的最新分析，并全面概述了最近的前体趋势和挑战。在结论中，通过对本年度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我们提出了一些重要关切。全球前体管制制度在一些国家和整个区域政治不稳定时期的脆弱性是之前处理的一个领域，该领域已变得越发重要。

本报告还提到对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关切，在一项专题下重点关注防止监管控制范围之外的化学品转移，即执法的作用，并呼吁克服相竞的利益和各自为政现象，摒弃将缉获视为干预的最终目标而不是侧重于查明和阻止获得必需化学品的企图背后的源头和犯罪集团的心理。

因此，我谨代表麻管局，请各国政府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相互合作，并与麻管局及其秘书处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前体管制的实效，包含从监管措施向执法措施过渡，作为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综合和平衡战略的预防内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Werner Sipp

序言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应每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麻委会应定期审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除其年度报告和其他（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技术出版物外，麻管局还按照《公约》第 23 条所载的如下规定，编制了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的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如有），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它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目录

	页次
前言	iii
序言	v
解释性说明	ix
章次	
一. 导言	1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1
A. 管制范围	1
B. 《1988 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1
C. 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向麻管局报告	1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3
E. 提交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数据	4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	4
G. 出口前通知和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的使用	5
H. 国际前体管制方面的活动和成果	7
三. 前体合法贸易的规模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9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9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9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22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24
E. 用于非法制造各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溶剂和酸类	25
F. 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的各种物质	27
四. 防止监管控制范围之外的化学品转移：执法的作用	28
五. 结论	30
术语表	33
附件 *	
一.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按区域分列的《1988 年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	37
二.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44
三.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49
四. 表列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50

* 本报告印刷本不含附件，但可以提供光盘版以及通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站（www.incb.org）获取。

五. 有关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54
六. 区域划分.....	55
七. 2011 至 2015 年各国政府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提交资料（表 D）的情况.....	56
八. 2011 至 2015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61
九. 2011 至 2015 年各国政府提交《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资料的情况.....	94
十. 依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 (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100
十一.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104

图

一. 2011-2015 年缔约国根据《1988 年公约》提交表 D 的时限.....	2
二. 2011-2015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	10
三. 2008-201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捣毁的加工点数量.....	11
四. 2006-2015 年印度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原料的缉获量.....	12
五. 2012-2016 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和利用表 D 报告的 α -苯乙酰乙腈的缉获量.....	15
六. 2009-2015 年墨西哥利用表 D 报告的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有关的化学品的缉获量.....	17
七. 2011-2015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	20
八. 2006-2015 年哥伦比亚利用表 D 报告的高锰酸钾及其前体的缉获量.....	21
九. 2008-2015 年利用表 D 报告的焦亚硫酸钠的缉获量.....	21
十. 2010-2015 年利用表 D 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单位：公升）.....	22
十一. 2010-2015 年阿富汗利用表 D 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	23
十二. 2011-2015 年阿富汗和其他国家利用表 D 报告的氯化铵缉获量.....	24
十三. 2006-2015 年哥伦比亚利用表 D 报告的表二所列溶剂和非表列醋酸盐溶剂的缉获量.....	26

表

2015 年未按《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的要求进行报告的缔约国.....	3
--	---

地图

1. 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注册并援用《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 (a)项要求针对特定物质提供出口前通知的国家政府（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6
2. 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注册并使用该系统的国家政府（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8

解释性说明

本出版物中地图所示边界和名称及所用称号并不代表联合国正式认可和承认。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和材料的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国家和地区名称按收到有关数据时正式使用的名称编制。

编制本报告时使用了多种政府数据来源，包括表 D 每年提供的资料（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资料）、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发出的通知，以及与各国主管部门的其他正式通信。如无另行说明，表 D 数据按适用的日历年报告，报告数据的截止日期为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如无另行说明，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数据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通知多年数据时，则使用日历年。如报告所示，还通过区域和国际伙伴组织提供了其他信息。

如无另行说明，“吨”系指公吨。

本报告中使用了下列简称：

ANPP	4-苯基氨基-1-苯乙基哌啶
APAA	α -乙酰乙酰苯胺（2-乙酰乙酰苯胺）
APAAN	α -苯乙酰乙腈
GBL	γ -丁内酯
GHB	γ -羟丁酸
INC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
INTERPOL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MDMA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NPP	<i>N</i> -苯乙基-4-哌啶酮
P-2-P	1-苯基-2-丙酮
PCP	苯环利定
PEN Online	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
PICS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摘要

和前几年一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注意到，关于前体及其来源的可用信息所显示的情况，与非法制造的毒品的实际广泛可获性之间存在着整体上的不一致。

东亚和东南亚区域的甲基苯丙胺市场庞大并且在不断增长，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等受国际管制的甲基苯丙胺前体及其替代品的缉获量确实存在着上述的不一致。将阿片加工为吗啡后再加工为海洛因所需的醋酸酐和其他化学品也确实存在着上述的不一致：东南亚实际上没有用于制造海洛因的前体的缉获事件；阿富汗的缉获量连续四年以同比 50% 的速率下降；与阿富汗接壤的中亚国家超过 15 年未报告任何缉获情况。与此相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报告的缉获量在增长，开始反映出该区域更为真实的醋酸酐贩运情况。

麻管局之前警告过各国，缺少与近东和中东有关的前体信息，该区域以大规模缉获所谓的“芬乃他林”片剂而闻名，黎巴嫩近期的缉获量和当前防止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家企业的转移企图透露了这种情况。同样，目前明确的是，墨西哥正越来越多地利用苯甲醛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前者是未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但自 2016 年 1 月起在墨西哥受到管制。2016 年，尼日利亚的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活动首次使用与墨西哥相同的制造方法，这表明该国以及非洲其他国家继续成为前体贩运犯罪组织的目的地国。

2016 年，印度和尼泊尔缉获了大量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再次凸显出需要改进国家管制，增强对合法制造方法、国内分销渠道以及国内市场运营商及其作用的了解。这同样适用于可卡因制造所用的化学品，可用信息显示，经追溯，缉获的大多数高锰酸钾（重要的氧化化学品）仍由国内分销渠道转移或由前体非法制造，例如在哥伦比亚的案件中发现的情况。

之前报告用于替代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一些非表列“特制”化学品继续被缉获，如 1-苯基-2-丙酮（P-2-P）甲基缩水甘油酸和 3,4-亚甲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酯和盐；以及新出现的化学品，特别是在欧洲，这一动态似乎部分上与 2014 年将 1-苯基-2-丙酮置于国际管制有关。同样，在 4-甲基甲卡西酮——也就是以前被视为“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一种合成卡西酮——被列入国际管制列表之后，越来越多的事件（主要在欧洲）涉及未受国际管制的该物质的前体。

南美洲是非表列物质在所缉获化学品中占重要份额的另一个区域，特别是非表列溶剂，其缉获量超过了表列溶剂的缉获量。用于提高可卡因加工效率的两种化学品焦亚硫酸钠和氯化钙的缉获总量在增加，这表明相关非法活动的组织规模越来越大，溶剂的回收利用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关于国际前体管制制度的运作，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援引第 12 条第 10 款 (a) 项请求出口前通知的国家数量在持续增多，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次数在持续增加，这两个系统是麻管局提供的用于支持各国政府打击化学品转移努力的基本工具。与此同时，本报告特别关注前体管制的执法部分，在预防化学品转移方面，该领域的全部潜力未得到利用，2016 年 4 月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也以较宽泛的用语提到了这方面的问题。

一. 引言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依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监测各国政府对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并协助各国政府预防此类化学品从合法渠道转移至非法渠道。¹本报告根据该《公约》的规定编写。

2. 实质性报告从第二章开始，提供了关于各国政府和麻管局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所采取行动的信息。这些数据来自许多来源，包括：来自表 D；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取得的业务成果，这两个项目是解决分别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以及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化学品的国际举措；以及关于毒品和前体管制情况的国家正式报告。

3. 第三章介绍了个别前体化学品的合法贸易程度；这些化学品贩运和非法使用的主要趋势；可疑货运和被拦截货运的相关案件；将这些化学品从合法贸易中转移或企图转移，以及缉获这些化学品的情况，包括秘密加工点的信息。

4. 与自 2011 年以来的做法一样，本报告针对一个与前体有关的专题进行深入分析。在今天的报告中，第四章探讨了执行前体监管的法律在预防转移，包括非表列替代化学品的转移方面的作用。

5. 报告通篇突出强调便利各国政府采取具体行动以防止转移的具体建议和结论。第五章给出了总体结论。

6. 和以往一样，报告附件一至十提供了最新统计数据 and 实用资料，以协助国家主管部门履行其职能。附件未包括在本报告的印刷版本中，可在电子版本（CD-ROM）中以及麻管局网站上查阅。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7. 本章介绍了各国政府和麻管局自 2015 年前体报告以来采取的行动。

A. 管制范围

启动将芬太尼的两种前体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的程序

8. 2016 年 10 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知秘书长拟将芬太尼的两种前体 *N*-苯乙基-4-哌啶酮和 4-苯基氨基-1-苯乙基哌啶及一些“特制”芬太尼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的提议。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阐述的程序，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送交其对该通知的意见以及可能有助于麻管局作出评价和有助于麻醉药品委员会作出决定的补充情报。

B. 《1988 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9.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已有 189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核准《1988 年公约》，欧洲联盟正式确认《公约》（权限范围：第 12 条）。自麻管局 2015 年前体报告发布以来没有发生任何变化（见附件一），有 9 个国家尚未成为《1988 年公约》缔约国——大洋洲 5 个，非洲 3 个，西亚 1 个。²麻管局促请尚未成为《1988 年公约》缔约国的这 9 个国家执行第 12 条的规定，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C. 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向麻管局报告

10. 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缔约国必须每年向麻管局提交关于前一年的总体信息：《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以及所知悉的来源；任何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查明已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转移和非法制造的方法。最迟在下一年 6 月 30 日通过表 D 提交此类资料，但麻管局鼓励缔约国在更早的日期（4 月 30 日）提交该资料，以促进分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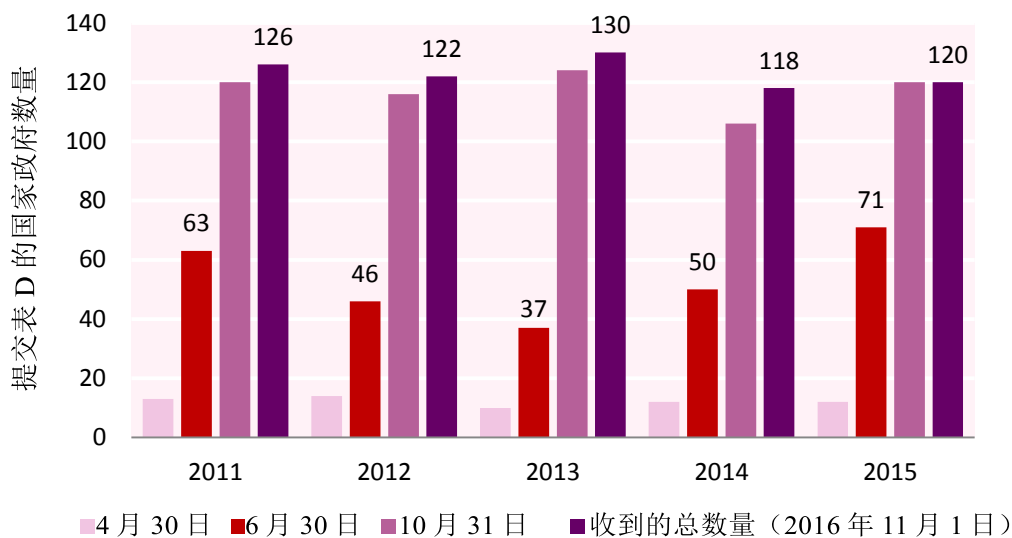
² 赤道几内亚、基里巴斯、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巴勒斯坦国和图瓦卢。

析和确保有充分时间对提供的资料进行任何必要的澄清。

11.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有 120 个缔约国提交了 2015 年表 D（详情见附件七）；其中有 71 个缔约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按时提交了表 D，是五年以来最多的一次。在以往的表 D 报告周期里，一些国家在最后截止日之后提交表格，导致

各自年份的年度报告无法考虑这些表格（见图一）。与去年类似，6%使用表 D 提交资料的缔约国使用了旧版表 D，因而提供的信息不完整。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利用表 D 的最新版本（麻管局网站提供了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版本）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该表，以便利麻管局分析世界前体状况。

图一. 2011-2015 年缔约国根据《1988 年公约》提交表 D 的时限



12. 有 64 个《1988 年公约》缔约国未能向麻管局报告 2015 年的信息。³其中，两个缔约国从未提交表 D，23 个缔约国在最近五年没有提交过表 D（见表）。肯尼亚在四年没有提交表 D 后恢复提交；布隆迪首次提交表 D。麻管局感谢提交完整表 D 的国家政府，并希望提醒所有其他国家政府，提交表 D 是《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下的一项规定，提交空白表格或提供资料不全继续影响麻管局对区域和全球前体模式及趋势的分析。

13. 2015 年，总共有 83 个缔约国利用表 D 提供了《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缉获量的信息（有关按区域分列的所报告的这些物质的缉

获量详情，见附件八），但仅有 45 个缔约国提供了业务关联性信息，以期查明弱点和新增趋势并预防今后的转移，如未列入表一和表二的物质（43 个国家政府，占有提交表 D 的 120 个缔约国的 36%）和关于转移和非法制造方法的信息（24 个国家政府，占 20%）。虽然媒体报道中经常提供此类信息，在国家报告或正式会议报告中也有报告，有时还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进行通报，但经常不在年度表 D 中报告此类信息。因此，麻管局谨称赞交流业务详情的国家政府，并提醒缉获或遇到替代物质的其他所有国家政府在表 D 中提供关于此类缉获情况的全部详情，特别是，知悉的来源信息以及转移和非法制造的方法。

³ 教廷、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和圣马力诺未单独提交表 D，因为它们的数据列入法国、意大利和瑞士的报告中。

表

2015 年未按《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的要求进行报告的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斐济	尼日尔 ^a
安哥拉 ^a	加蓬 ^b	尼日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a	冈比亚	纽埃
巴哈马 ^a	格林纳达 ^a	巴拉圭
巴巴多斯	几内亚 ^a	卡塔尔
伯利兹	几内亚比绍	圣基茨和尼维斯 ^a
博茨瓦纳 ^a	伊拉克	萨摩亚
布基纳法索	科威特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柬埔寨	莱索托 ^a	塞尔维亚
喀麦隆	利比里亚 ^a	塞舌尔
中非共和国 ^a	利比亚 ^a	塞拉利昂 ^a
乍得	卢森堡	苏里南 ^a
科摩罗 ^a	马拉维 ^a	斯威士兰 ^a
刚果 ^a	马尔代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
库克群岛	马绍尔群岛 ^b	东帝汶
科特迪瓦	毛里塔尼亚 ^a	多哥
古巴	毛里求斯	汤加 ^a
吉布提 ^a	密克罗尼西亚	瓦努阿图
多米尼克 ^a	莫桑比克	也门
多米尼加共和国	纳米比亚	赞比亚
厄立特里亚	瑙鲁	
	尼泊尔	

注： 另见附件七。

^a 2011-2015 年期间任何年份均未提交表 D 的国家政府。^b 从未提交表 D 的国家政府。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14. 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各国政府必须通过并执行国家管制措施，有效监测前体化学品的动向。此外，一旦查明任何薄弱环节，各国政府还必须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前体管制措施。自发布上一份前体报告以来，麻管局注意到管制措施方面的以下变化。

15. 2015 年 11 月，澳大利亚通过了 1995 年《刑法典法》修正案，在与进口“边境管制前体”有关的罪行中取消了“意图制造”要素。适用该罪行的所需要件是，“边境管制前体”的进口或出口者意图利用该前体非法制造受管制药物或认为另一人意图利用该物质非法制造受管制药物（“意图制造”要件）。但是，证明某些人有此

意图或认为某些人有此意图非常困难，特别是如果他们更大行动的一部分且故意在对其行动如何融入更广泛的犯罪集团了解有限的情况下运作。

16. 在中国，2015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将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前体化学品这两项与前体有关的新的罪行增列入刑法。该修正案还提高了前体相关犯罪的最高量刑，包括没收财产和作为非法制造毒品同谋进行处罚的条款。

17. 在 α -苯乙酰乙腈的国际列表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生效后，加拿大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将 α -苯乙酰乙腈及其盐类、异构体和异构体的盐类增列入《管制药物和物质法》附表六第一部分和《前体管制条例》附表；挪威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将 α -苯乙酰乙腈列入了附表。

18. 2016年6月,加拿大参议院通过一项法案,修正《管制药物和物质法》,纳入用于制造芬太尼的六种化学品,通常是关键的中间产品,即 *N*-苯乙基-4-哌啶酮、4-哌啶酮、去甲芬太尼、1-phenethylpiperidin-4-ylidene phenylamine、*N*-phenyl-4-piperidinamine,以及上述物质的盐类和丙酰氯;最后提到的物质自2007年起已列入麻管局有限的非表列化学品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19. 欧洲联盟委员会《第2016/1443号指定规章(欧盟)》于2016年9月21日生效,修正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73/2004号规章》及《第111/2005号理事会规章》,将甲基苯丙胺的两个“特制”前体氯代麻黄碱和氯代伪麻黄碱(及其旋光异构体)列入表列物质清单(第1类)。该修正案使这些物质受到欧洲联盟统一的管制和监测措施下规定的最严格措施的管制。

20. 作为对 α -苯乙酰乙腈国际列表的回应,2017年1月1日生效的世界海关组织2017年版《统一制度税则名目》纳入了单独识别 α -苯乙酰乙腈的新的统一制度编码。此外,还推出了新编码,以改进对含麻黄碱、伪麻黄碱或去甲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的监测和管制。这些修正是应麻管局的要求做出的。

21. 与过去一样,麻管局安全网站提供了有关适用于《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以及国家管制的其他物质进出口的个别国家授权制度的最新资料,供各国主管部门使用。麻管局一旦收到新的资料,就会更新麻管局前体制资料包。

22. 2016年4月,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最后通过了成果文件,其中会员国再次确认解决和对抗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作为响应,泰国政府在致麻管局的信中告知麻管局,它请所有国家政府更加关注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和在阻截前体方面的合作,以防止前体进入进行非法药物制造的区域。麻管局欢迎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和各国政府对国际前体制核心原则的承诺,包括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的业务合作以及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公私伙伴关系监测国际贸易。关于泰国政府的呼吁,麻管局请所有国家和地区在履行《1988年公约》第12条下的条约义务时进一步加强与麻管局的合作和相互之间的合作。

E. 提交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数据

23. 知悉合法市场并了解和确认正规贸易、用途和需求的性质和规模,是查明不寻常的贸易模式和防止转移的前提。为此,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0号决议,麻管局要求利用表D报告《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的信息。在自愿和保密的基础上提供这些数据,使麻管局能够协助各国政府查明可疑的非法活动模式,从而防止转移。

24. 截至2016年11月1日,有115个缔约国政府提供了关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的资料,111个缔约国提供了关于一种或多种《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用途和(或)需求量的数据(见附件九)。布隆迪和肯尼亚政府在五年里首次提交合法贸易数据。麻管局赞扬那些提供了关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综合数据的国家政府,并谨鼓励所有其他国家政府提供此类数据,如果期望的话可以秘密提交,以帮助理解正常贸易和合法需求的模式,从而促进查明可疑活动并防止这些物质转移。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

25. 十多年来,根据题为“加强用于制造合成毒品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49/3号决议,各国政府向麻管局提供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估计数。⁴该决议要求各国政府自愿向麻管局提供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1-苯基-2-丙酮这四种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以及含这些物质且通过立即适用的方法易于使用或回收的制剂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估计数。

26. 自麻管局2006年前体报告首次公布年度合法需求量以来,至少向麻管局提交一次估计数的国家政府数量几乎翻倍,估计数总量大幅增加,从160个(2006年)增至851个(2016年)。至少向麻管局提交一次估计数的国家政府数量和个别估计数增加证实这些估计数继续向各国政府提供有用工具,以评估货运合法性和查明出口前通

⁴ 各国政府提交的最新估计数载于附件二;定期最新资料在麻管局网站上公布。

知中的任何过量。布隆迪、佛得角、埃塞俄比亚、阿曼和卢旺达首次提交了年度合法需求量，使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提交估计数的国家政府总数达到 162 个。埃塞俄比亚主管部门提交了麻黄碱（1,000 千克）和伪麻黄碱制剂（100 千克）的估计数。2016 年，90 多个国家和地区落实了麻管局的建议，并重新确认或更新了这四种物质及其制剂中至少一种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一半以上的国家重新确认或更新了所有有关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27. 重要的最新资料之一包括津巴布韦政府的 1-苯基-2-丙酮和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估计数有了减少。正如之前的报告所指出的，津巴布韦政府连续两年提交这两种物质的估计数各为 1,000 公升。最近，该国政府澄清了此问题，估计数相应地纠正为零。麻管局也在澄清拟议对印度主管部门提供的估计数进行上调修订，特别是关于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及其制剂的估计数。阿富汗政府证实它不会批准任何伪麻黄碱原料进口至该国领土。

28. 匈牙利大幅向上修订了 1-苯基-2-丙酮进口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从 800 公升增至 1,800 公升。这种物质在该国用于医药生产。值得注意的是，全世界仅有 23 个国家表示需要进口 1-苯基-2-丙酮。

29. 麻管局在 2012 年和 2015 年前体报告中指出，若干国家政府在估算其前体化学品年度合法需求量时似乎设定了“安全边际”；也就是说，各国估计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远高于实际进口量。麻管局赞扬估算实际年度合法需求量或定期审查现有需求量的所有国家政府，它们向出口国主管部门提供了其需求量的至少一项说明，并提醒主管部门任何潜在的过量供应。

30. 针对麻管局对伪麻黄碱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过高表示的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告知麻管局，它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强对该物质的管制。这些措施包括针对各个企业的进口配额，要求每月提交进口数量使用情况的报告和任何进一步提炼产品的销售情况（2014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第 22/1452 号决定）。重要的是，自 2015 年底至 2016 年中暂停了批准伪麻黄碱进口。该国政府还确认年度合法需求量为 50 吨，自 2007 年以来一直未有变化，但同期制药公司的数量增加。最

后，该国政府告知麻管局，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的局势，制药公司之间订立的制造合同允许阿勒颇等冲突地区的企业进口伪麻黄碱并在国内更安全的地方进行加工。麻管局继续与叙利亚主管部门开展对话，以确保解决余下的关切，并与所有国家政府对话，以确保保持高度警惕，特别是针对叙利亚公司的大规模伪麻黄碱订单，从而促进在需要确保这种物质充足供应与预防转移到非法渠道之间取得平衡。

G. 出口前通知和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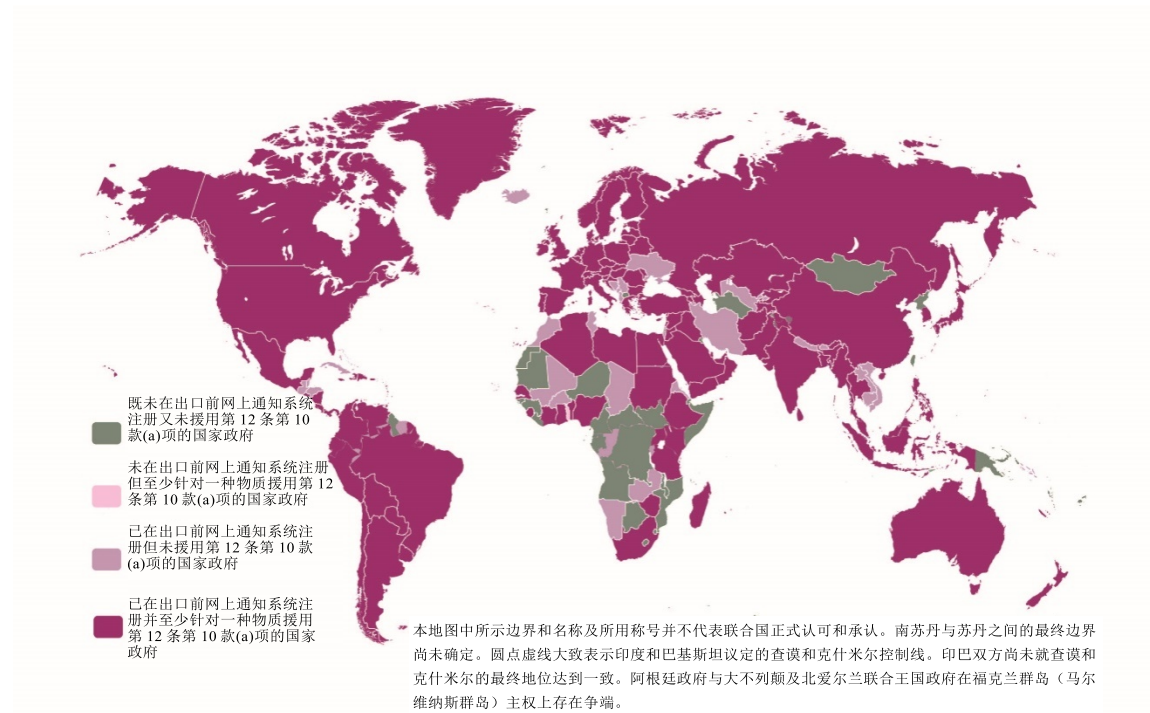
31. 出口前通知是该系统的核心，用以监测《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国际贸易。为使出口前通知系统有效，各国政府必须正式援引第 12 条第 10 款(a)项，强制要求出口国主管部门发送出口前通知。虽然不是条约规定的要求，但各国政府也应在麻管局出口前通知网上自动交流系统，即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上注册，以确保它们在运往其领土的所有相关计划的化学品货运离开出口国之前收到关于这些货运的信息。

1. 出口前通知

32. 自麻管局发布 2015 年前体报告以来，格鲁吉亚、缅甸和乌拉圭对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援用第 12 条第 10 款(a)项，使得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正式请求收到出口前通知的国家数量达到 112 个（见地图 1 和附件十）。麻管局欢迎这三个国家援用该条款，但感到遗憾的是，包括非洲和大洋洲以及欧洲部分地区在内的一些区域仍然未充分利用这一预防前体从国际贸易中转移的重要工具。

33. 麻管局谨提醒各国政府，未发送出口前通知而发出货运被转移的风险最大，将货物运往未出台基于个别进口许可证的管制制度的国家时尤其如此。麻管局关于前体管制的资料包中提供了各国政府适用于《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的审核制度的信息，国家主管部门可在麻管局安全网站上查阅。

地图 1. 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注册并援用《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要求针对特定物质提供出口前通知的国家政府（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2. 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

34. 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是网上自动交换出口前通知的系统，已成为各国政府实时监测、交流全世界与表列前体国际贸易有关事项的最有效的工具。

35. 在冈比亚和突尼斯注册后，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有 153 个国家和地区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见地图 1）。在 44 个尚未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注册国家和地区中，⁵非洲有 22 个，大洋洲有 10 个；主要贸易大国的主管部门全部注册并积极使用该系统。麻管局欢迎冈比亚和突尼斯注册，并促请尚未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的国家政府毫不拖延地注册。

36. 麻管局谨再次提醒各国政府，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注册并不能自动援用第 12 条第 10 款(a)

项，反之亦然。目前，包括冈比亚和突尼斯在内的 50 个国家和地区已注册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但尚未援用第 12 条第 10 款(a)项；⁶安提瓜和巴布达、开曼群岛、马尔代夫、多哥和汤加援用该条款，但未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见地图 1）。

37. 自 2015 年 10 月发布升级版系统以来，积极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的程度有了提高。但是，一些已注册的进口国政府并不积极使用该系统，因此仍然易受前体转移的影响。2015 年，有 22 个国家政府属于这种情况，其中非洲 11 个，中美洲和加勒比 5 个，欧洲 4 个，西亚 2 个。麻管局鼓励所有进口国主管部门至少审查收到的所有出口前通知，并在出口国主管部门明确要求答复的情况下对其发送的通知作出答复。

⁵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基里巴斯、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瑙鲁、尼日尔、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南苏丹、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⁶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巴哈马、巴林、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刚果、古巴、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苏里南、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38. 关于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通知的货运，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4/8 号决议的规定，每年涉及表二和表一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各约占 70% 和 30%；60% 以上的通知涉及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制剂。麻管局赞扬积极和系统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的所有出口国政府，也就是在所有计划出口货运发货之前通知进口国主管部门，包括出口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制剂。与此同时，麻管局提醒出口国主管部门给予进口国主管部门足够时间（一般为 5 至 10 个工作日）来核实货运的合法性。

39. 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以来，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共发出近 30,000 份出口前通知，进口国主管部门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拒绝了 2,200 批货运，约占所有出口前通知货运的 7.5%。拒绝某些货物是出于行政原因，第三章的相关分节包含被暂停和拦截货运的例子。

40. 对进口国利用表 D 提供的合法贸易数据和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数据进行的分析显示，仍有《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出口不发送出口前通知的情形。沙特阿拉伯向大韩民国出口醋酸酐连续第四年发生这种情况。此外，印度尼西亚利用表 D 报告向中国出口近 50,000 公升黄樟脑素，但未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发送出口前通知。麻管局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注册所有相关主管部门，或制定一种工作机制，以确保可以针对受到国际管制的所有相关的工业化学品发送出口前通知。

41. 麻管局上一份前体报告提及巴基斯坦主管部门 2014 年利用表 D 提供的关于自中国和印度进口苯乙酸的信息。此后，巴基斯坦主管部门澄清，该国在 2014 年没有进口过苯乙酸。

H. 国际前体制管方面的活动和成果

1. 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

42. 麻管局牵头实施的两项国际举措——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继续为分别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与海洛因和可卡因的化学品相关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平台。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分别有 134 个国家和 92 个国家指定了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的活动联络点。国际和区域机构，如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

警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也参与了这两个项目。这两个项目都由麻管局前体工作队来指导，除其他外，在 2016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以协调全球调查，查明获得芬太尼、芬太尼类似物、其他阿片类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相关前体的来源和获取方法，以及协调重点关注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前体，包括用于非法制造目前贩运的“芬乃他林”片剂中推定所含药物中的化学品的国际贸易和贩运的国际行动。⁷该行动名为“缺失环节行动”，工作队将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对上述调查和行动的结果进行评价，并向参与国政府传播。麻管局感谢积极参与这些活动的国家政府，并鼓励它们继续提供关于可用于非法制造芬太尼和目前贩运的“芬乃他林”片剂中发现的药物的物质以及贩运者的手段的信息，以便对这个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并制定适当措施加以解决。

43.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使得这两个项目的参与者能够进行持续和实时的交流（见下文）。还通过特殊警告方式警告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参与者注意主要的前体贩运趋势、转移手段和转移企图以及新出现的前体。自上一份前体报告以来，已向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联络点发出八次警告，告知它们苏里南企业企图转移麦角类生物碱；包括一种 4-甲基甲卡西酮前体和一种 α -苯乙酰乙腈替代化学品在内的一些非表列化学品；利用存储桶贩运非表列合成毒品前体的方法和将醋酸酐伪装为冰醋酸进行贩运的方法；以及用于金三角制造非法甲基苯丙胺的前体来源方面的信息差距。一项警告还提供了“一甲胺行动”的结果，该行动是针对甲胺（一甲胺）的全球行动，这种化学品未受到国际管制，是非法制造许多毒品（如甲基苯丙胺和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前体麻黄碱和一些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特别是合成卡西酮）所需要的。

44. 近年来，前体工作队一再鼓励针对用于非法加工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化学品开展国际行动合作。但是，各国政府对查明这些所需化学品及其替代品的来源的有针对性全球活动兴趣不大，包括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区域。麻管局鼓励所有国家政府利用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现有的全球合作机制，收集和交换关于新的贩运趋势、手段和所涉犯罪

⁷ “芬乃他林”一词用来指当前可在中东国家非法市场上获得的物质。该产品的成分与药品“芬乃他林”完全不同，后者在 1960 年代初开始供应，含有芬太尼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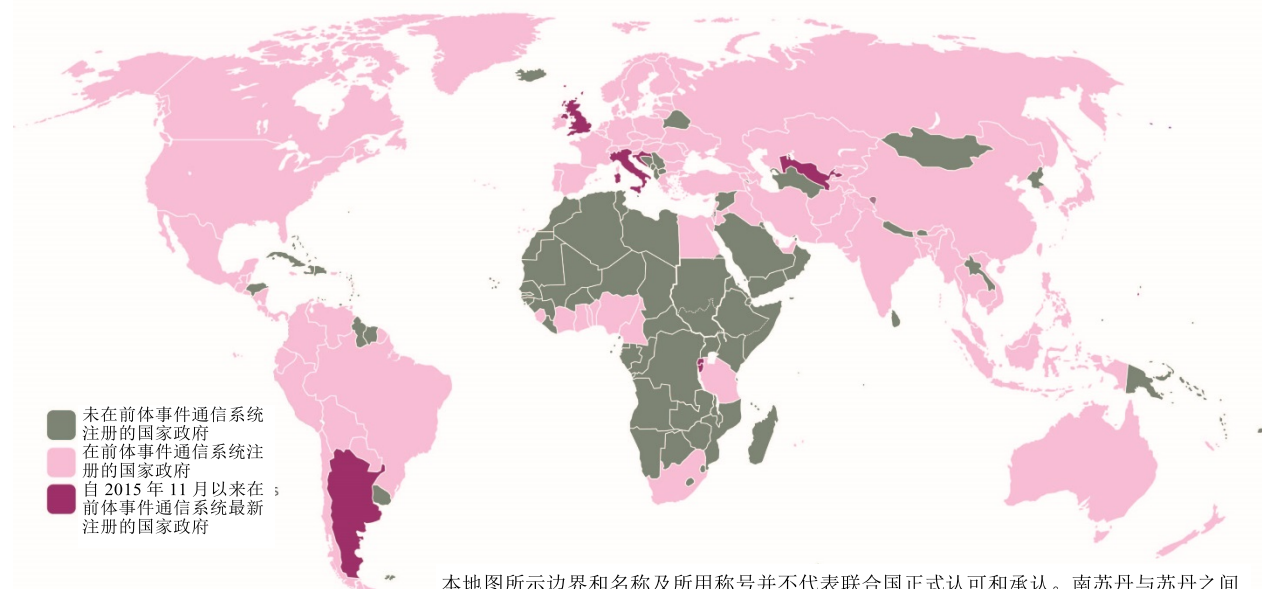
组织及其运作方式的信息，并利用这些知识编制专门的风险简介，开展联合行动以预防今后的转移。麻管局还重申其建议，即所有国家政府应确保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总是最新的，并确保这些联络点积极参与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的相关行动，并对所确定的行动采取后续行动。

2.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45. 自 2012 年 3 月启动以来，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已成为全球前体事件业务合作的工具箱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交流平台使政府主管部门得以实时分享和获得关于个别前体事件的信息，如缉获情况、在中转途中被拦截货物和非法加工点的信息，涉及表列和非表列物质。及早交流此类信息提醒用户注意化学品贩运的新趋势，特别是提醒作为来源国、过境国或目的地国卷入某个事件的国家或者本国国民卷入某个事件的国家的主管部门。使用户能够互相联系，以获得进一步详情并启动联合侦查。⁸

46.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提供免费使用，提供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语版本。自发布上一份前体报告以来，来自 26 个国家中 41 个机构的 59 个用户新注册使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见地图 2），⁹ 使得用户数量达到近 450 个，机构数量达到 214 个，国家数量达到 100 个。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以来通报了 212 起事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事件总数几乎达到 1,700 起，涉及 90 多个不同国家和地区；其中 30% 的事件涉及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包括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上的物质。现在，越来越多的事件也有了有实用价值的信息，如路线信息（来源、过境和目的地）、公司信息、用于伪装化学品身份的相关文献和名称，这些信息为相关国家的调查提供了一个坚实的起点。麻管局赞扬分享关于个别前体事件的资料并提供充分的运作详情的所有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用户，这使得涉及某个事件的其他国家用户能够启动必需的后续侦查，以期不仅将有关的具体事件的幕后指使者绳之以法，还能够在今后阻止贩运者利用类似手段获得化学品。

地图 2. 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注册并使用该系统的国家政府（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本地图所示边界和名称及所用称号并不代表联合国正式认可和承认。南苏丹与苏丹之间的最终边界尚未确定。圆点虚线大致表示印度和巴基斯坦议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控制线。印巴双方尚未就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终地位达成一致。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主权上存在争端。

⁸ 关于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和通过该系统采取最低限度的行动以分享有关前体事件的信息的进一步详情，见麻管局 2015 年前体报告框注 3（E/INCB/2015/4）。

⁹ 尚未注册其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联络点的国家政府可发送电子邮件到 pics@incb.org，以便参与前体管制的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可申请一个账户。

三. 前体合法贸易的规模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47. 以下分析概述了前体化学品合法贸易和这些物质贩运中查明的主要趋势和事态发展。该分析基于各国政府 2015 年利用表 D 提供的数据。其他资料来源包括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各国政府的直接通知，包括国家报告。利用这些资料以确认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事态发展。麻管局谨感谢各国政府提供相关资料，特别是提供关于与非法毒品制造有关的具体转移、贩运和活动案例的国家政府。

48. 关于缉获数据，读者应铭记，报告的缉获量一般反映了在具体时间监管和执法活动的相应程度。此外，由于前体缉获往往是若干国家开展执法合作的结果（例如，通过控制下交付），评估一个国家在前体贩运整体局势中的作用时，不应误解或高估该国实施缉获的次数及其重要性。从前体管制角度来看，即着眼于解决管制机制的差距和弱点，缉获总量是次要的；对预防今后的化学品转移来说，从一次缉获、被拦截或暂停的货运、盗窃、企图转移或可疑订单、甚至是问询中得到的资料和情报才是至关重要的。因此，麻管局鼓励所有政府改进其每年利用表 D 提交资料的质量和全面性，并更好地利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49. 鉴于《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的许多物质被广泛地合法使用，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大多数前体的国际贸易规模庞大。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期间，67 个出口国的主管部门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报告了约 30,000 起交易。贸易规模和货运次数差异很大，取决于物质和年份。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50. 涉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出口前通知约占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期间发送的与表一所列物质有关的所有出口前通知的 65%：42 个出口国的主管部门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报告了约 5,600 起涉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货运的交易。同样，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占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事件的 43%。这些数字与上一年的数字差不多。

1. 用于非法制造各类苯丙胺的物质

(a)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51.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是最广泛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前体。这两种物质也被合法用于医疗目的，因此，是《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中最频繁和最广泛交易的物质，以原料和药物制剂形式交易。在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中，1-苯基-2-丙酮、苯乙酸和 α -苯乙酰乙腈以及一些非表列物质可用来替代或代替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见第 98 至 110 段和附件四）。

合法贸易

52.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期间，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提交了关于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计划货运的 4,912 份通知的详情，这些物质以桶装（原料）和药物制剂形式运输。货物包括共计 952 吨伪麻黄碱和 104 吨麻黄碱。这些货物来自 39 个出口国家和地区，运往 166 个进口国家和地区。出口量最大的国家是印度和德国，进口量最大的国家是美国和大韩民国。

53. 在报告所述期间，应进口国和出口国的要求，拦截了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货运。2015 年，加拿大、匈牙利、印度和马达加斯加利用表 D 报告，经常出于行政原因，拦截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货运。其他一些进口国主管部门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拒绝了计划的货运，大多数也是出于行政原因。在出口国中，印度主管部门利用表 D 报告，应进口国主管部门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提出的要求，拦截了 200 千克麻黄碱和 25 千克伪麻黄碱货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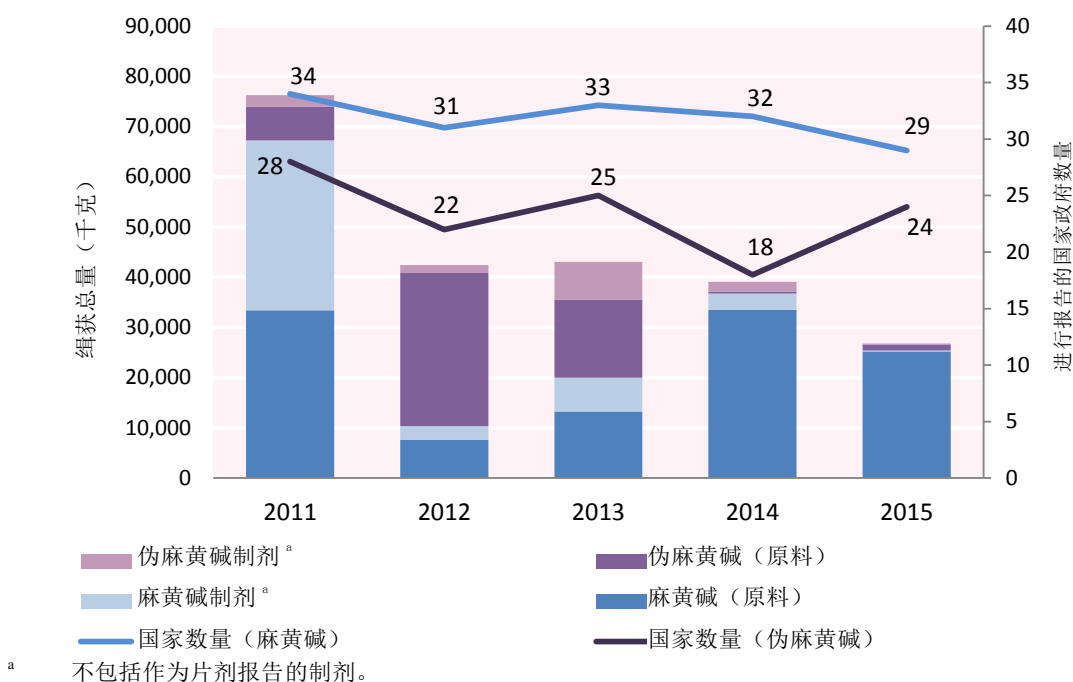
54. 2015 年表 D 上没有报告麻黄碱盗窃事件。2016 年，两起伪麻黄碱盗窃案件引起麻管局的注意，涉及从 3.5 吨货运中盗窃共计 350 千克麻黄碱。这两起案件均涉及来自印度的货运，一批货物的目的地是土耳其，另一批的目的地是埃及。麻管局与所有相关国家采取后续行动；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麻管局鼓励所有国家政府互相合作，彻底调查前体货物或其中的一部分盗窃事件，并与麻管局分享相关调查结果，特别是关于盗窃手段，以进一步传播。这些信息将有助于提升对近期前体化学品转移模式和方法的理解，将协助麻管局和国家主管部门预防今后的转移。

贩运

55. 2015 年，总共有 29 个国家和地区利用表 D 报告缉获了麻黄碱（原料或药物制剂形式）。麻黄碱原料缉获量共计 25 吨以上，仅中国就占近 23.5 吨，其次是新西兰（950 千克以上）、澳大利亚（457 千克）、印度（97 千克）和马来西亚（75 千克）。中国还报告缉获了含麻黄碱的制剂的最大缉获量，略多于 220 千克。

56. 总共有 24 个国家和地区报告缉获了伪麻黄碱。但是，除印度（730 千克）和美国（210 千克）外，各个国家报告缉获的原料或药物制剂形式的伪麻黄碱均未超过 100 千克。关于报告的不同类型麻黄碱缉获量的统计数据在 2013 年前大幅波动，此后的数据显示出麻黄碱原料的缉获量所占比重在逐渐增加（见图二）。

图二. 2011-2015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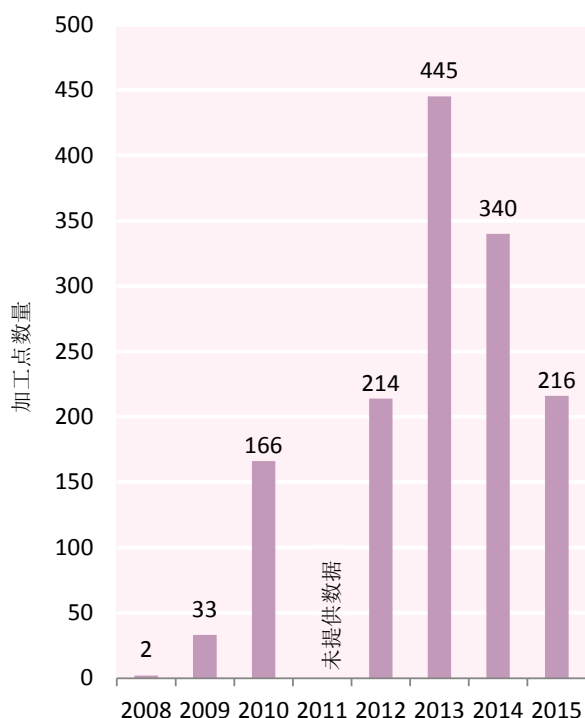
57. 西亚国家传统上报告的麻黄碱缉获量很少，一般每个国家每年的缉获量低于 50 千克。一个例外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其 2010 年和 2011 年缉获的麻黄碱原料超过 6.5 吨。同样在 2010 至 2011 年期间，巴基斯坦的缉获量略多于 550 千克。此后，该区域的缉获量可以忽略不计，2015 年，西亚各国均未报告缉获麻黄碱或伪麻黄碱。

58.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年度药物管制报告，2015 年，该国捣毁的加工点（据推测主要是甲基苯丙胺加工点）数量连续三年呈减少趋势（见图三）。¹⁰与此同时，麻管局了解到阿富汗主管部门对其境内的甲基苯丙胺贩运、滥用和非法制造越

来越感到关切。据传闻称，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可能用于非法制造某些甲基苯丙胺，这一观察结果使阿富汗主管部门对此类产品的进出口进行管制。据这些主管部门称，阿富汗境内的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主要发生在位于阿富汗-伊朗边境的省份，通常是在政府控制地区以外；大部分的甲基苯丙胺被贩运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毒品管制总部，《2015 年毒品管制》（2016 年 3 月，德黑兰）；和前几年的报告。

图三. 2008-201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捣毁的加工点数量



59. 麻管局仍然关切，西亚其他地方，特别是冲突地区内的国家或其周边国家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及其替代品或替代前体的贩运情况以及假“芬乃他林”片剂的非法制造情况不明朗（见上文）。虽然偶尔报告有非法加工点将苯丙胺粉和其他成分压制入“芬乃他林”片剂，但很少报告有加工点在合成苯丙胺或报告缉获了此类合成所需的化学品（另见下文第 83 段）。

60. 在东亚和东南亚，缅甸（2009 年缉获逾 3.2 吨伪麻黄碱和 1.6 吨麻黄碱制剂，2013 年缉获近 3.6 吨伪麻黄碱制剂）、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009 年缉获逾 4.6 吨伪麻黄碱制剂）、马来西亚（2011 年缉获约 900 千克伪麻黄碱）和菲律宾（2013 年缉获逾 600 千克伪麻黄碱）报告缉获了大量麻黄碱。但是，这些年以来，中国主管部门报告的缉获量最多。2015 年，中国占东亚和东南亚国家利用表 D 报告的所有麻黄碱缉获量的 99% 以上。虽然没有提供详细资料，但在中国近期缉获的麻黄碱中，似乎至少有一部分是通过 2-溴代苯丙酮非法制造的，这种麻黄碱前体不受国际管制，但自 2014 年 5 月以来在中国被列入管制清单。

61. 2015 年，中国以外的东亚和东南亚国家报告的麻黄碱缉获量很少超过 50 千克，包括一些之前报告缉获量更多的国家，如马来西亚、缅甸和菲

律宾。仅有日本、马来西亚和菲律宾报告甲基苯丙胺非法加工点事件。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次数少、缉获总量有限，与东亚和东南亚有着庞大且在不断增长的市场的甲基苯丙胺最终产品（甲基苯丙胺晶体和甲基苯丙胺片剂）的缉获数据形成鲜明对比。¹¹缉获次数和总量低也与长期将湄公河次区域指为非法甲基苯丙胺（特别是甲基苯丙胺片剂）来源的其他指标形成对比。例如，中国提供的 2013-2015 年数据显示，虽然中国缉获的大多数甲基苯丙胺晶体（“冰毒”）是国内制造的，但中国缉获的大多数甲基苯丙胺片剂来自缅甸北部。¹²与此同时，除中国外，东亚和东南亚国家近年来很少报告缉获其他甲基苯丙胺前体或非表列替代物。

62. 中国历来也是大洋洲国家，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缉获的麻黄碱的来源。自 2012 年以来，中国逐步加紧了管制，这些国家和中国之间的双边合作协议似乎改善了“新康泰克”形式的伪麻黄碱制剂这一具体产品的缉获情况，这种药物长期占据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缉获量的大部分。自 2014 年前后以来，这两个国家报告伪麻黄碱缉获量大幅减少，这也在查明提取伪麻黄碱的非法加工点减少中得到了反映。¹³此后，所谓“新康泰克”的缉获在很大程度上被麻黄碱的缉获所取代，后者占 2014-2015 年期间新西兰边境缉获量的 95%。中国和新西兰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促使新西兰于 2015 年缉获 88 千克麻黄碱。¹⁴

63. 2016 年头八个月，新西兰边境缉获麻黄碱的频率减少到不到 2015 年缉获率的一半。但是，个别缉获事件涉及的数量有了增加。虽然麻黄碱是在边境被缉获最多的前体，但伪麻黄碱仍是新西兰秘密加工点发现的主要前体，大多数加工点的规模较小，通常是移动的或在私人住所内。2015 年共捣毁 45 个加工点。

64. 2015 年，澳大利亚在近 260 起事件中缉获的伪麻黄碱原料略高于 72 千克。最大单次缉获量（约 10.5 千克）追溯至肯尼亚，不过绝大多数的缉获量来源不明。

¹¹ 《2016 年世界毒品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6.XI.7），第 53 页。

¹²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2013 年中国禁毒报告》（2013 年，北京）和《2015 年中国禁毒报告》（2015 年，北京）。

¹³ 澳大利亚犯罪情报委员会，《2014-2015 年非法药物数据报告》，第 155 页。

¹⁴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2016 年中国禁毒报告》（2016 年，北京）。

65. 2015 年，肯尼亚主管部门也在五年里首次报告缉获麻黄碱（18.2 千克），据称该国是从印度贩运的麻黄碱的目的地（见下文第 69 段）。麻管局还得知马里缉获了来自几内亚的 12.5 千克麻黄碱，科特迪瓦缉获了近 280 千克麻黄碱，据推测被用作中度兴奋剂。非洲主管部门还报告麻黄碱被用于稀释可卡因。

66. 2016 年，南非仍然是大量甲基苯丙胺前体贩运的目的地。2016 年 6 月的一次缉获涉及 140 千克麻黄碱。2016 年 5 月，南非警察捣毁了一个甲基苯丙胺非法加工点，并缉获了 12 千克该毒品以及各类化学品和制药设备；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麻管局对南非在 2008 年实际停止提供关于前体的强制性缉获信息感到遗憾，并对麻管局无法证实政府官方网站上提供的缉获信息感到遗憾。麻管局鼓励南非主管部门履行其国际义务并发挥作为打击非法制毒和前体贩运方面重要伙伴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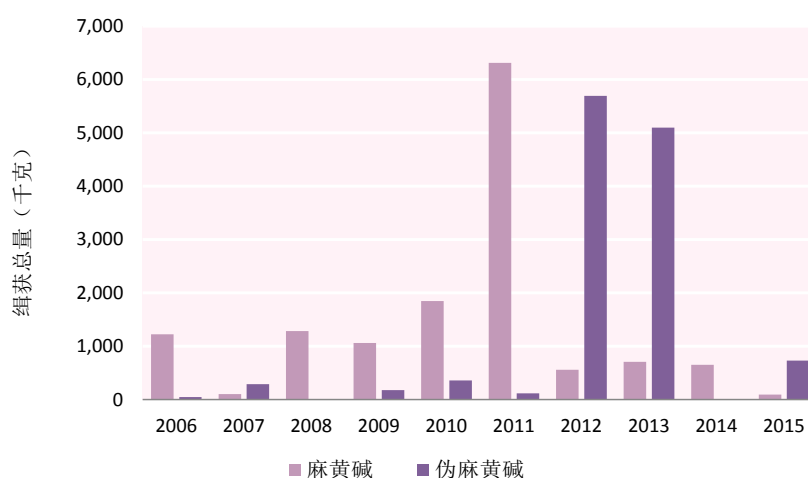
67. 在非洲，尼日利亚主管部门也报告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虽然尼日利亚在 2013 至 2015 年发现了 10 个利用麻黄碱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加工点，但该国主管部门在 2016 年 3 月才首次捣毁一个工业规模的加工点。令人担忧的是，该加工点的规模不仅远远超过了之前查明的加工点，其使用的制造方法也是基于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见下文第 101 段）。

68. 南亚缉获的麻黄碱几乎全是由印度报告的。该国的麻黄碱缉获量在 2011 年达到高峰，伪麻黄

碱缉获量在 2012 年和 2013 年达到高峰。2013 年后缉获量急剧下降（见图四），据印度主管部门称，这可归因于国家管制加强，即对参与制造、分销、销售、购买、持有、存储或消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受管制物质规章）法令》附表 A 所列物质的运营商进行强制登记。¹⁵印度还偶尔报告非法制造麻黄碱。2016 年 7 月捣毁了一个此类非法设施，缉获了 45 千克麻黄碱。

69. 2016 年 4 月，印度主管部门在单次事件中缉获了逾 10 吨麻黄碱和 8.5 吨伪麻黄碱，缉获数量远超以往任何一年的缉获总量；这些物质是在一家制药公司的仓库内缉获的。麻管局理解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但据称该公司自 2013 年起就被作为目标，打算将麻黄碱贩运至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国际贩运网络卷入其中。据称，该案件突显了定期视察制造和销售单位的药品检查员短缺以及贩运者将资金紧张的小企业作为目标的危险。据媒体称，上一次视察该公司是在 2015 年 7 月，当时没有发现违法行为。但是，据称这些物质作为麻黄碱制造过程的副产品已存储多年，视察员不知道存在这些存货。最近的媒体报道，除了将麻黄碱副产品贩运至印度以外的地方，该公司还用来制造专门贩运至国外的麻黄碱。麻管局赞扬各国政府揭露转移企图和有效缉获前体。尽管如此，麻管局谨提醒各国政府，重要的是，要彻底调查所有转移企图和缉获事件，与麻管局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交流相关的调查结果，以便能够解决国内监测系统的根本弱点或国际层面的缺陷。

图四. 2006-2015 年印度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原料的缉获量



注：不包括含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制剂的缉获量，这种制剂一般作为片剂报告。2014 年，印度报告缉获了 676 千克伪麻黄碱制剂。

¹⁵ 印度内政部，《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新德里，麻醉品管制局），第 27 页。

70. 2016年7月,在一起类似的案件中,尼泊尔主管部门从加德满都的一家公司房地缉获了近500千克伪麻黄碱。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麻管局得知此物质是合法进口的,再被制造为含伪麻黄碱的制剂,随后在一家公司的房地被缉获;该物质计划贩运到国外。麻管局赞扬尼泊尔主管部门的这次缉获行动,鼓励主管部门审查进口到尼泊尔的伪麻黄碱的年度合法需求量(目前为5,000千克),并根据最新的市场数据对其进行修正。麻管局鼓励所有其他国家也视情况定期审查和更新进口一些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71. 2015年,欧洲缉获的大多数麻黄碱涉及含伪麻黄碱的制剂。这与2014年的情况类似,不过,2015年报告的缉获量少得多,合计仅约225千克。2015年,捷克(近77千克,120起事件)和保加利亚(近66千克)报告的缉获量最多,其次是乌克兰(47千克)和波兰(35千克)。保加利亚还报告缉获了伪麻黄碱原料,而欧洲缉获的麻黄碱原料和制剂数量可以忽略不计——最大的缉获量涉及从印度至德国的航空邮政货运中缉获约4千克麻黄碱。

72. 捷克缉获的含伪麻黄碱的片剂每计量单位一般含30毫克以上(最多120毫克)的伪麻黄碱,计划运往2015年捣毁的262个甲基苯丙胺小型非法加工点之一。土耳其仍然被认定为来源国。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事件得知,该国2016年继续缉获含伪麻黄碱的制剂,但此类事件的数量有了减少,这表明土耳其主管部门采取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根据国家立法尽可能考虑针对含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适用与桶装(原料)物质类似的管制措施。

73. 在所有报告缉获了麻黄碱的国家中,美国创下五年来最大的减少量纪录。2015年,该国报告的缉获量仅略多于210千克,涉及37,200瓶伪麻黄碱-抗组胺各种剂混合制剂。调查认定这些药瓶是在2010年被窃的,当时存放在一辆挂车上,从当地药房理事会关闭的一个药店运走,那家药店的店主估计是付钱销毁这些产品,但随后报告失窃。2015年6月,在一次警方路检中发现一些药瓶,最终找回了存放剩余药瓶的挂车。

74. 即使贩运到美国的甲基苯丙胺纯度高,该国仍在继续非法制造这种毒品。和以往一样,虽然在继续减少,但这些小规模的内国制造以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品为原料,为规避既定的限购,这些原料是从多个零售店的一系列购买中获得的

(被称为“蚂蚁搬家”),并利用“一锅法”等粗制方法。

75. 在北美洲其他地方,墨西哥在2015年表D上未报告缉获麻黄碱,而加拿大报告的缉获量可忽略不计。中美洲和南美洲及加勒比的情况类似,仅阿根廷利用2015年表D报告缉获了麻黄碱,总量少于50千克。

(b) 去甲麻黄碱和麻黄属植物

合法贸易

76. 去甲麻黄碱是一种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物质,与其他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贸易相比,去氧麻黄碱的国际贸易仍然较低。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1日期间,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记录了涉及去氧麻黄碱的174起交易:有12个出口国向28个进口国发出出口前通知,共计33多吨原料和19.5吨药物制剂形式。向以下进口国发出了总量达到1吨或以上的出口前货运通知:美国、缅甸、阿尔及利亚、柬埔寨、菲律宾和瑞典(按降序排列)。

贩运

77. 2015年,只有澳大利亚、中国、菲律宾和乌克兰四个国家利用表D报告缉获了去氧麻黄碱;总量均低于15千克,在多起事件中缉获,也就是说,个别缉获量非常少,且大多数来源不明。没有利用表D报告缉获过麻黄属植物。但是,根据年度报告中的信息,中国在2015年缉获了146吨麻黄属植物,缉获量为三年以来最低。¹⁶

(c) 1-苯基-2-丙酮、苯乙酸和 α -苯乙酰乙腈

78. 1-苯基-2-丙酮、苯乙酸和 α -苯乙酰乙腈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1-苯基-2-丙酮是这两种毒品的直接前体,自身可通过苯乙酸和 α -苯乙酰乙腈合成。这三种物质的合法贸易在总量、程度和所涉国家数量方面差别很大。近年来鲜有缉获被转移的1-苯基-2-丙酮,涉及的1-苯基-2-丙酮一般是非法制造的。下文第98至110段提到在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中可取代1-苯基-2-丙酮的非表列替代品。

¹⁶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2016年中国禁毒报告》。

合法贸易

79. 除出于制药目的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外, 1-苯基-2-丙酮的合法用途非常有限, 1-苯基-2-丙酮的国际贸易也极为有限。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1日期间, 仅有4个出口国向11个进口国发送了关于计划出口的18批次1-苯基-2-丙酮货物的出口前通知, 最大的出口国是印度, 最大的进口国是美国。相反, 苯乙酸的合法国际贸易更为重要和普遍, 13个出口国向47个进口国和地区发送了关于计划货运的约570批次苯乙酸的出口前通知。没有涉及 α -苯乙酰乙腈的交易。

80. 2014年一家先前不知名的公司企图进口逾9,000公升1-苯基-2-丙酮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此后该公司于2016年3月企图进口24吨苯乙酸。印度主管部门与麻管局密切协调, 暂停了此次货运, 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麻管局欢迎各国政府保持警惕和密切合作以防止化学品转移, 并鼓励及时交流所有相关文献, 以使所涉国家的主管部门能够调查可疑案件、转移和转移企图。麻管局谨特别感谢参与“缺失环节行动”的国家主管部门所做的努力, 以援助因冲突和政治不稳定影响主管部门有效管制全境前体贸易的国家的主管部门。

贩运

81. 2015年, 10个国家和地区报告缉获了1-苯基-2-丙酮。缉获量最大的国家是墨西哥(超过16,500公升)、波兰(近7,000公升)和中国(近5,500公升), 其次是荷兰(525公升)和比利时(435公升)。所有其他缉获量都是欧洲国家完成的, 包括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和匈牙利, 缉获量不超过20公升。据报告, 2015年缉获的大多数1-苯基-2-丙酮是在非法加工点缉获的, 并且是利用各种前前体非法制造的(另见下文第98至110段); 其中包括墨西哥报告的缉获总量。波兰缉获该物质要归功于一丝不苟的执法调查, 仍在查明转移方法和所涉贩运组织的详情。虽然必须确保正在进行的调查的完整性, 但麻管局鼓励相关国家的主管部门和相关欧洲机构确保向需要知悉的部门提供调查详情, 以预防今后其他地方发生类似的转移。

82. 2015年, 7个国家和地区利用表D报告缉获了苯乙酸。黎巴嫩主管部门报告了最大的缉获量——超过16吨, 其次是墨西哥(550千克)和荷

兰(近260千克)。澳大利亚、中国、西班牙和乌克兰的缉获总量均不超过25千克。一般不提供关于贩运者来源或手段的信息。

83. 黎巴嫩缉获的苯乙酸是西亚缉获的少量苯丙胺前体的一部分, 它一般是假“芬乃他林”片剂的主要活性成分。¹⁷黎巴嫩主管部门还证实了在2015年12月捣毁了位于Dar El Wasiaa村的一个加工点, 缉获了化学品和设备, 这似乎表明这个加工点曾进行过一些化学合成。2016年, 在“缺失环节行动”行动前阶段, 麻管局获悉黎巴嫩缉获了约1吨固体化学品, 怀疑是用于制造“芬乃他林”的前体。虽然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但麻管局谨赞扬黎巴嫩主管部门缉获这些化学品。麻管局还谨鼓励所有国家政府对受到国际管制的苯丙胺前体和非表列物质货物运至西亚国家保持警惕, 这为确定缺失环节做出了贡献, 并且将有助于了解和解决用于非法生产“芬乃他林”的化学品的来源。

84. 5个国家利用表D报告缉获了 α -苯乙酰乙腈, 缉获总量略多于1.5吨。与往年相比(见图五), 特别是与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缉获量相比, 缉获量明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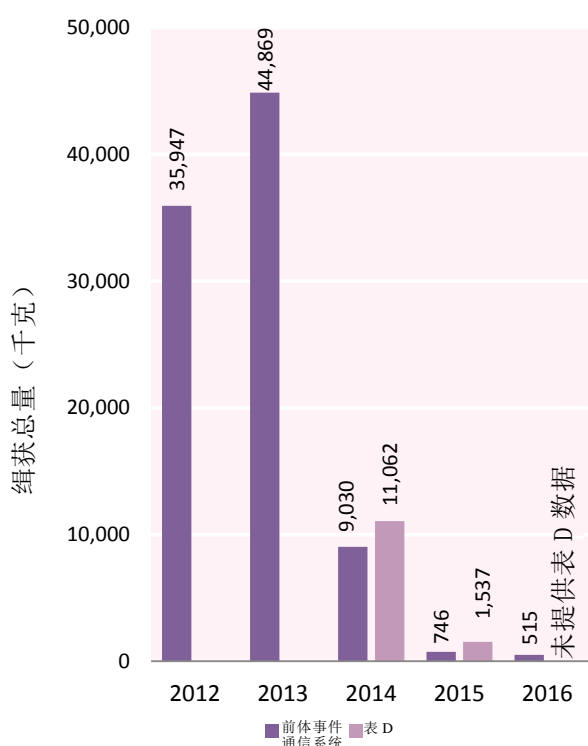
85. 德国报告缉获了两个批次 α -苯乙酰乙腈, 这些货物来自中国和荷兰, 共计37.5千克。在涉及来自荷兰的 α -苯乙酰乙腈的事件中, 该物质被错误标记为苯丙胺。 α -苯乙酰乙腈的更大缉获量为35.5千克, 是从与 α -乙酰乙酰苯胺的混合物中查出的, 后者是不受国际管制的物质, 通过或经由 α -苯乙酰乙腈制造, 是1-苯基-2-丙酮的直接前体, 在上一年, 发现其缉获频率和总量都有了增加(见下文第108段); 它是在从中国经德国运至波兰时被缉获的。

86. 2016年, 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1-苯基-2-丙酮和 α -苯乙酰乙腈的缉获情况。在2016年的头十个月,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涉及1-苯基-2-丙酮的八起事件, 总量略少于60公升, 还通报了涉及 α -苯乙酰乙腈的六起事件, 总量略高于500千克。虽然涉及这两种物质的事件大多数发生在非法加工点或仓库, 通常是在荷兰, 但也有发生在机场(法国)、内陆公路(荷兰)和快递公司(墨西哥)的事件。

¹⁷ 虽然偶尔报告有非法加工点将苯丙胺粉末和其他成分压进“芬乃他林”片剂, 但西亚很少报告有非法加工点合成苯丙胺或报告缉获了此类合成所需的化学品。

87. α -苯乙酰乙腈的例子显示了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尽早分享信息的价值以及管制工作的直接影响：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自愿通报个别事件促成 2014 年有一个国家将 α -苯乙酰乙腈置于国际管制下。之后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信息表明，在管制生效后该物质的缉获量大幅减少。此外，应该指出的是，仅在落实这些管制后才开始利用表 D 报告。

图五. 2012-2016 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和利用表 D 报告的 α -苯乙酰乙腈的缉获量



注：利用表 D 报告（2012-2015 年）。

2. 用于非法制造 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的物质

88.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是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他“摇头丸”类物质的直接前体，可用胡椒醛、黄樟脑和异黄樟脑制成（见附件四）。这四种化学品的合法贸易在总量、程度和所涉国家数量方面差别很大。在这四种化学品中，胡椒醛是交易最广泛的前体，而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异黄樟脑的国际贸易几乎不存在。近年来，这些化学品没有频繁地转移到非法市场，可能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除外。然而，缉获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一般涉及从非

表列前前体非法制造该物质的情况（另见下文第 111 至 117 段）。

(a)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胡椒醛

合法贸易

89.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期间，18 个出口国向 47 个进口国政府发出关于计划出口的 540 批次胡椒醛的通知，共计近 1,940 吨。与前几年一样，没有关于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出口前通知。

贩运

90. 只有荷兰、澳大利亚和印度利用 2015 年表 D 报告缉获了相当多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总计分别约为 500 公升、140 公升和 43 公升。澳大利亚的一起事件涉及约 90 公升，可追溯至中国，但另外两起事件中缉获的物质来源不明。报告胡椒醛缉获量超过 1 千克的国家仅有澳大利亚和荷兰。荷兰报告在三次缉获行动中缉获近 45 千克胡椒醛，均是在非法加工点和仓库制造的。澳大利亚的缉获量总计约 5.7 千克，包括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胡椒醛的混合物。

91.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麻管局还得知 2016 年这两种物质的其他缉获情况。值得注意的是，在荷兰的一个仓库缉获了 125 公升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375 公升甲胺。另外，还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非表列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衍生物更大的缉获量（见下文第 111 至 117 段）。2016 年未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涉及胡椒醛的事件。

(b) 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和异黄樟脑

合法贸易

92. 在报告所述期间，六个出口国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向 11 个进口国发送了 26 份关于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出口前通知，总量达 2,300 公升。这表明在之前四年规模本已较低的贸易量进一步下降。与数年前的情况不同，只有很少一部分黄樟脑是以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形式交易的。在报告所述期间，仅有两份关于异黄樟脑的出口前通知，数量不到 10 公升。

贩运

93. 利用 2015 年表 D 报告的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缉获量可忽略不计。澳大利亚在三起事件中缉获约 75 公升黄樟脑，报告了 2015 年最大的黄樟脑缉获量。没有异黄樟脑的缉获情况，也没有报告涉及这三种物质中任何一种的可疑货运或被拦截货运。

94. 关于在发布麻管局上一份前体报告时正在调查或核实的若干缉获事件，麻管局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得到进一步信息。这适用于 2014 年纳米比亚报告的 2,100 公升异黄樟脑缉获量，麻管局试图确认该物质的缉获状况和来源。这也适用于埋在柬埔寨地下贮水池中的近 5,000 公升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缉获情况，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靠近越南边境缉获的 5 吨情况不明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以及 2015 年 6 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查获的一个能够生产工业规模容量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大型精细加工点。要求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缉获情况，并且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缉获事件背景和情形的补充信息以回应麻管局的询问，以期支持后续调查、广泛传播相关信息和预防今后其他地方发生类似转移。

95. 2016 年，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缉获情况。荷兰的所有缉获事件都发生在非法加工点或仓库里，但缉获量微不足道。麻管局还得知在柬埔寨另外缉获了约 110 公升，但仍无法核实详情。

3. 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中非表列物质的使用及其他趋势

96. 根据第 12 条第 12 款(b)项，各国政府必须利用表 D 提供关于任何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查明已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且缔约国认为其严重性足以提请麻管局注意的物质的信息。近年来，麻管局收到关于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多种物质的此类信息，反映出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物质的非法制造已多样化。麻管局赞扬那些利用表 D 提供了非表列物质的信息的国家政府，并鼓励它们考虑更好地利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以在全世界尽早交流此类信息。

97. 以下各分节提供了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中非表列物质的使用及其他趋势的信息，尽可能分为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前前体、用于制造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其他“摇头丸”类物质的

前前体两个分节。非法制造所有苯丙胺类兴奋剂甚至其他类型毒品都需要一些化学品，这些分节提供了关于它们的大多数信息。

(a) 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前前体

98. 许多国家利用 2015 年表 D 报告了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已确定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的物质的缉获情况。

99. 墨西哥报告捣毁的非法甲基苯丙胺加工点增加了约 38%（从 2014 年捣毁 141 个加工点增至 2015 年的 195 个）。这些加工点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主要方法仍然基于 1-苯基-2-丙酮。但是，前几年采用的起始原料大多数是苯乙酸的酯和其他衍生物，与此相反，使用硝基苯乙烯方法现在变得越来越普遍，这种方法的起始原料是苯甲醚和硝基乙烷，经由或通过中间产品 1-苯基-2-硝基丙烯生产 1-苯基-2-丙酮。2015 年，墨西哥主管部门首次缉获逾 4,000 公升苯甲醚和约 5,500 公升 1-苯基-2-硝基丙烯。2016 年 8 月，美国主管部门缉获了从印度运往墨西哥途中的近 36 吨错误申报的苯甲醚货物。

100. 2015 年，墨西哥缉获了逾 12 吨铁粉，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该国正越来越多地利用硝基苯乙烯方法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法医毒品定量定性分析方案也证实了北美洲基于 1-苯基-2-丙酮的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方法的改变，从使用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转变为使用硝基苯乙烯法，并且将苯甲醚用作起始原料。2016 年头六个月，美国对所选样本进行分析，发现 51% 的样本采用利用硝基苯乙烯法制造的 1-苯基-2-丙酮作为化学中间物，仅 21% 的样本的起始原料是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而基于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方法已经消失。¹⁸

101. 麻管局对 2016 年出现的迹象感到关切，墨西哥甲基苯丙胺非法加工点经营者的专门技术流传到了非洲国家。特别是，2016 年 3 月，尼日利亚主管部门捣毁了首个工业规模的甲基苯丙胺非法加工点。该加工点位于尼日利亚三角州一个工业区的废弃工厂，在其中发现的化学品表明，该加工点采用基于硝基苯乙烯法的制造方法；被捕者中有四名墨西哥国民。这些化学品中的大多数尚未列入尼日利亚的管制清单，是从国内合法来源购买的。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¹⁸ 美国药品管制局特殊样品检验实验室，甲基苯丙胺定量分析方案，2016 年。

102. 除墨西哥外，另有五个国家报告缉获了苯甲醚，其中的四个国家还报告缉获了硝基乙烷和（或）1-苯基-2-硝基丙烯，这表明采用了硝基苯乙烯法非法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奥地利、爱沙尼亚、墨西哥、波兰和俄罗斯联邦报告了此类混合缉获情况。之前已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奥地利的事件，提供相关运作详情；这些化学品是从中国经由德国进口的。2016年6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600千克1-苯基-2-硝基丙烯的缉获量，该物质从中国经由比利时运到意大利。

103. 在数年没有缉获甲胺（一甲胺）国际货运的情况之后，¹⁹，2015年，墨西哥报告有近25,000公升甲胺刚抵达海港便被缉获。另有六个国家也报告缉获了甲胺（爱沙尼亚、法国、危地马拉、荷兰、波兰和美国）；特别是在欧洲，缉获的甲胺还与非法制造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有关（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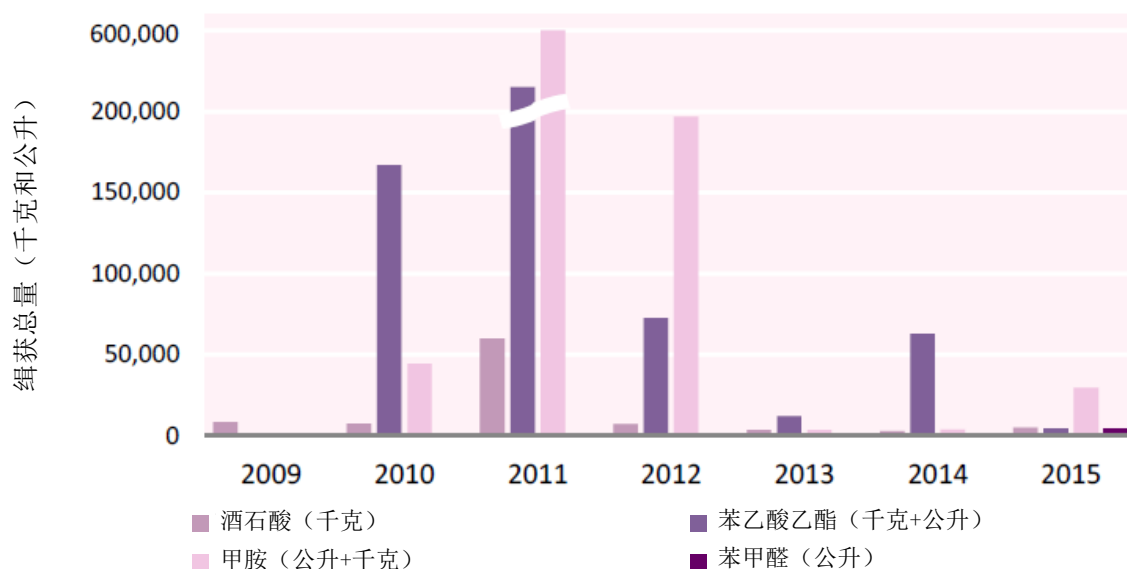
下文第116段）。

104. 2015年，墨西哥还缉获了氯化铵（1.8吨以上），据报告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和制造海洛因有关。虽然未提供进一步详情，但氯化铵可能用于非法制造甲胺。

105. 2010年，查出从美国到墨西哥的货运中转移了大量甲胺，对此案件的调查工作于2015年10月结束。一家美国企业被指控故意出口甲胺（该物质在美国是管制化学品），未核实交易的合法性并且未报告遗失的货物。

106. 在利用始于或经由1-苯基-2-丙酮的方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或苯丙胺时，自2009年以来，需要酒石酸使甲基苯丙胺保持药效更强的形式。2015年，墨西哥定期报告缉获了大量酒石酸，缉获总量近5吨；多年来，缉获总量在2吨至8吨之间，2011年除外，当年缉获了近60吨（见图六）。所有的缉获报告都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有关联。

图六. 2009-2015年墨西哥利用表D报告的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有关的化学品的缉获量



¹⁹ 甲胺不仅是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重要化学品，在生产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若干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时也需要甲胺。墨西哥缉获的甲胺被认为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有关。

107. 据报告，在四个国家缉获了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特制”前体。比利时报告缉获了少量情况不明的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荷兰主管部门在 2015 年 11 月的两周里缉获了约 3.3 吨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1-苯基-2-丙酮的一种前体）的钠盐，是在该物质到达鹿特丹时缉获的。这些货物均被申报为墙纸胶水。在一个案件中，货物与逾 700 千克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摇头丸”的一种前体；见下文第 111 至 117 段）的钠盐混合在一起，其来源地是中国，经中国香港运往荷兰。2016 年，法国和荷兰还有其他缉获行动，最大的一次涉及约 2.3 吨该物质，是在 2016 年 8 月从一个仓库缉获的。

108. 德国利用 2015 年表 D 报告缉获了约 200 千克 α -乙酰乙酰苯胺和 35 千克 α -苯乙酰乙腈的混合货物。德国主管部门在 2015 年 6 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已经通报了这一缉获事件。 α -乙酰乙酰苯胺不受国际管制，当其直接前体 α -苯乙酰乙腈于 2014 年 10 月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时，它似乎填补了后者留下的空缺。²⁰2016 年头十个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另外七起涉及 α -苯乙酰乙腈的事件，总量超过 5.6 吨，麻管局知悉总量达到 800 千克的其他事件；所有事件都发生在欧洲。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注意贩运者可能接近合法工业，请求定制合成非表列中间体，因此必须提醒工业部门警惕这种可能性。

109. 菲律宾主管部门利用 2015 年表 D 证实缉获了逾 650 千克 1,2-二甲基-3-苯基氮丙啶，这是一种不受国际管制的不常见的化学品，是利用麻黄碱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中间产品。但是，正如麻管局在其 2015 年前体报告中指出的，该物质还是另一种甲基苯丙胺“特制”前体“氯代（伪）麻黄碱”²¹实验室分析产生的人工制品。麻管局试图向菲律宾主管部门核实这种化学品的性质，到目前为止未取得成功。

110. 2015 年，欧洲、东亚和东南亚、大洋洲和南美洲的许多国家还报告缉获了与秘密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有关的其他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最频繁报告的物质包括碘和红磷。日本报告捣毁了涉及麻黄碱、红磷和碘化氢的小规模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作业。德国和新西兰主管部门也报告

了利用涉及这些化学品的的方法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事例。上述报告大多未提供关于化学品来源的信息。

(b) 用于制造 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摇头丸”类毒品的前体

111. 2015-2016 年期间，有六个国家报告了涉及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 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摇头丸”类毒品的前体的事件。所有缉获事件都发生在欧洲，一般涉及可归类为“特制”前体的物质，即不是买来就可用的，而是根据需求专门制造的物质。从整体来看，其缉获总量相较几年前大幅减少；一般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提供这些缉获事件的运作详情。

112. 缉获量大于 1 吨的非表列“摇头丸”类前体涉及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保加利亚、荷兰和罗马尼亚）和 3,4-（亚甲基二氧基）苯乙腈（荷兰）的盐类及酯类。德国和法国也缉获了少量这些物质。

113. 荷兰和法国缉获了约 80 千克 1-（3,4-亚甲基二氧苯基）-2-硝基丙烯，这表明非法经营者正在探索与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类似的 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制造方法：该物质可被视为等同于苯基硝基丙烯的 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前体，这表明采用了硝基苯乙烯法（见上文）。

114. 根据可得到的此类信息，据报告，上文提及的物质一般来源于中国、中国香港或中国台湾省，运往荷兰。波兰和乌克兰也被提及为目的地国。这些物质均不受国际管制，但都被列入麻管局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该清单包括主要的替代化学品，以及涵盖各种衍生物和化学相关物质的相关扩展定义，在麻管局安全网站上作为前体管制资料包的一部分，供国家主管部门查阅。

115. 2015 年报告缉获的其他非表列化学品包括氢气和甲胺，德国报告了若干盗窃事件，涉及从德国西部接近荷兰边境的公司房地盗窃 335 个储气罐，共计 16,750 公升压缩氢气。之后在荷兰发现了其中一些被盗的储气罐和一辆被盗用来运输这些储气罐的卡车。2016 年继续发生盗窃氢气事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作案详情和手段。在许多合成毒品的非法制造中，氢气被用作还原剂，在荷兰和其他地方的多个甲基苯丙胺和“摇头丸”秘密加工点也发现了氢气。

²⁰ 2012 年 12 月首次得知在荷兰缉获了 α -乙酰乙酰苯胺，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缉获情况。

²¹ “氯代（伪）麻黄碱”一词用于反映以下事实：该物质通常是非对映异构体形式的混合物，俗称氯代麻黄碱和氯代伪麻黄碱。

116. 同样，甲胺这种化学品通常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有关，但在非法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中也很关键。例如，2015 年，荷兰报告的甲胺缉获总量略多于 10,000 公升。所有甲胺都是在非法加工点或相关仓库缉获的，这些加工点一般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偶尔也制造合成卡西酮。2016 年继续缉获到甲胺，一般是在荷兰的非法加工点缉获的。

117. 麻管局赞扬分享非表列前前体信息的国家政府，特别是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及分享此类信息的国家政府，以使作为来源国、过境国或目的地的其他所涉国家的主管部门能够启动必要的调查。这特别适用于荷兰（占 2015 和 2016 年所有事件的 30% 以上）和其他欧洲国家，因此为后续行动和业务合作提供了出发点，并有助于提高对新的事态发展的认识。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18. 哥伦比亚占全球古柯树种植的 60% 以上，该国的变革对全球盐酸可卡因的供应产生了重大影响。在 2014 年增加 44% 后，2015 年该国种植古柯树的面积又增加了 39%。与前一年相比，2015 年盐酸可卡因的潜在产量估计增幅更大，接近 46%。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秘鲁，据报告，种植古柯树的面积略有减少，分别减少了 1% 和 6.1%；晒干的古柯叶的潜在产量的对应数据分别减少 2%（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 4.5%（秘鲁）。

1. 高锰酸钾

119. 高锰酸钾是一种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重要化学品。高锰酸钾作为消毒剂被广泛交易和使用，用于水的净化，也是合成有机化学中的重要试剂。在古柯生产国中，每年非法制造可卡因至少需要约 145 吨高锰酸钾。²²虽然古柯生产国仅占高锰酸钾合法国际贸易的有限比例，但这些国家报告了高锰酸钾全球缉获量相当大的一部分。古柯生产区外也报告缉获了大量高锰酸钾；但是，未具体

²² 这一数字依据的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见附件第六页）中发布的关于 2011-2014 年期间可能制造 100% 纯度可卡因的平均低端估计数，以及本报告附件四所载的使用高锰酸钾的近似低端数量。根据《2014 年哥伦比亚古柯调查》，注意到 2015 年的盐酸可卡因潜在产量比 2014 年增加了约 46%（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哥伦比亚政府，《2015 年，哥伦比亚：监测受非法种植影响的地区》（2016 年 7 月，波哥大），第 11 页）。

提到利用缉获的这些物质非法制造可卡因。麻管局一直未收到关于从合法国际贸易中转移大量高锰酸钾的报告，因此，非法制造这种物质和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及后续的贩运，包括跨国贩运，仍是用于非法目的的高锰酸钾的主要来源。

合法贸易

120.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期间，29 个出口国的主管部门向 128 个进口国主管部门发送了近 1,520 份高锰酸钾出口前通知，总量近 25,000 吨。和往年一样，南美洲的三个古柯生产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秘鲁——仅占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通知的高锰酸钾总量的约 1.5%（略多于 240 吨）。南美洲其他国家另外进口该物质 950 吨；这些国家均未出口或重新出口任何高锰酸钾。

121. 巴基斯坦利用表 D 报告拦截了高锰酸钾货运——共拦截四批货运，总量约 66 吨；据报告，拦截这些进口货物是出于行政原因。报告拦截了高锰酸钾货运的其他国家有加拿大和西班牙；但是，数量要小得多。

贩运

122. 有 15 个国家利用表 D 报告了高锰酸钾的缉获情况，共计近 140 吨。在三个古柯生产国中，哥伦比亚报告的缉获量最大（近 58 吨）。但是，哥伦比亚 2015 年的缉获量仅是 2014 年缉获总量的约三分之一。²³2015 年，乌克兰（32.7 吨）、中国（31.6 吨）和哈萨克斯坦（13.4 吨）也报告缉获了大量高锰酸钾；一般不提供这些缉获事件的情形和原因。斯洛伐克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缉获量超过了 1 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主管部门通报，几乎所有高锰酸钾都是在三个非法加工点缉获的，因此提供进一步证据证明了在三个古柯生产国之外也在制造可卡因。在哥伦比亚，2015 年捣毁的 236 个可卡因晶体加工点（经过处理最终转换成盐酸可卡因）中的大部分在三个省：靠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边境的北桑坦德省（58 个）、考卡省（41 个）和南部的纳里尼奥省（38 个）。麻管局再次提出警告，可卡因非法制造和加工/再加工以及相关前体贩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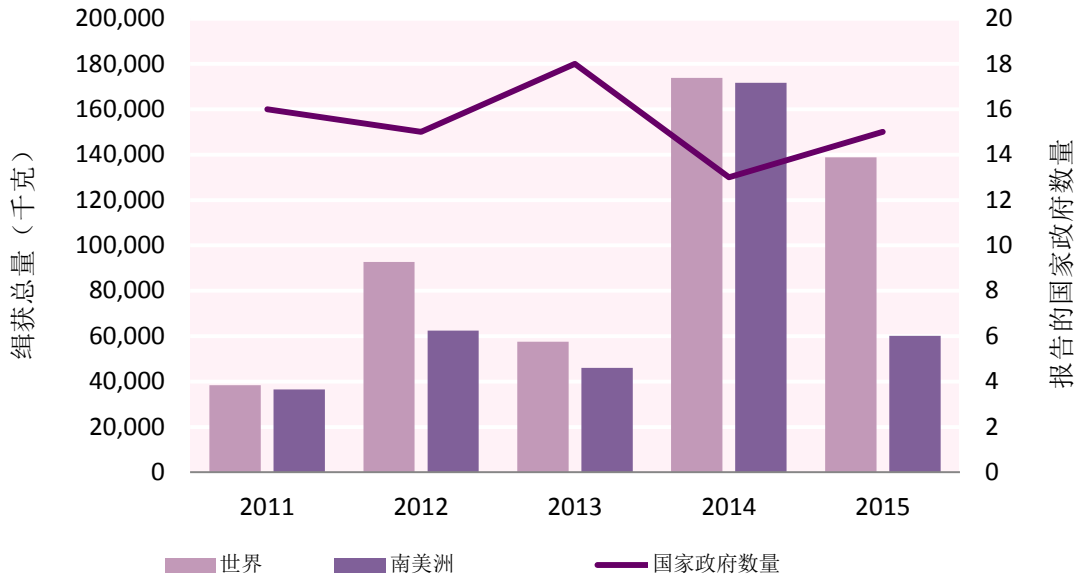
²³ 和以往一样，哥伦比亚政府指出，报告的总量不包括溶剂形式的高锰酸钾缉获量，因为通常不知道其浓度。

可能沿贩运路线进入传统古柯生产区以外的国家，必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集体应对这种事态发展。

123. 2015 年，由于在南美洲以外缉获了大量高锰酸钾，在该区域缉获的该化学品占全球缉获量的

比例降至 43%；在南美洲，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哥伦比亚缉获的高锰酸钾的总量为 862 千克，占该区域缉获总量的 99%（见图七）。

图七. 2011-2015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



124. 据报告，南美洲国家和乌兹别克斯坦缉获的高锰酸钾大多数来自国内来源，而可得到的信息表明，其他区域国家缉获的高锰酸钾来自外国。另外，哥伦比亚主管部门继续发现利用国际非表列化学品非法制造高锰酸钾情况（见下文第 126 至 131 段）。2015 年捣毁了 12 个此类设施，相较于 2014 年捣毁 9 个设施和 2013 年捣毁 3 个设施，捣毁数量有所增加。

125. 2016 年还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其他缉获高锰酸钾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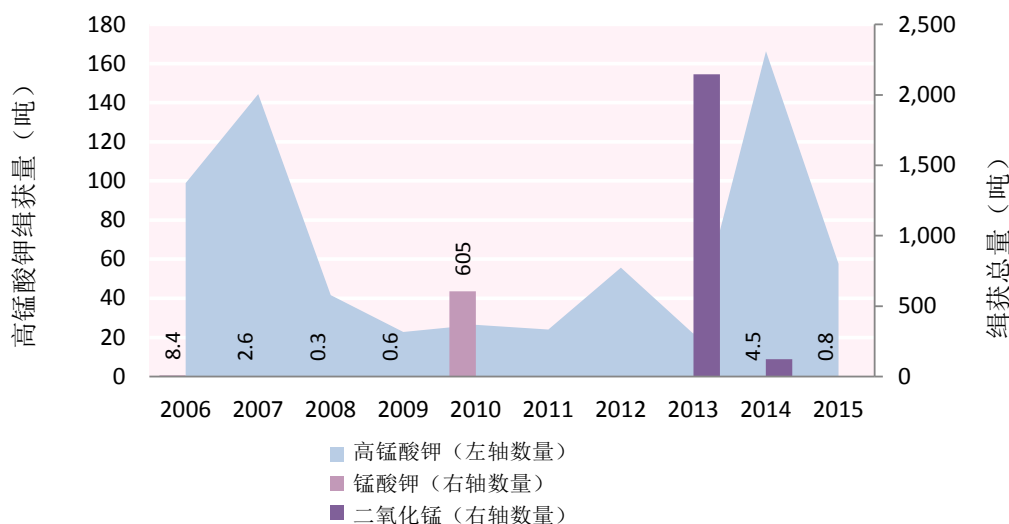
2. 非法制造可卡因过程中非表列物质的使用及其他趋势

126. 与往年一样，南美洲和其他地区若干国家报告缉获了不受国际管制但用于可卡因加工、精炼（贩运之后）或掺杂的各种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包括用于(a)从古柯叶提炼可卡因碱和将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古柯碱的替代溶剂，(b)用于非法制造受国际管制前体的化学品，以及(c)通过减少所需化学品的数量和（或）加工时间等提高可卡因加

工效率所使用的化学品。但是，在这些不受国际管制（但经常在有关国家受国家管制）的替代化学品中，已知有一些多年来用于非法制造毒品，并且部分替代受国际管制的一些化学品，特别是《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化学品。另外，改进的加工技术以及回收利用和再使用，最终减少了表二所列酸类和溶剂的需求量。根据提供的此类信息，在大多数情况中，这些化学品据称源自国内来源。

12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秘鲁三个古柯生产国以及南美洲其他国家的主管部门利用表 D 报告了大量此类化学品。哥伦比亚报告缉获了受国家管制的 25 种物质中的 23 种。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报告了 28 种国际非表列化学品，秘鲁报告了 22 种物质。但是，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缉获总量通常远远低于 2014 年的缉获量。例如，2015 年，哥伦比亚报告的高锰酸钾前体锰酸钾的缉获量仅为 785 千克，低于 2014 年的 4.5 吨；据报告，这些物质是在四个高锰酸钾非法制造点缉获的。2015 年没有报告缉获另一种高锰酸钾前体二氧化锰（见图八）。

图八. 2006-2015 年哥伦比亚利用表 D 报告的高锰酸钾及其前体的缉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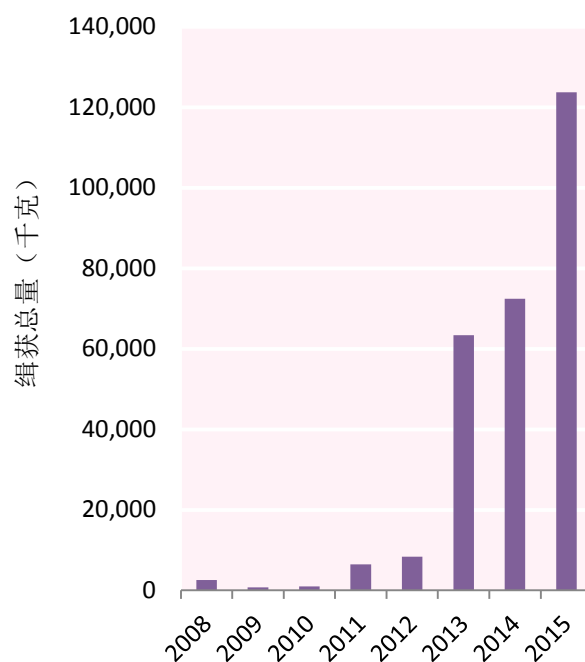


12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秘鲁利用表 D 定期报告缉获了大量次氯酸钠，这种物质可替代高锰酸钾用于古柯糊纯化。2015 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缉获了 20 多吨这种物质，秘鲁缉获了近 10 吨。

129. 尿素是生成氨所需萃取步骤中使用的化学品，²⁴其缉获量也大幅减少，这主要是因为哥伦比亚 2015 年未报告任何缉获量，而该国在 2013 和 2014 年报告缉获了 3,000 多吨尿素。同样，2015 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缉获量从上一年度的逾 3 吨降至 240 千克。与此相反，2015 年，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 11 起缉获事件中，总共缉获了近 142 吨，几乎是 2014 年缉获量的五倍，但仍少于 2011 和 2012 年的缉获量。

130. 焦亚硫酸钠是在进一步加工之前使从不同来源获得的可卡因碱达到一致氧化程度所使用的还原剂。该物质不受国际管制但被列入麻管局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几乎只有南美洲国家报告缉获了焦亚硫酸钠，其缉获量在稳步增加，尤其是在过去三年（见图九）。2015 年，按降序排列，哥伦比亚（103.3 吨，2014 年为 54 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16.7 吨，和 2014 年大致同一水平）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3.6 吨，2014 年为 1.9 吨）主管部门报告缉获了该物质。2016 年也在继续缉获焦亚硫酸钠，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哥伦比亚的非法加工点事件。

图九. 2008-2015 年利用表 D 报告的焦亚硫酸钠的缉获量



131. 氯化钙是另一种用于提高可卡因加工效率的化学品。具体而言，它是一种溶剂干燥剂，用于可卡因转化为盐酸古柯碱。它还用作溶剂回收利用和再利用的干燥剂。2015 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从 2014 年的 13 吨增至 18.6 吨）和哥伦比亚（从 2014 年的 28.3 吨增至 81.9 吨）利用表 D 报告缉获的氯化钙总量大于 1 吨。其他一些国家报告缉获这种物质，但是，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

²⁴ 尿素也用作古柯树种植的肥料，还可以用来制造炸药。

和国（575 千克）和西班牙（500 千克）外，缉获量均不超过 100 千克。至于其他大多数非表列化学品，一般都没有提供关于氯化钙来源的信息。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1. 醋酸酐

132. 醋酸酐是《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中交易最为广泛的一种，也是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重要化学品。但是，在制造工序始于苯乙酸或苯乙酸衍生物的情形下，非法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也需要醋酸酐（见附件四）。因此，虽然阿富汗和邻国以及其他海洛因生产区缉获的醋酸酐一般与非法制造海洛因有关，但墨西哥和邻国缉获的这种物质可能与通过苯乙酸衍生物非法制造海洛因或甲基苯丙胺有关。

合法贸易

133.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期间，总共有 24 个出口国家和地区主管部门向 85 个进口国家和地区发出了关于醋酸酐货运的近 1,580 份

出口前通知，这些货运涉及共计 4.82 亿公升醋酸酐。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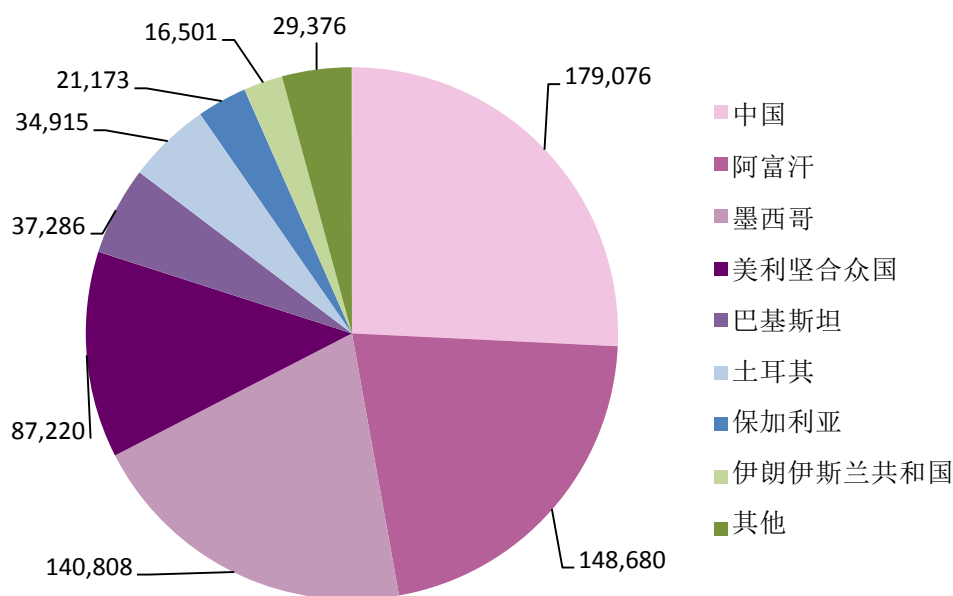
134. 在过去几年里，很少有贩运者企图从国际贸易中转移醋酸酐。2016 年，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监管部门的要求，拦截了运往伊朗的 18,500 公升醋酸酐货物，意大利主管部门曾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发出关于这批货物的通知，拦截理由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计划进口者未获得进口该物质的许可。

135. 进口国和出口国均未告知麻管局该货运是否是由于行政原因而不被允许继续进行或者是否实际上是贩运者企图转移醋酸酐。对合法贸易中的可疑交易和其他不合规情况进行彻底调查非常重要，如在上述案件中。仅仅暂停交付可疑的前体货物而不进行进一步执法调查是不够的，因为经验表明，可疑订单背后的人可能会在其他来源国继续寻找醋酸酐。

贩运

136. 自 2010 年以来，利用表 D 报告的醋酸酐全球缉获总量超过 695,000 公升。中国、阿根廷和墨西哥依次是报告该物质缉获量最大的国家（见图十）。

图十. 2010-2015 年利用表 D 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单位：公升）



²⁵ 其中不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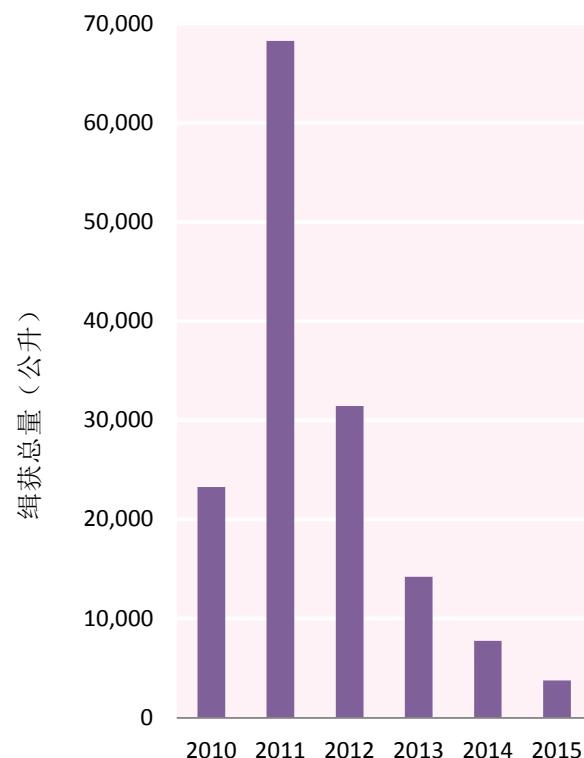
137. 17 个国家和地区利用 2015 年表 D 报告了醋酸酐的缉获情况。中国报告的缉获量最大（超过 11,000 公升），其次是巴基斯坦（约 5,300 公升）和土耳其（超过 4,400 公升）。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和墨西哥也报告缉获了逾 1,000 公升醋酸酐。缅甸报告在 2015 年缉获了 60 公升醋酸酐，这是该国五年多以来首次报告此类情况。缺乏关于制造海洛因所需的醋酸酐和其他化学品的缉获情况报告仍然是全世界关切的一个问题。

138. 有关阿富汗和与阿富汗接壤的中亚国家，自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其醋酸酐贩运情况没有变化。麻管局注意到仍然缺乏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利用表 D 报告的醋酸酐缉获情况，在过去 15 年里情况一直如此。

139. 在阿富汗，2015 年全年和 2016 年上半年，醋酸酐缉获量继续大幅减少。2015 年阿富汗缉获了总共约 3,760 公升醋酸酐，这仅仅约为 2014 年报告缉获量的一半，因此继续呈现以每年 50% 的比率下降的趋势，这一趋势始于 2011 年（见图十一）。根据阿富汗利用 2015 年表 D 提供的数据，在 18 起事件中，该国缉获的醋酸酐是通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壤的边境贩运的。

140. 虽然伊朗主管部门未利用 2015 年表 D 提供任何缉获数据，但麻管局从 2015 年伊朗海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信息中获悉，该国海关主管部门缉获两大批货物，分别为 9.3 吨和 17.6 吨的醋酸酐，目的地是阿富汗。麻管局通过前体事件通报系统还得知，伊朗海关主管部门在 2016 年 2 月缉获另一批货物，涉及 11.5 吨醋酸酐；据称，该批货物源自中国台湾省，也准备运往阿富汗。2016 年，还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缉获更多数量的醋酸酐或其他化学品的其他媒体报道；到本报告定稿时，未能向伊朗主管部门确认这些缉获情况。

图十一. 2010-2015 年阿富汗利用表 D 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



141. 同样在 2016 年初，巴基斯坦主管部门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逾 20,000 公升（21.7 吨）醋酸酐的缉获情况。缉获的物质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海关作为冰醋酸货运申报。出于若干原因，这次缉获事件是过去几年涉及醋酸酐的最重大事件之一。特别重要的是，巴基斯坦海关主管部门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几乎实时通报了缉获情况，因而能够在几个国家快速启动回溯调查。这些调查导致查明了被缉获物质的可疑来源国（中国）、一个转移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贩运者所用的手段。与中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这两个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开展迅速而务实的合作，有助于防止更多数量的醋酸酐进一步转移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公司。

142. 调查有助于查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管制系统中的弱点。它们还证实了麻管局的怀疑和之前关于可能使用冰醋酸错误标记、错误申报或隐瞒醋酸酐违禁品的警告。

143. 除了上述缉获事件外，在 2016 年头十个月，巴基斯坦主管部门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另外三起醋酸酐缉获事件，总量接近 18,000 公升，包括缉获从中国香港贩运并被错误申报为甲酸

约 15,000 公升醋酸酐。总之，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终于开始在前几年观测到的较低数量基础上有了增长。

144. 印度是另一个接近西亚海洛因制造点的国家，该国自 2010 年以来缉获的醋酸酐总量总共不到 800 公升。麻管局得知印度在 2016 年 4 月缉获了近 2,500 公升醋酸酐。但是，因为这起缉获事件与一起转移麻黄碱的重大案件有关（见上文第 69 段），该物质可能打算用于转移到非法制造海洛因之外的用途。

145. 麻管局之前就注意到，世界其他地方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醋酸酐来源信息缺乏。例如，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6 年世界毒品报告》，2011-2015 年期间，缅甸烘干阿片的年均潜在产量为 700 吨左右，峰值为 2013 年的 870 吨；2011-2014 年期间，墨西哥年均产量约为 260 吨，近期呈增加趋势。海洛因潜在产量的对应数据为 70 吨（缅甸）和 26 吨（墨西哥），²⁶这些产量需要约 122,000 公升（缅甸）和 45,000 公升（墨西哥）醋酸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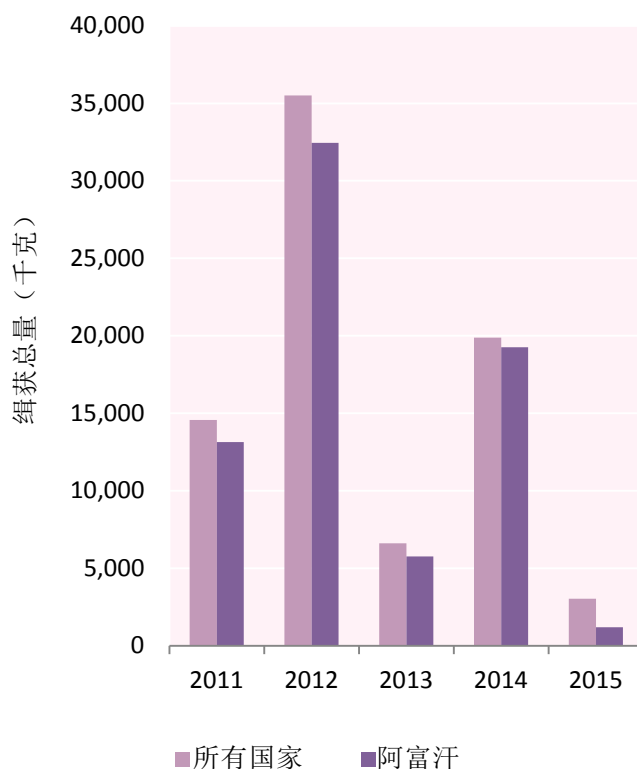
2. 非法制造海洛因过程中非表列物质的使用及其他趋势

146. 与非法制造海洛因最经常联系在一起的非表列化学品是氯化铵（通常用于从鸦片中提取吗啡）和冰醋酸，长期以来该物质一直被怀疑是用作藏匿醋酸酐违禁品的可能掩盖性货物，以及用于将吗啡乙酰化形成海洛因，有可能是与醋酸酐混合使用的。两种化学品均不受国际管制，但被列入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并且根据向麻管局提供的资料，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受国家管制（冰醋酸在 21 个国家和地区受国家管制，氯化铵在八个国家和地区受管制）。另一种乙酰化剂乙酰氯在 17 个国家和地区受管制。

147. 在过去几年里，阿富汗利用表 D 报告了最大的氯化铵缉获量（见图十二）。2015 年，四个国家报告缉获了氯化铵。墨西哥报告的缉获量最大（1.8 吨），这与非法海洛因和甲基苯丙胺加工点有关（见上文第 104 段）。阿富汗的缉获总量略多于 1.2 吨，相较于 2014 年报告的缉获量减少了约 95%；其他国家的缉获量不超过 25 千克。巴基

斯坦主管部门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 2016 年 3 月在巴基斯坦/阿富汗边境缉获了近 1.3 吨氯化铵。只有墨西哥、荷兰和南美洲国家报告缉获了一定数量的冰醋酸，但不涉及海洛因非法制造。

图十二. 2011-2015 年阿富汗和其他国家利用表 D 报告的氯化铵缉获量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1. 麦角生物碱类和麦角酸

合法贸易

148. 麦角生物碱类（麦角新碱和麦角胺及其盐类）用于治疗偏头痛，还可以用作产科催产剂，但这些物质的国际贸易相对有限。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期间，有 15 个出口国向 44 个进口国发送了 341 批次麦角生物碱类货运的出口前通知，总重 1,530 千克；所涉的总量和出口前通知数量与上一年类似。此外，有三起麦角酸的出口前通知，总量 0.2 克。

²⁶ 假设生产的所有阿片都转化为海洛因，所用的阿片至海洛因（纯度未知）转化率为 10:1。

贩运

149. 利用表 D 报告麦角酰二乙胺（迷幻剂）前体的缉获情况仍然少见，即使考虑到迷幻剂终产品的药效，缉获量也较少。2015 年，澳大利亚报告在六起事件中缉获了 281 克麦角胺；加拿大报告缉获了约 30 克麦角胺和少量麦角酸；印度在 26 起事件中缉获了 470 克麦角酸和另外一些液态麦角酸。未提供关于所缉获数量的来源信息。

2. *N*-乙酰邻氨基苯酸和邻氨基苯甲酸

合法贸易

150. *N*-乙酰邻氨基苯酸和邻氨基苯甲酸是用于非法制造甲喹酮的前体，甲喹酮是一种镇静催眠剂，以前的品牌名称为“安眠酮”或“复方安眠酮”。虽然邻氨基苯甲酸的贸易广泛，交易量大，但 *N*-乙酰邻氨基苯酸的贸易量较小，一般用于分析和研究用途。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期间，九个出口国向 40 个进口国发送了近 320 份关于邻氨基苯甲酸货运的出口前通知。这些货运的总量超过 1,450 吨；主要出口国是中国和印度，主要进口国是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相比之下，关于 *N*-乙酰邻氨基苯酸货运的出口前通知只发出了五份，总量不超 150 克。

贩运

151. 中国连续三年是唯一利用表 D 报告缉获大量邻氨基苯甲酸的国家，2015 年的缉获总量超过 9.5 吨。自 2010 年以来，全球 *N*-乙酰邻氨基苯酸缉获总量仅达到 15 千克。2015 年，中国是唯一报告缉获该物质的国家，缉获量可忽略不计。未提供缉获来源和情况。

152. 虽然南非警察署的官方网站经常报告缉获了在当地被称为“安眠酮”的疑似甲喹酮片剂以及查出了据称非法制造此类片剂的加工点，但利用表 D 提供相应的前体缉获信息甚少。2015 年，南非主管部门报告缉获了 37,000 公升邻-甲苯氨，这是一种不受国际管制但被列入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的甲喹酮前体。麻管局谨鼓励所有国家政府，在麻管局提出此类要求时尽一切努力，提供相关缉获情况的详情，并加以证实。只有通过分享此类信息，才能及时查明管制系统的弱点并顺利解决。

E. 用于非法制造各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溶剂和酸类

1.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溶剂和酸类

153. 在几乎所有非法药物制造的各个阶段都需要酸、碱和溶剂。《1988 年公约》表二中包括两种酸，盐酸和硫酸，包括四种溶剂，丙酮、乙醚、甲基乙基酮和甲苯。一些酸和溶剂及重要的碱已列入麻管局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具体国家和具体区域的化学品在各国受到国家管制。

154. 2015 年，共有 36 个国家和地区利用表 D 报告缉获了表二所列酸类和溶剂，有 14 个国家报告缉获了非表列替代化学品。报告缉获了非表列替代化学品的大多数国家在南美洲；还有包括荷兰、波兰和西班牙在内的欧洲国家以及马来西亚和泰国等东南亚国家。

155. 鉴于海洛因和可卡因非法加工规模平均而言比非法合成药物制造规模大得多，这些化学品缉获量最大的国家一般是制造植物性毒品的国家。但是，因为非法合成药物制造规模在增加，在一些区域的非法加工点缉获此类化学品的报告增多，报告表二所列化学品的国家范围也在扩大。²⁷

156. 丙酮是 2015 年缉获量最大的溶剂；哥伦比亚报告的缉获量占缉获总量的 60% 以上（近 615,000 公升），其次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超过 200,000 公升）。荷兰排名第五，缉获量近 21,000 公升。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墨西哥、秘鲁和乌兹别克斯坦也报告缉获了 5,000 多公升丙酮。在报告缉获了乙醚和甲苯的所有国家中，哥伦比亚的缉获量分别排在第二位（11,700 公升乙醚）和第三位（56,000 公升甲苯），2015 年报告乙醚和甲苯缉获量最大的国家分别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12,300 公升乙醚）和中国（近 92,000 公升甲苯）。阿根廷、墨西哥和乌克兰也报告缉获了 20,000 多公升甲苯。

157. 甲基乙基酮是列入《1988 年公约》表二的化学品，主要是因为用于非法加工可卡因，古柯生产国缉获的甲基乙基酮并不多；报告甲基乙基酮缉获量最大的国家是西班牙（1,061 公升），其次是中国（726 公升）和荷兰（409 公升）。虽然西班牙的缉获量可能与可卡因非法加工有关，但中国（726 公升）和荷兰（409 公升）的缉获量更可

²⁷ 非法制造可卡因或海洛因所需的表二所列酸类和溶剂的大概数量，见附件四。

能与合成毒品制造有关。在南美洲国家可卡因加工中，据称一系列替代溶剂在很大程度上代替了甲基乙基酮的使用（见下文第 163 段）。

158. 2015 年，32 个国家报告缉获了盐酸和（或）硫酸。中国（超过 565,000 公升）、巴西（近 375,000 公升）、哥伦比亚（超过 211,000 公升）和墨西哥（超过 188,000 公升）报告的盐酸缉获量最大；阿根廷、白俄罗斯、荷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缉获了 15,000 多公升。有关硫酸，报告最大缉获量的国家依次是巴西、哥伦比亚和中国，均大于 150,000 公升；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荷兰和秘鲁的缉获量在 15,000 公升和 52,000 公升之间。

159. 并不意外的是，据报告，缉获的《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酸类和溶剂也与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有关。例如，捷克主管部门报告，在该国查出的一个小规模甲基苯丙胺非法加工点缉获了盐酸、硫酸和甲苯。所有化学品均来自国内，一般从能够轻易获得这些化学品的专门药店得到，因为它们大都被广泛用于不同的家用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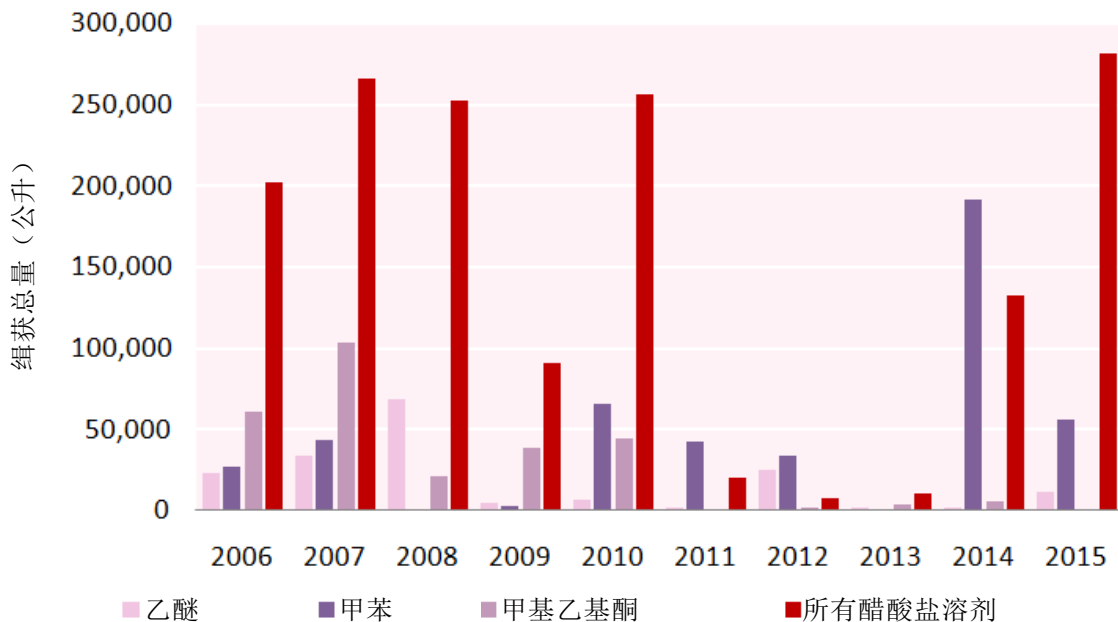
160. 美国出现的另一个持续趋势是，甲基苯丙胺以液体形式进入该国。再结晶或复原过程并不复杂，但需要大量溶剂，如丙酮。

2. 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二的溶剂

161. 各国定期利用表 D 报告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二的溶剂，报告最频繁和多样性最大的是南美洲国家，在这些国家，这些溶剂通常都受到国家管制。

162. 在这些国家中，哥伦比亚有最连续的缉获记录。2015 年，哥伦比亚报告缉获了一系列醋酸盐溶剂，包括醋酸丁酯（15,255 公升）、乙酸乙酯（106,614 公升）、醋酸异丁酯（127,334 公升）、醋酸异丁酯（30,745 公升）、*n*-乙酸乙酯（20,305 公升）（见图十三）。这些溶剂都是表二所列溶剂的替代品，当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可卡因时，特别用在结晶的最后一步。哥伦比亚报告缉获了可用在这一步的另一种溶剂甲基异丁基酮（9,476 公升）。根据可得到的信息，这些替代溶剂是从国内来源获得的，它们在哥伦比亚都受到管制。

图十三. 2006-2015 年哥伦比亚利用表 D 报告的表二^a所列溶剂和非表列醋酸盐溶剂的缉获量



^a 不包括丙酮。

163. 南美洲国家还定期报告主要用于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的一系列其他溶剂或溶剂混合物。其中包括各类碳氢化合物溶剂混合物，如常用的稀

释剂、煤油、柴油和各类汽油。若干国家报告缉获了用于加工/再加工、精炼和（或）稀释可卡因的各种非表列化学品。所报告的这些事件通常是

在三个古柯种植国以外的非法加工点事件，例如，由智利和西班牙报告。

164. 使用法医分析来确定用于非法加工可卡因的溶剂，即用于重结晶最后一步的溶剂，能够帮助查明缉获的盐酸可卡因样本之间的关联，确定加工趋势，因此为管控提供了宝贵信息。

165. 在南美洲以外缉获大量非表列溶剂，似乎往往是个别事件，而不是趋势的一部分。例如，泰国利用 2015 年表 D 报告缉获了 20,000 公升二氯甲烷，该缉获量与缅甸可疑的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有关。

166. 2016 年，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的酸类和溶剂以及不受国际管制的替代化学品。

F. 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的各种物质

167. 2015 年，虽然程度较低，但各国政府仍在继续利用表 D 报告缉获了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可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前体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各种物质。麻管局还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获得这些信息，但在一些情况下，相同的信息随后并未列入年度提交的表 D 中。

1. 芬太尼前体

168. 麻管局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得知加拿大和美国的许多涉及芬太尼前体的事件，该物质是《1961 年公约》附表一所列物质。具体来讲，2015 年 12 月，加拿大主管部门在加拿大西部艾伯特省埃德蒙顿附近的一个非法加工点缉获了 1.5 千克 N-苯乙基-4-哌啶酮以及各种其他化学品。几乎与此同时，美国主管部门报告缉获了通过洛杉矶国际机场进入美国的 4-苯基氨基-1-苯乙基哌啶货物。这些事件加上在控制下交付后完成的缉获，涉及总共 78 千克 4-苯基氨基-1-苯乙基哌啶。2016 年 9 月，联合王国主管部门缉获了两批 N-苯乙基-4-哌啶酮货物，这两批货物各重 500 克。这些国家正在开展调查工作。

169. 缉获到芬太尼前体提供了北美洲非法制造芬太尼的证据，该药物被视为对近年来美国和加拿大药物过量致死最大增幅负责的潜在来源之一。此外，两国主管部门也发现非法制造的芬太尼和其他合成“特制”阿片被贩运入境。应根据合成阿片的药效看待缉获的药品和前体总量，因为 1 千克此类合成阿片可提供数百万的街头剂量。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美国主管部门启动了将两种化学品纳入《1988 年公约》表一的进程（见上文第 8 段），美国药品管制局目前正在监测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前体的货运以及新出现的合成阿片。麻管局欢迎各国政府在国家层面采取的用以解决前体贩运新动态的措施。但是，麻管局也谨再次强调尽早共享关于新出现的化学品和全球一级前体贩运新趋势的信息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国家政府为此更好地利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表 D。

2. γ -羟丁酸前体

170. γ -丁内酯可用于非法制造 γ -羟丁酸，但其本身也被用作毒品，被人体摄取后代谢成 γ -羟丁酸，通常不可能确定缉获的 γ -丁内酯打算转化为 γ -羟丁酸还是作为 γ -丁内酯用于消费。1,4-丁二醇是 γ -丁内酯前体和 γ -羟丁酸前体。2015 年，九个欧洲国家报告缉获了 γ -丁内酯。拉脱维亚报告了最大的缉获量（1,057 公升），其次是挪威（68 起事件，930 公升）；挪威也被指为德国缉获的全部该物质的目的地国。欧洲以外的缉获量可忽略不计。仅澳大利亚报告缉获了 1,4-丁二醇，但缉获量不多。通常并不提供关于所缉获物质的来源及货运模式的信息；有一个国家提及采用了国际快递服务。

171. 2016 年在继续缉获 γ -丁内酯，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国际行动项目事件通报系统通报缉获事件。其中包括波兰的三起缉获事件，包括缉获的 2.8 吨散货。100 毫升至 5 公升之间较小的货物一般错误标记为清洗剂通过快递服务运送给私人收件人，缉获的大宗货物是在波兰的一个海港缉获的。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用户通报了 γ -丁内酯的其他缉获事件，涉及的缉获量在 1 公升至 1,000 公升之间；缉获的该物质是在机场缉获的——该物质被错误标记或错误申报；还在一些港口和一家仓库缉获了该物质。

3. 氯胺酮前体

172. 2015 年，中国在年度禁毒报告²⁸中报告了 118 起氯胺酮非法制造案件，与 2014 年相比增长了 12.4%。非法制造案件也包括制造氯胺酮的两个化学品中间体：羟亚胺和 o-环戊基环戊酮。

173. 2016 年 8 月，马来西亚主管部门捣毁了一个工业级非法氯胺酮加工点，据估计，该加工点自 2015 年 10 月起共生产了逾 100 千克氯胺酮，生产周期约为一周，每个周期的生产能力为 5 至 10 千克。冗长的生产周期以及在该加工点发现的化学品表明，非法经营者（其中包括马来西亚和印度国民）使用的是基本化学品，没有用据报告不久前其他氯胺酮加工点使用的氯胺酮化学中间体作为起始原料。调查表明，化学品和玻璃器具贩运自印度。

4.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包括最近列入《1961 年公约》或《1971 年公约》附表的物质

174. 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了《1971 年公约》表二，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生效，此后，麻管局获悉越来越多的涉及未受国际管制的该物质前体的事件。波兰利用 2015 年表 D 报告缉获了与非法制造 4-甲基甲卡西酮有关的化学品，并捣毁了一个中等规模加工点。2015 年 11 月，在荷兰的秘密加工点缉获了 4-甲基甲卡西酮前体 2-溴-4'-甲基苯丙酮。荷兰和法国的主管部门通报了涉及该物质的其他事件，总量近 80 千克；在这些事件中，该物质来源于中国，经法国运往波兰或乌克兰，或者在德国转运到荷兰。

175. 2016 年，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涉及其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的缉获情况，如 1-(2-氟苯基)丙胺或 1-(2-氟苯基)-n-甲基丙烷-2-胺以及 4-氯代苯丙胺或 4-氯代甲基苯丙胺的前体。

5. 其他毒品和稀释剂的前体

176. 自荷兰于 2014 年缉获了用于非法制造对甲氧基苯丙胺和对甲氧基甲基苯丙胺的 1-苯基-2-丙酮的非表列同等物质 4-甲氧基-苯基-2-丙酮后，拉脱

维亚主管部门报告在 2015 年缉获了 1.8 千克该物质；未提供任何进一步信息。

177. 爱沙尼亚利用 2015 年表 D 报告缉获了 43 千克氯化铝锂，该物质与非法制造受国际管制的三种苯丙胺类兴奋剂有关（三甲氧基苯丙胺、4-溴基-2,5-二甲氧基苯乙胺和 2,5-二甲氧基苯丙胺）。

178. 美国利用 2015 年表 D 报告捣毁了位于加利福尼亚的一个苯环利定非法加工点，并缉获了一些化学品，包括乙醚、亚硫酸氢钠和氰化钠。还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这一个和之前的苯环利定加工点。

179. 一些国家还继续报告缉获了稀释剂（掺杂剂和冲淡剂），缉获量通常为数百千克。这些报告与各类毒品都有关。2015 年，巴西、马来西亚和荷兰都报告，发现咖啡因是最频繁地用作不同类型毒品稀释剂的物质，巴西缉获了逾 12 吨，马来西亚缉获了 153 千克，荷兰缉获了 126 千克。阿根廷报告在几起事件中总共缉获了 656 千克对乙酰氨基酚。

180. 有关可卡因，应贩运者的要求，越来越频繁地在结晶过程中直接将稀释剂加入盐酸可卡因中。2015 年报告的这些物质包括苯佐卡因、昔罗卡因、甘露醇和非那西；哥伦比亚没有报告缉获任何稀释剂事件，但已知确有这种做法。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利用关于稀释剂的信息来追溯非法制造毒品的加工点。各国政府也可考虑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3 条对稀释剂采取行动。

四. 防止监管控制范围之外的化学品转移：执法的作用

181. 麻管局在 2014 年前体报告中提供了针对作为共同责任的前体管制的重要评论和战略前景。²⁹当时，麻管局将预防行动（以行业合作和国内管制形式）和执法行动（拦截或缉获将用于非法用途的化学品货运）作为适用于未来的前体管制战略的核心内容。麻管局在 2015 年前体报告中阐述了公私伙伴关系在预防化学品转移方面的优点和潜力。本章旨在探讨执法行动在预防化学品转移方面的作用及其与监管控制的互动。

²⁸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2016 年中国禁毒报告》。

²⁹ E/INCB/2014/4，第 7 至 35 段。

法律框架

182. 作为国际毒品管制努力的补充要素，大约在 25 年前通过《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推出了前体管制概念。因为可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物质具有合法用途，且出于这些目的被广泛和合法地交易，交易监控是国际前体管制制度的核心。

183. 关于执法行动，《1988 年公约》要求各国政府规定扣押有充分证据证明被用于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表一或表二所列的任何物质（第 12 条第 9 款(b)项）。各国政府也有义务每年向麻管局提供被缉获物质的总量及所知悉的来源；任何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查明已用于或打算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的信息；以及转移和非法制造方法的信息（第 12 条第 12 款）。

184. 各国政府要想有能力履行这些义务，就必须能够收集和合并国家层面的相关信息，从而推出规定缉获《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以及未列入上述附表但有证据证明打算用于非法毒品制造的物质的国家立法。为了能够编写一份全面的国家状况报告，各国政府还必须出台一种机制，使负责前体管制的所有机构能够充分合作和分享信息。然而，许多国家都缺乏国家层面的合作和协调。为了取得实效，各国政府还必须致力于其全境的前体管制，也就是说，不仅包括监管内容，也包括执法和调查部分。此外，为使后一项内容取得实效，各国政府必须向执法主管部门提供法律框架，以采取包括缉获化学品在内的适当行动。

185. 《1988 年公约》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建立国际框架，以将一些活动确定为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关于化学品转移管制，将在明知用于非法用途情况下制造、运输或分销犯罪确定为犯罪，是所有缔约国的强制义务（第 3 条第 1 款(a)项(四)目），而《公约》对将仅持有表列前体定为刑事犯罪留有一些余地（第 3 条第 1 款(c)项(二)目）。³⁰对于这两种情况，《公约》不仅涉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还涵盖了设备和材料。因此，第 3 条中确立刑事犯罪的规定来自第 12 和第 13 条监管条款中的对应要求。

³⁰ 《1988 年公约》还规定将组织、管理或资助任何这些犯罪或者参与进行，合伙或共谋，未遂，以及便利进行按第 3 条确立的任何犯罪确定为刑事犯罪（第 3 条第 1 款(a)项(四)目和(c)项(四)目）。

186. 然而，麻管局注意到，国家主管部门正在寻求指导，特别是为了解决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非表列化学品”）问题。因此，麻管局汇编了可适用于解决非表列和替代化学品的《1988 年公约》条款，作为前体管制资料包的一部分，国家主管部门可在麻管局安全网页上查阅。汇编中还包括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要求采取的补充措施。

实践中的前体执法

187. 当暂停或拦截前体拟议货运（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或实际货运时，关键是要发现转移企图，或实施缉获，或捣毁非法加工点，收集并及时传播收集到的所有信息和产生的情报。这将为有效的后续侦查奠定基础。此类调查的目的是，确定被转移前体的来源，转移点和转移方法，运送方法和路线以及参与这些活动的犯罪组织。然后，国家主管部门能够完全关闭具体路线或方法，预防今后类似的转移企图。如果要在全球分享关于转移和转移企图的调查结果，向世界各地的主管部门发出警告，将有助于预防今后使用相同或类似手段的转移。

188. 因此，缉获前体、拦截货运和查明转移和企图转移情况，是一个进程的开始而不是结束。虽然缉获情况和其他统计数据可能反映执法或监管活动的水平，有助于预防特定的化学品货物到达非法加工点，但只有完整和迅速的后续调查促成发现相关信息，才会提供解决管制系统中的差距和缺点的手段，当调查结束时，这将确保长期杜绝贩运者获得他们所需的化学品。

189. 及时分享疑似正在用于或实际已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任何化学品的信息，或者企图将某种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的信息，对于了解和应对前体化学品转移和将其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新动态至关重要。

190. 系统分享关于缉获或可疑交易的情报，也有助于构建非表列化学品供应来源和转移方法的证据。这反过来能使声称来源国的主管部门本着分担责任的精神采取行动。³¹在墨西哥和中美洲港口，可用作 1-苯基-2-丙酮前体的苯乙酸非表列衍生物（见下文第 194 段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和

³¹ 通常，有关化学品和通过其非法制造的毒品不影响来源国的国内市场，因此，要本着分担责任的精神开展旨在预防这些化学品到达其他地方秘密加工点的任何行动。

甲胺（见下文第 194 段，一甲胺行动）的缉获量明显减少，这证明了所采取的用来限制这些化学品出口到风险国家的措施的有效性。

191. 转移可能发生在分销链的所有阶段。化学品转移可能影响制造、出口、进口、过境和使用化学品的所有国家。

192. 各方分担责任以确保每个国家的前体管制制度适用于其目的，并且不会给贩运者提供目标。也需要充分合作和意愿，以调查和分享执法活动的结果，以便分析情况并最终查明转移点，将转移的幕后指使者绳之以法，并预防今后的转移。最重要的是，前体管制的最终目标仍然是有效防止转移，然而，实际上，缉获仅是已知成功转移的标志。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作用

193. 为以实际方式促进化学品转移管制中的执法部分，麻管局收集了棱晶项目（侧重于合成毒品前体）下的 134 个国家和聚合项目（侧重于可卡因和海洛因前体）下的 92 个国家的联络点。这两个项目由前体工作队指导，以期要求指定的联络点在持续、临时基础上，在限定期限（即有时限的行动期间）就具体的前体方面开展直接、实际的协作。

194. 近期的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活动帮助揭露了在非法药物制造中使用的许多非表列化学品。这些活动包括调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表列化学品的类型（2014 年），和重点关注苯乙酸的酯类和其他非表列衍生物（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2011 年）以及甲胺（一甲胺行动，2015 年）的两个行动。两个补充行动重点关注非洲在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方面的情报差距（非洲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情报差距行动，2012 年）以及与醋酸酐和冰醋酸有关的情报差距，后者是可用于隐瞒走私的醋酸酐的化学品（鹰眼行动，2013 和 2014 年）。

195. 鹰眼行动分两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收集关于醋酸酐国内动向的信息和审查该物质国内贸易和最终用途的合法性，以及所涉公司的诚意，以期编制专门的风险简介；第二个阶段包括通过利用第一阶段编制的风险简介等途径查明和拦截贩运到阿富汗的醋酸酐。

196. 上述实例表明，监管控制和贸易监测不能脱离执法行动，三者相互支持、互惠互利。因此，

前体管制是连续的，始于适当理解合法市场和市场中的经营者以及贩运趋势和手段的最新知识，延伸至有效利用回溯调查、控制下或监控下交付、财务调查以及其他执法工具。收集、分享和利用情报是一切工作的核心。前体工作队通过麻管局充当交流这种信息和协调跨越前体管制监督和执法部分的国际业务活动的全球联络点。

197. 在及早查明基于不寻常的贸易形式或不合问询者商业模式的格局的可疑问询、订单和交易方面，与行业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全球层面收集的行业警报所提供的信息可帮助确立包括非表列化学品在内的全球化学品新趋势，重点关注特定时间的贩运者。随后，这些信息反馈给国家执法部门的工作。超过 99.9% 的化学品交易是合法的，可疑的问询可能是一条重要的情报，能够帮助预防化学品用于非法药物制造，即使该阶段尚未涉及任何犯罪活动。

198. 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的参与者也从定期警报中获益，这些警报提请关注前体转移案件或药物、手段或贩运趋势方面新的事态发展，包括涉及可疑或非法交易的公司。麻管局促进在全球层面交流此类情报，采取必要预防措施，以确保可能成为贩运者目标的行业或国家不被不恰当定罪。

199. 自 2012 年 3 月启动以来，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已成为参与国政府实时交流前体信息以期启动联合调查的重要工具。因为能够注册来自多个机构的用户，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也有助于增强国家层面的机构间交流。麻管局还为所涉国家代表举行前体案件会议提供方便，以协助追溯调查中的情报交流与合作。

200. 根据可得到的信息，麻管局促进国际业务合作并在全球分享战略调查结果。这也包括关于合法用途、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值、可用于非法制造药物或前体的非表列物质的信息，以及从被拦截货运和盗窃事件中得到的信息。

五. 结论

201. 本章载有广泛的结论和建议，目的是应对国际前体管制系统中具有全球层面影响的挑战和填补现有差距。关于更详细的技术建议的概述，可查阅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其中的一些建议已在几年前提出，现在仍然有效。

各国政府之间及其与麻管局和前体工作队的国际合作、交流和信息共享的程度

202. 与一些国家政府的交流仍然存在着问题。在一些情况下，从未提供国家主管部门的联络信息或信息过期，关于潜在可疑交易或缉获情况的问询未得到答复，参与程度和与麻管局和前体工作队的信息交流频率也不够。但是，也有鼓舞人心的交流实例，如工作队成员的联络官在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框架内与其东道国主管部门积极互动。麻管局赞扬这种努力，并鼓励所有国家政府改进所有层面的业务合作。麻管局还谨呼吁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前体工作队代表使其成员重新参与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的国际前体管制活动。

203. 关于分享的前体缉获信息的详细程度一般较低，这不仅影响业务干预也影响了麻管局对实际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化学品的全球和区域趋势、来源、转移方法和贩运者手段以及《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所列物质和任何非表列替代化学品的动态和相互联系的分析。

204. 在近期的一些实例中，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事件中提及的国家主管部门联系了信息提供者或麻管局以获得进一步详情，以便使他们能够在国内启动调查。因为许多前体缉获事件具有超越缉获国家的国际层面，关于缉获情况的任何一条信息都是重要的，因为这可能是调查化学品来源和转移方法的出发点。因此，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或在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框架内双边分享所有可能具有实用价值的信息。³²

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的运行

205. 正如麻管局之前所指出的，监测表列物质的国际贸易在限制贩运者为了非法用途获得这些化学品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但是，仍然存在着漏洞，包括事实上一些出口国不使用出口前网上通

知系统通知出口或者未针对所有出口系统地使用该系统。³³

206. 更重要的是，事实上，注册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的一些进口国家和地区的主管部门未真正审查收到的出口前通知，这造成了进一步漏洞。因此，出口国主管部门无法确定进口国政府是否知道计划运至其境内的货运以及是否不反对进口，或者是否不知道此批货运，甚至不知道出口前通知。这使得是否应批准货运的决定完全由出口国主管部门做出，进口国有可能成为贩运者转移企图的目标。

政府领土管制的完整性

207. 另一个关切问题是冲突、未解决的领土争端或其他情形阻碍了行使政府有效管制的地区。寻求转移前体化学品的贩运者正在借助管制真空利用这些地区。

208. 为解决其中的一些关切，麻管局前体工作队于2016年10月启动了“缺失环节行动”，该行动寻求弥合甲基苯丙胺和苯丙胺（假“芬乃他林”片剂中的有效成分）前体动向方面的情报差距，重点关注北美洲和中东。虽然在编写本报告时未获得最终结果，但一些国家的主管部门在该行动的准备阶段通报了涉及苯丙胺前体的主要事件，首次披露了“芬乃他林”非法制造者和贩运者的手段。

209. 越来越多拟议出口的前体化学品准备运往的领土地位不明、存在争议、或者在任何给定时间未有效处于国际认可实体的国家主管机关的管制范围。在这些情况下，出口主管部门通常无法向官方认可的对应部门发出出口前通知，对应部门应获得合法授权并具有实际能力提供关于货运最终目的或目的地的充分监督和保证。在这些地区，化学品转移的风险大幅增加。为确保在世界所有区域，不管领土地位如何，用于合法目的的受管制化学品的可获性，并管理相关风险，麻管局请所有国家政府与麻管局合作，制定适当方式方法来处理这种情况下的出口前通知，以期能使运往或来自高风险地区的化学品交易以受控方式进行。

210. 此外，之前已查明有关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常常缺乏充分透明度。麻管局提醒各缔约国，根

³²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未规定分享标定数据。但是，它鼓励指出这类数据是否可用。

³³ 这也包括国际任务背景下的货物，往往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发货的，更不用说得到接收政府的许可。

据《1988年公约》第18条，它们有义务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采取严厉程度不低于其领土其他部分的管制措施。

监管前体、监控其交易和分销以及调查前体事件的国家能力

211. 一些政府主管部门对前体事项关注不够，可能是由于国家监管和执法能力有限，而且常常是由于负责人大幅更替导致缺乏机构经验传承。在前体调查以及海关主管部门对确定贩运者使用的手段、制定跨境前体贩运的合适风险指标和最终产生具有实用价值的情报可以做出贡献方面，缺乏能力尤其明显。

212. 为此，麻管局在2016年8月举办了一次讲习班，重点关注醋酸酐和西亚国家。本报告第四章也详细审查了前体管制的执法方面，强调指出，由于转移模式的复杂性越来越高，前体调查的重要性正在增加，还强调了这种调查作为预防措施的价值。

213. 通过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的机制和业务以及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可以提供前体事项国际业务合作框架。2016年4月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和麻醉药品委员会2016年3月22日第59/8号决议都确认了现有的框架，并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国内立法充分利用现有工具，以解决表列和非表列前体的采购、动向和贩运。

前进之路

214. 麻管局请所有政府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为实现这些目标彼此合作并与麻管局合作，充分关注前体管制的监管和执法方面，包括海关风险简介以及麻管局2015年前体报告中强调的与相关行业部门的伙伴关系。

215. 本报告特别侧重于前体管制的执行部分，该部分正变得越来越重要，因为侦查到的自合法国际贸易转移前体化学品的情况比以往少得多，贩运模式更加复杂，经常涉及国内转移以及随后的跨境走私，合法化学品市场变得日益多元化，在一定程度上这是因为互联网推动的贸易的增长。

216. 新出现非表列化学品，包括一系列相关“特制”化学品和根据需求制造的化学品，大多数不被合法使用和（或）交易，使与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贸易市场和模式有关的变化更加复杂。

217. 因此，平衡地结合执法和监管措施至关重要。在不同国家，这种恰当平衡可能各不相同，取决于具体物质，但所有努力的最终目标一定是杜绝贩运者得到制造滥用物质所需的化学品和为此进行合作。

218. 但是，在现阶段，前体通常不是执法的优先事项。大量重要信息仍未得到注意或未得到充分利用，前体方面的国际执法合作频繁受到区域分割以及冗长或不存在的合作程序的阻碍。在许多情况下，缉获都被视为执行干预措施的最终结果。追溯调查或控制下（监控下）交付等用于查明和阻止转移背后的来源和犯罪团伙的可用工具未得到充分利用。

219. 日益庞大、复杂、多样化和快速变化的化学品市场对主管部门制定解决办法以保证执法干预具有灵活性且不以系统性国际贸易监控的形式增加监管负担（与某种物质列表有关）构成挑战。对于药物非法制造最需要的化学品来说，将化学品增补入《1988年公约》附表仍然非常重要，显然，有效阻止贩运者获得化学品也需要就非表列化学品开展积极的国际合作。

220. 麻管局之前提倡在一些国家采用或试用创新解决办法，包括应用名为“直接前体”等概念和倒置可疑交易和拦截或暂停货运的举证责任。但是，所有这些方法的核心是一个将提供用于非法用途的任何化学品³⁴确定为犯罪的法律框架，从而使执法主管部门能够采取行动、交流情报和进行跨国界合作。

221. 《1988年公约》第12条及相关决议为预防化学品进入秘密加工点及随后预防非法制造的药物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进入消费市场提供了基本框架。因此，麻管局认为前体管制是预防严重违法活动的有效形式，值得各国政府给予更多的优先关注。麻管局邀请所有国家政府为此目的开展合作并参加麻管局的各项举措。

³⁴ 这种背景下的供应指的是导致为非法用途（制造、获得和贩运）提供化学品的行动。

术语表

本报告使用了如下术语和定义：

转移：	将物质从合法渠道转移至非法渠道
工业规模非法加工点：	使用定制的或从工业加工来源购买的大型设备和/或玻璃器皿制造合成毒品的加工点；在很短时间内生产出大量的毒品，产量只受限于能否足量获得所需的前体和其他必要的化学物质，以及处理大量药品和化学品所需的后勤服务和人力
监控下交付：	一种类似于控制下交付的技术手段，可在无针对控制下交付的国家立法的国家或有关物质不受国际管制的国家，或者在有关国家主管部门不能在指定时间内就参与控制下交付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使用
药物配方：	尚未配制为成品制剂的混合物，一般为固体，其中含有可用现成适用手段加以使用或回收前体
药物制剂：	作为成品制剂用于（对人或兽）进行治疗的、含有可用现成适用手段加以使用或回收前体的制剂；有零售包装的，也有散装的
缉获：	根据法院或主管部门签发的命令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转移，或对财产实施监护或控制；可以是暂时的或永久的（即没收）；不同国家法律体系可使用不同术语
被拦截货物：	由于行政问题或有其他理由令人担忧或怀疑，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构成转移企图而被永久扣留的货物
被暂停货物：	由于行政上的不一致或有其他理由令人担忧或怀疑而被暂时扣留的货物，必须在确定订单的真实性或解决技术问题后，方可放行
可疑订单（可疑交易）：	有可疑、不实或异常特征或情况的订单（或交易），有理由认为正在进口、出口或过境的物质打算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附件*

* 本报告印刷本不含附件，但可通过光盘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站(www.incb.org) 公布的版本查阅附件内容。

附件一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按区域分列的《1988 年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

说明：括号内标出的是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方		《1988 年公约》非缔约方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995 年 5 月 9 日)	厄立特里亚 (2002 年 1 月 30 日)	赤道几内亚
	安哥拉 (2005 年 10 月 26 日)	埃塞俄比亚 (1994 年 10 月 11 日)	索马里
	贝宁 (1997 年 5 月 23 日)	加蓬 (2006 年 7 月 10 日)	南苏丹
	博茨瓦纳 (1996 年 8 月 13 日)	冈比亚 (1996 年 4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2 年 6 月 2 日)	加纳 (1990 年 4 月 10 日)	
	布隆迪 (1993 年 2 月 18 日)	几内亚 (1990 年 12 月 27 日)	
	佛得角 (1995 年 5 月 8 日)	几内亚比绍 (1995 年 10 月 27 日)	
	喀麦隆 (1991 年 10 月 28 日)	肯尼亚 (1992 年 10 月 19 日)	
	中非共和国 (2001 年 10 月 15 日)	莱索托 (1995 年 3 月 28 日)	
	乍得 (1995 年 6 月 9 日)	利比里亚 (2005 年 9 月 16 日)	
	科摩罗 (2000 年 3 月 1 日)	利比亚 (1996 年 7 月 22 日)	
	刚果 (2004 年 3 月 3 日)	马达加斯加 (1991 年 3 月 12 日)	
	科特迪瓦 (1991 年 11 月 25 日)	马拉维 (1995 年 10 月 12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5 年 10 月 28 日)	马里 (1995 年 10 月 31 日)	
	吉布提 (2001 年 2 月 22 日)	毛里塔尼亚 (1993 年 7 月 1 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埃及 (1991年3月15日)	毛里求斯 (2001年3月6日)
	摩洛哥 (1992年10月28日)	南非 (1998年12月14日)
	莫桑比克 (1998年6月8日)	苏丹 (1993年11月19日)
	纳米比亚 (2009年3月6日)	斯威士兰 (1995年10月8日)
	尼日尔 (1992年11月10日)	多哥 (1990年8月1日)
	尼日利亚 (1989年11月1日)	突尼斯 (1990年9月20日)
	卢旺达 (2002年5月13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20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年6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年4月17日)
	塞内加尔 (1989年11月27日)	赞比亚 (1993年5月28日)
	塞舌尔 (1992年2月27日)	津巴布韦 (1993年7月30日)
	塞拉利昂 (1994年6月6日)	
区域共计	54	3
美洲	51	3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4月5日)	智利 (1990年3月13日)
	阿根廷 (1993年6月10日)	哥伦比亚 (1994年6月10日)
	巴哈马 (1989年1月30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2月8日)
	巴巴多斯 (1992年10月15日)	古巴 (1996年6月12日)
	伯利兹 (1996年7月24日)	多米尼克 (1993年6月30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90年8月20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3年9月21日)	
	巴西 (1991年7月17日)	厄瓜多尔 (1990年3月23日)	
	加拿大 (1990年7月5日)	萨尔瓦多 (1993年5月21日)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10日)	秘鲁 (1992年1月16日)	
	危地马拉 (1991年2月28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5年4月19日)	
	圭亚那 (1993年3月19日)	圣卢西亚 (1995年8月21日)	
	海地 (1995年9月18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年5月17日)	
	洪都拉斯 (1991年12月11日)	苏里南 (1992年10月28日)	
	牙买加 (1995年12月29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2月17日)	
	墨西哥 (1990年4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0年2月20日)	
	尼加拉瓜 (1990年5月4日)	乌拉圭 (1995年3月10日)	
	巴拿马 (1994年1月13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1年7月16日)	
	巴拉圭 (1990年8月23日)		
区域共计	35	0	
亚洲	阿富汗 (1992年2月14日)	柬埔寨 (2005年4月2日)	巴勒斯坦国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中国 (1989年10月25日)	
	阿塞拜疆 (1993年9月22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7年3月19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巴林 (1990年2月7日)	格鲁吉亚 (1998年1月8日)
	孟加拉国 (1990年10月11日)	印度 (1990年3月27日)
	不丹 (1990年8月27日)	印度尼西亚 (1999年2月23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3年11月12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2年12月7日)
	伊拉克 (1998年7月22日)	菲律宾 (1996年6月7日)
	以色列 (2002年3月20日)	卡塔尔 (1990年5月4日)
	日本 (1992年6月12日)	大韩民国 (1998年12月28日)
	约旦 (1990年4月16日)	沙特阿拉伯 (1992年1月9日)
	哈萨克斯坦 (1997年4月29日)	新加坡 (1997年10月23日)
	科威特 (2000年11月3日)	斯里兰卡 (1991年6月6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1年9月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4年10月1日)	塔吉克斯坦 (1996年5月6日)
	黎巴嫩 (1996年3月11日)	泰国 (2002年5月3日)
	马来西亚 (1993年5月11日)	东帝汶 (2014年6月3日)
	马尔代夫 (2000年9月7日)	土耳其 (1996年4月2日)
	蒙古 (2003年6月25日)	土库曼斯坦 (1996年2月21日)
	缅甸 (1991年6月11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0年4月12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尼泊尔 (1991年7月24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8月24日)
	阿曼 (1991年3月15日)	越南 (1997年11月4日)
	巴基斯坦 (1991年10月25日)	也门 (1996年3月25日)
区域共计	47	1
欧洲		
	阿尔巴尼亚 (2001年7月27日)	奥地利 ^a (1997年7月11日)
	安道尔 (1999年7月23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0月15日)
	比利时 ^a (1995年10月25日)	卢森堡 ^a (1992年4月29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马耳他 ^a (1996年2月28日)
	保加利亚 ^a (1992年9月24日)	摩纳哥 (1991年4月23日)
	克罗地亚 ^a (1993年7月26日)	黑山 (2006年6月3日)
	塞浦路斯 ^a (1990年5月25日)	荷兰 ^a (1993年9月8日)
	捷克共和国 ^{a,b} (1993年12月30日)	挪威 (1994年11月14日)
	丹麦 ^a (1991年12月19日)	波兰 ^a (1994年5月26日)
	爱沙尼亚 ^a (2000年7月12日)	葡萄牙 ^a (1991年12月3日)
	芬兰 ^a (1994年2月15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2月15日)
	法国 ^a (1990年12月31日)	罗马尼亚 ^a (1993年1月21日)
	德国 ^a (1993年11月30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2月17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希腊 ^a (1992年1月28日)	圣马力诺 (2000年10月10日)
	教廷 (2012年1月25日)	塞尔维亚 (1991年1月3日)
	匈牙利 ^a (1996年11月15日)	斯洛伐克 ^a (1993年5月28日)
	冰岛 (1997年9月2日)	斯洛文尼亚 ^a (1992年7月6日)
	爱尔兰 ^a (1996年9月3日)	西班牙 ^a (1990年8月13日)
	意大利 ^a (1990年12月31日)	瑞典 ^a (1991年7月22日)
	拉脱维亚 ^a (1994年2月25日)	瑞士 (2005年9月14日)
	列支敦士登 (2007年3月9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3年10月13日)
	立陶宛 ^a (1998年6月8日)	乌克兰 (1991年8月28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a (1991年6月28日)	欧洲联盟 ^a (1990年12月31日)
区域共计	46	0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92年11月16日)	新西兰 (1998年12月16日)
	库克群岛 (2005年2月22日)	纽埃 (2012年7月16日)
	斐济 (1993年3月25日)	萨摩亚 (2005年8月19日)
	马绍尔群岛 (2010年11月5日)	汤加 (1996年4月29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4年7月6日)	瓦努阿图 (2006年1月26日)
	瑙鲁 (2012年7月12日)	基里巴斯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所罗门群岛 图瓦卢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方	《1988 年公约》非缔约方
区域共计		
16	11	5
世界共计		
198	189	9

^a 欧洲联盟成员国。

^b 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的简称。

^c 权限范围：第 12 条。

附件二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题为“加强对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的第 49/3 号决议中：

(a) 请各会员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各自对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麻黄碱和 1-苯基-2-丙酮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并尽可能提供对含有可方便加以使用或通过现成适用手段加以回收的这些物质的制剂的估计进口需求量；

(b) 请麻管局以适当的方式向各会员国提供这些估计数，以确保这些资料仅用于毒品管制目的；

(c) 请各会员国向麻管局报告编制、通报和使用上述关于前体化学品和制剂合法需求量的估计数对于防止发生转移用途是否可行和具有效用。

2. 根据这项决议，麻管局正式请各国政府编列这些物质的合法需求量估计数。2007 年 3 月首次公布了各国政府报告的那些估计数。

3. 下表是各国政府报告的四种前体化学品（及相关情况下制剂）的最新数据。预计这些数据至少能为出口国主管部门指明进口国的合法需求量，从而阻止转移企图。请各国政府审查其公布的需求量，必要时进行修正，并将任何必要改动通知麻管局。当前数据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有关更新，见 www.incb.org/incb/en/precursors/alrs.html。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各国政府报告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1-苯基-2-丙酮及其制剂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
(千克)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麻黄碱制剂	伪麻黄碱	伪麻黄碱制剂	3,4-亚甲基二氧 苯基-2-丙酮 ^a	1-苯基-2- 丙酮 ^b
阿富汗	0	50	0	3 000	0	0
阿尔巴尼亚	6	0	5	0	0	0
阿尔及利亚	20		17 000		0	1
阿根廷	18	0	19 000	144	0	0
亚美尼亚	0	0	0	0	0	0
阿森松岛	0	0	0	0	0	0
澳大利亚	5	8	4 800	1 680	0	1
奥地利	146	23	1	1	1	1
阿塞拜疆	20		10		0	0
巴林	0	0			0	
孟加拉国	200		49 021		0	0
巴巴多斯	200		200	58	0 ^c	
白俄罗斯	0	25	25	20	0	0
比利时	300	100	9 000	8 000	0	5
伯利兹			P	P	0 ^c	
贝宁	2	1	8	55	0 ^c	
不丹	0	0	0	0	0	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41	0	3 649	2 902	0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5	1	1 502	1 201	1	1
博茨瓦纳	300				0 ^c	
巴西	900 ^d	0	20 000 ^d	0	0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2	0	113	0	0
保加利亚	100	296	0	0	0	0
布隆迪		5		15	0 ^c	
佛得角	0	1	0	0	0	0
柬埔寨	200	50	300	900	0 ^c	
喀麦隆	25			1	0 ^c	
加拿大	5 000	5	25 000		0	1
智利	38	0	6 715	175	0	0
中国	60 000		200 000		0 ^c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3 050	0	8 255	0	0	0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1	10	1	159	0	0
圣诞岛	0	0	0	1	0	0
科科斯(基林)群岛	0	0	0	0	0	0
哥伦比亚	0 ^e	0 ^f	1 845 ^e	P	0	0
库克群岛	0	0	0	1	0	0
哥斯达黎加	0	0	734	172	0	0
科特迪瓦	30	1	25	500	0	0
克罗地亚	30	1	1	1	10	5
古巴	200			6	0 ^c	
库拉索	0		0		0	0
塞浦路斯	10	10	600	270	0	0
捷克 ^g	266	4	819	396	0	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 000	1 200	0	0	2	0
刚果民主共和国	300	10	720	900	0 ^c	

前体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麻黄碱制剂	伪麻黄碱	伪麻黄碱制剂	3,4-亚甲基二氧 苯基-2-丙酮 ^a	1-苯基-2- 丙酮 ^b
丹麦					0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75	4	300	175	0	0
厄瓜多尔	10	6	600	2 500	0	0
埃及	4 500	0	55 000	2 500	0	0
萨尔瓦多	P(6) ^h	P(10) ^h	P	P	0	0
厄立特里亚	0	0	0	0	0	0
爱沙尼亚	5	5	1	500	0	0
埃塞俄比亚	1 000			100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 群岛)	0	1	0	1	0 ^c	0
法罗群岛	0	0	0	0	0	0
芬兰	4	60	1	650	0 ^c	1
法国	3 500	10	22 000	500	0	0
冈比亚	0	0	0	0	0	0
格鲁吉亚	5	25	2	15	0	0
德国	200		2 000		1	8
加纳	4 500	300	3 000	200	0	0
希腊	1 000		600		0	0
格陵兰	0	0	0	0	0	0
危地马拉	0		P	P	0	0
几内亚	36				0 ^c	
几内亚比绍	0	0	0	0	0	0
圭亚那	120	61	120	24	0	0
海地	200	1	350	11	0	0
洪都拉斯	P	P(1) ^f	P	P	0	0
匈牙利	850	0	1	0	0	1 800
冰岛	0	0	0	0	0	0
印度	410 983	112 729	43 004	193 801	0	0
印度尼西亚	13 000	0	52 000	6 200	0	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1	17 000	1	1	1
伊拉克	3 000	100	14 000	10 000	0	P ⁱ
爱尔兰	0	30	0	426	0	0
以色列	30	3	3 600	360	0 ^c	
意大利	100	0	30 000	0	0	0
牙买加	50	150	500	300	0	0
日本	1 000		12 000		0 ^c	
约旦	750		25 000		0 ^c	P
哈萨克斯坦	0		0		0	0
肯尼亚	1 200	5	1 200	950	0	
吉尔吉斯斯坦	0	0	0	100	0	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	0	1 000	130	0	0
拉脱维亚	20	35	65	350	0	0
黎巴嫩	52	2	500	800	0	0
立陶宛	1	1	1	600	1	1
卢森堡	1	0	0	0	0	0
马达加斯加	142	2	0	132	0	0
马拉维	1 000				0 ^c	
马来西亚	6	8	3 406	2 310	0	0
马尔代夫	0	0	0	0	0	0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麻黄碱制剂	伪麻黄碱	伪麻黄碱制剂	3,4-亚甲基二氧 苯基-2-丙酮 ^a	1-苯基-2- 丙酮 ^b
马耳他	0	220	0	220	0	0
毛里求斯	0	0	0	0	0	0
墨西哥	P(500) ^h	P ^h	P	P	0	0
摩纳哥	0	0	0	0	0	0
蒙古	3				0 ^c	
黑山	0	2	0	150	0	0
蒙特塞拉特	0	1	0	1	0	0
摩洛哥	41	15	2 929	0	0	0
莫桑比克	3				0 ^c	
缅甸	2	11	0	0	0	0
纳米比亚	0	0	0	0	0	0
尼泊尔		1	5 000		0 ^c	
荷兰	1 200	50	500	0	0	0
新西兰	50	0	1 000		0	3
尼加拉瓜	P ⁱ	P ⁱ	P	P	0	0
尼日利亚	9 650	500	5 823	15 000	0	0
诺福克岛	0	0	0	0	0	0
挪威	26	0	1	1	0	0
阿曼	1		228		0 ^c	
巴基斯坦	10 000		48 000	500	0 ^c	
巴拿马	6	6	400	50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200		0	0
巴拉圭	0	0	2 500	0	0	0
秘鲁	46	0	2 524	1 078	0	
菲律宾	12	0	149	0	0	0
波兰	170	100	5 160	3 000	1	4
葡萄牙			15		0 ^c	
卡塔尔	0	0	0	80	0	0
大韩民国	29 951		34 700		1	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	0	0	600	0	0
罗马尼亚	135		2 424		0	0
俄罗斯联邦	1 500				0 ^c	
卢旺达		10		10	2	2
圣赫勒拿岛	0	1	0	1	0	0
圣卢西亚	0	6	0	15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		0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	0	0	0	0	0
沙特阿拉伯	1	0	12 000	0	0	0
塞内加尔	82	1	0	510	0	0
塞尔维亚	25	0	1 265	0	0	1
新加坡	8 910	6	52 385	2 387	1	1
斯洛伐克	4	6	1	1	0	0
斯洛文尼亚	6		250		0	0
所罗门群岛	0	1	0	1	0	0
南非	13 900	0	10 444	10 816	0	0
西班牙	236		3 838		0	111
斯里兰卡		0		0	0	0
瑞典	186	167	2	1	1	11
瑞士	2 600		80 000		1	500

前体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麻黄碱制剂	伪麻黄碱	伪麻黄碱制剂	3,4-亚甲基二氧 苯基-2-丙酮 ^a	1-苯基-2- 丙酮 ^b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000		50 000		0 ^c	
塔吉克斯坦	38				0 ^c	
泰国	53	0	1	0	0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c	0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0	0	0	0	0	0
突尼斯	1	18	4 000	0	0	30
土耳其	200	0	26 500	5 000	0	0
土库曼斯坦	0	0	0	0	0	0
乌干达	150	35	3 000	200	0	0
乌克兰	0	36	0	0	0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3 000	2 499	0	0
联合王国	64 448	1 011	25 460	1 683	8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0	1 500	2 000	100	0 ^c	
美利坚合众国	5 000		224 507		0 ^c	41 740
乌拉圭	0	0	1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0	0	0		0	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0	0	2 425	0	0	0
也门	75	75	3 000	2 000	0 ^c	
赞比亚	50	25	50	100	0 ^c	
津巴布韦	150	1	150	50	0	0

注：地区、部门和特别行政区名称以楷体表示。

空白处表示未指出需求量或未提交相关物质的数据。

零(0)表明相关国家或地区目前尚无该物质的合法需求量。

字母“P”表示禁止进口该物质。

低于1千克的报告量取整算作1千克。

^a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b 1-苯基-2-丙酮。

^c 麻管局目前尚未发现该国对进口此种物质的任何合法需求。

^d 包括含有该物质的药物制剂的合法需求量。

^e 所需量的麻黄碱用于制造注射用硫酸麻黄碱溶液。所需量的伪麻黄碱仅用于制造供出口的药品。

^f 注射用硫酸麻黄碱溶液。

^g 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的简称。

^h 禁止进口此物质以及含有此物质的制剂，但进口注射用麻黄碱制剂和作为制造此类麻黄碱制剂的主要原料的麻黄碱除外。每次进口须有出口前通知。

ⁱ 包括含有1-苯基-2-丙酮的产品。

^j 禁止进口此物质以及含有此物质的制剂，但进口注射用麻黄碱制剂和作为制造此类麻黄碱制剂的主要原料的麻黄碱除外。此类出口须有进口许可。

附件三

《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表一

醋酸酐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黄樟脑
 麦角酸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去甲麻黄素
 苯乙酸
 α -苯乙酰乙腈^b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高锰酸钾
 伪麻黄碱
 黄樟脑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表二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基醚
 盐酸^a
 甲基乙基酮
 哌啶
 硫酸^a
 甲苯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a 特别规定盐酸盐和硫酸盐不属于表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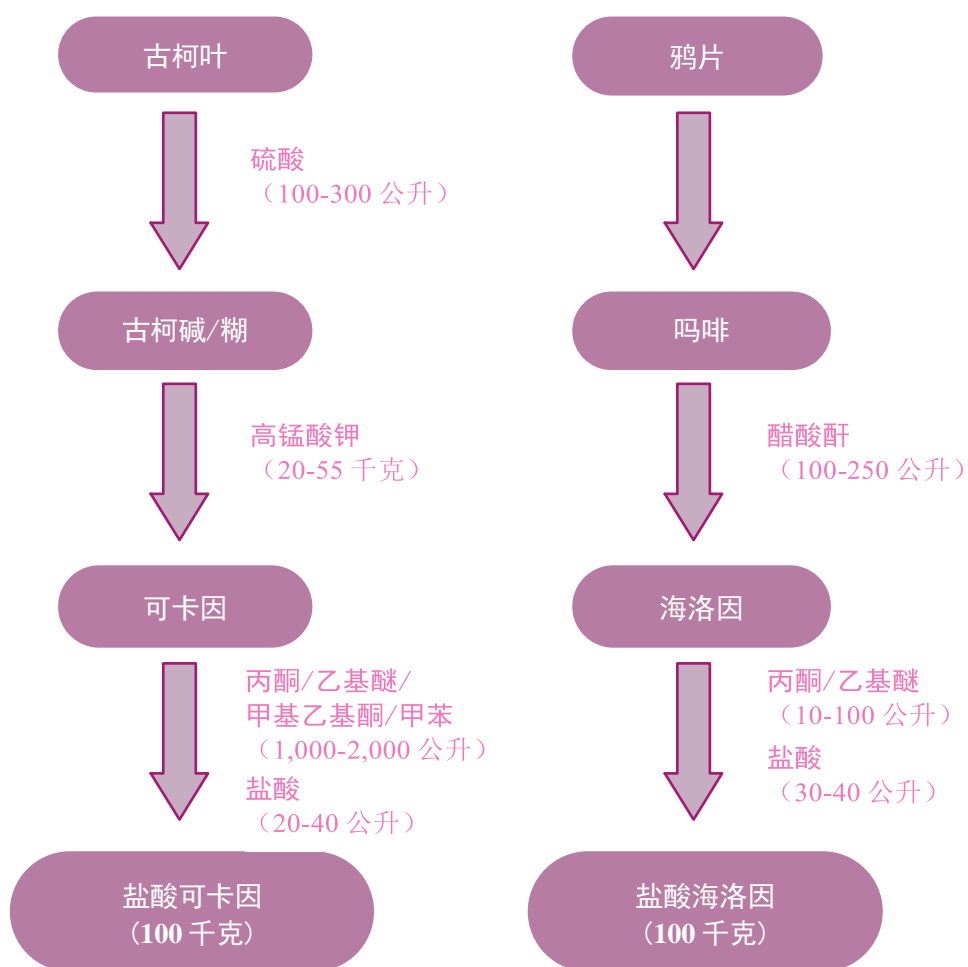
^b 从2014年10月6日起列入表一。

附件四

表列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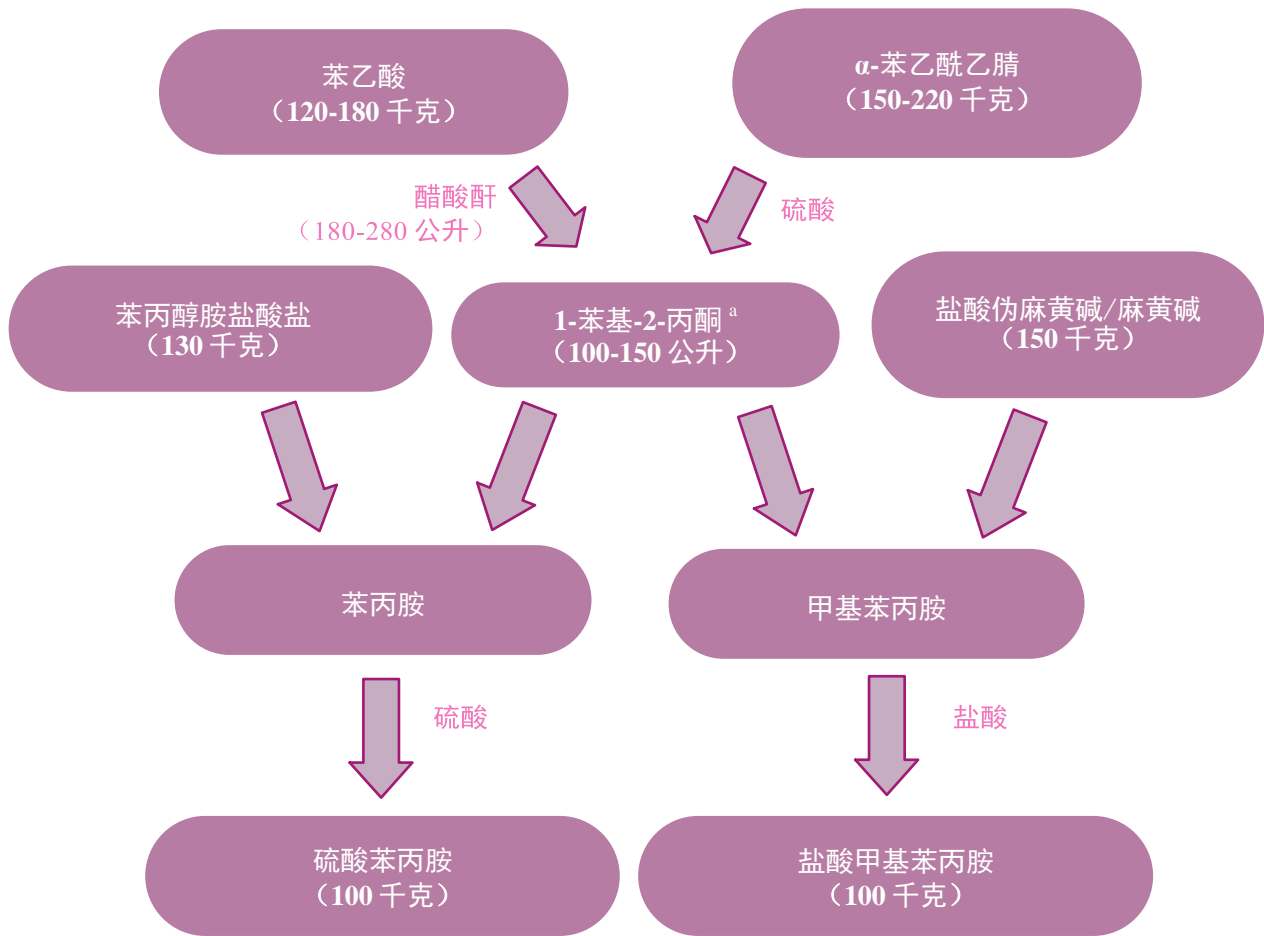
下文图A.一至A.四反映了利用表列物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情况。根据常见制造方法提供近似量。此外，由于地理位置不同，可能会出现使用表列物质或甚至使用取代表列物质的非表列物质或除表列物质外还使用非表列物质的其他制造方法。

图 A.一. 可卡因和海洛因的非法制造：非法制造 100 千克可卡因或盐酸海洛因所需表列物质及其近似量



注：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以及提纯古柯糊及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天然基本产品，都需要溶剂、酸和碱。制造毒品的各个阶段都用到各种此类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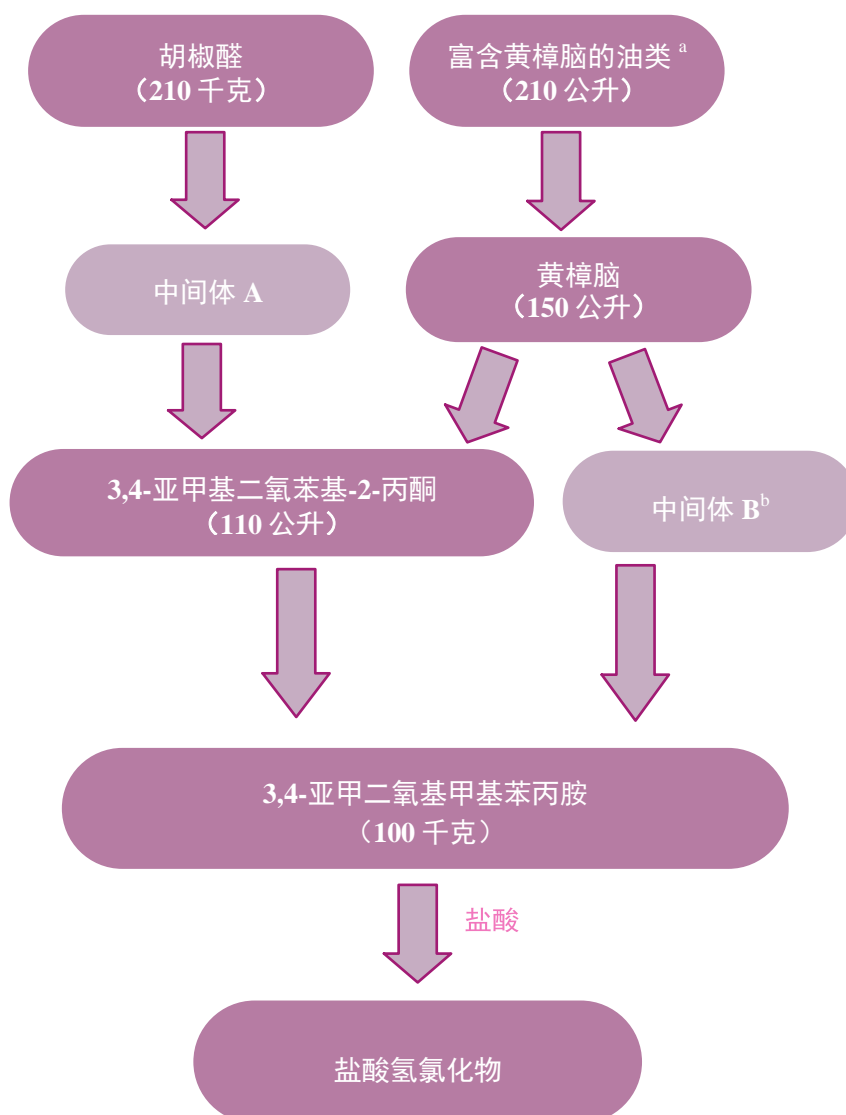
图 A.二. 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 100 千克硫酸苯丙胺和盐酸甲基苯丙胺所需的表列物质及其近似量



注：甲卡西酮是一种不太常见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可利用盐酸伪麻黄碱/麻黄碱来制造这种物质，所需用量与制造 100 千克盐酸盐所需的甲基苯丙胺数量大致相同。

^a 采用基于 1-苯基-2-丙酮的方法，可制出外消旋 *d,l*-甲基苯丙胺/苯丙胺，采用基于麻黄碱、伪麻黄碱或去甲麻黄碱的方法，则可制出 *d*-甲基苯丙胺/苯丙胺。

图 A.三. 非法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毒品：非法制造 100 千克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所需的表列物质及其近似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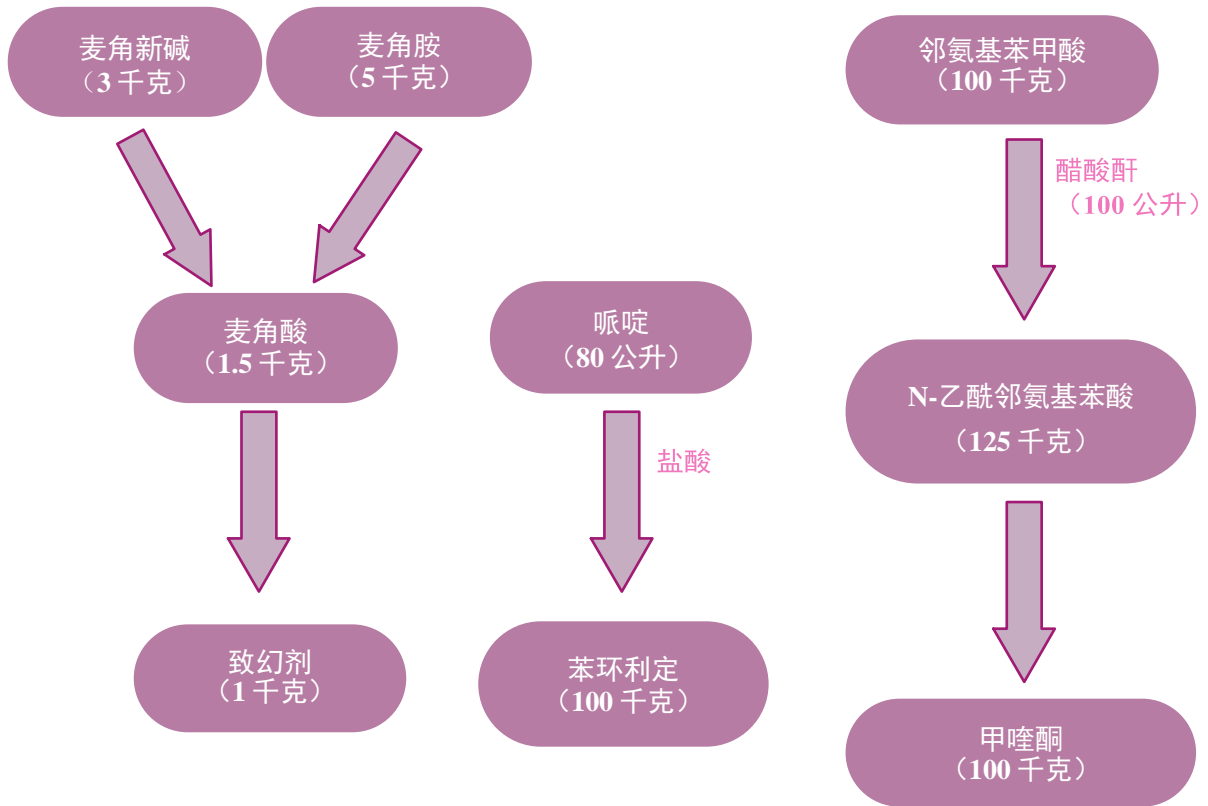


注：异黄樟脑是受国际管制的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另一种前体，不常用作原材料，因而没有纳入本图。这是一种中间体，用作改变利用黄樟脑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制作方法，制造 100 千克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大约需要 300 公升黄樟脑。

^a 假设富含黄樟脑的油类中的黄樟脑含量为 75% 或更高。

^b 利用中间体 B 制造 100 千克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需要 200 公升黄樟脑。

图 A.四. 非法制造麦角酰二乙胺（致幻剂）、甲喹酮和苯环利定：非法制造 1 千克致幻剂和 100 千克甲喹酮和苯环利定所需的表列物质及其近似量



附件五

有关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1.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a第 2 条第 8 款规定如下：

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的物质，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2.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b第 2 条第 9 款规定如下：

对凡属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而可用以非法制造精神药物之各种物质，各缔约国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可行之监督措施。
3.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c第 12 条载有如下规定：
 - (a) 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并为此目的相互合作的普遍义务（第 1 款）；
 - (b) 用于修改管制范围的机制（第 2 至 7 款）；
 - (c) 要求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制造和分销活动，为此目的，缔约国可：控制个人和企业；以执照控制单位和场所；要求取得从事上述业务的许可；以及防止囤积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第 8 款）；
 - (d) 有义务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可疑交易；规定扣押货物；如有可疑交易，应通知有关缔约国的主管部门；要求贴上适当标签并附有单据；以及确保所述单证至少保存两年（第 9 款）；
 - (e) 按请求提供表一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的机制（第 10 款）；
 - (f) 情报保密（第 11 款）；
 - (g) 缔约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第 12 款）；
 - (h) 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第 13 款）；
 - (i) 第 12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某些制剂（第 14 款）。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b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c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附件六

区域划分

本报告全文提及的各个地理区域界定如下：

非洲：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中美洲和加勒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北美洲：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南美洲：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东亚和东南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东帝汶、越南；

南亚：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斯里兰卡；

西亚：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欧洲

东欧：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东南欧：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西欧和中欧：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a、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洋洲：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a 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的简称。

附件七

2011 至 2015 年各国政府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提交资料（表 D）的情况

说明：非本部领土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以楷体表示。

空白表示未收到表D。

“X”表示提交了完整填写的表D（或与之相当的报告），包括返还的空白表。

《1988年公约》缔约国（及其成为缔约国的年份）皆以阴影表示。

国家或地区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阿富汗	X	X	X	X	X
阿尔巴尼亚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安道尔	X	X	X	X	X
安哥拉					
安圭拉 ^a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X	X	X	X	X
亚美尼亚	X	X	X	X	X
阿鲁巴 ^a					
阿森松岛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奥地利 ^b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X
巴哈马					
巴林				X	X
孟加拉国	X	X	X	X	X
巴巴多斯			X		
白俄罗斯	X	X	X	X	X
比利时 ^b	X	X	X	X	X
伯利兹			X		
贝宁	X	X	X	X	X
百慕大 ^a					
不丹	X	X		X	X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X	X
博茨瓦纳					
巴西	X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a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布隆迪					X
佛得角					X
柬埔寨	X	X	X	X	
喀麦隆	X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开曼群岛 ^a		X	X	X	
中非共和国					
乍得			X		

国家或地区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智利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X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X	X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X	X	X	
圣诞岛 ^{a,c}	X		X	X	X
科科斯(基林)群岛 ^{a,c}	X		X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X	
克罗地亚 ^b	X	X	X	X	X
古巴	X				
库拉索	X	X	X	X	X
塞浦路斯 ^b	X	X	X	X	X
捷克 ^{b,d}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丹麦 ^b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X	X			
爱沙尼亚 ^b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X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X	X	X	X	X
斐济	X				
芬兰 ^b	X	X	X	X	X
法国 ^b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a					X
加蓬					
冈比亚	X		X		
格鲁吉亚	X	X	X	X	X
德国 ^b	X	X	X	X	X
加纳	X	X	X	X	X
直布罗陀					
希腊 ^b	X	X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X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X			
圭亚那				X	X
海地	X		X	X	X
教廷 ^b					
洪都拉斯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匈牙利 ^b	X	X	X	X	X
冰岛	X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伊拉克	X				
爱尔兰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X
意大利 ^b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日本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X	X	X		X
肯尼亚					X
基里巴斯					
科威特		X	X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拉脱维亚 ^b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 ^b					
立陶宛 ^b	X	X	X	X	X
卢森堡 ^b	X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马拉维					
马来西亚	X	X	X	X	X
马尔代夫	X	X	X		
马里			X		X
马耳他 ^b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摩纳哥 ^g					
蒙古		X			X
黑山	X	X	X	X	X
蒙特塞拉特 ^a		X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X
莫桑比克				X	
缅甸	X	X	X	X	X
纳米比亚				X	
瑙鲁					
尼泊尔			X	X	
荷兰 ^b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亚 ^a	X	X	X	X	X
新西兰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尼加拉瓜	X	X	X	X	X
尼日尔					
尼日利亚	X	X	X		
纽埃					
诺福克岛 ^c	X		X	X	X
挪威		X	X	X	X
阿曼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帕劳			X		
巴拿马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X		
秘鲁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波兰 ^b	X	X	X	X	X
葡萄牙 ^b	X	X	X	X	X
卡塔尔	X		X		
大韩民国	X	X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X	X	X	X	X
罗马尼亚 ^b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卢旺达					X
圣赫勒拿岛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X	X	X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X
萨摩亚	X	X			
圣马力诺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塞尔维亚	X	X	X		
塞舌尔	X	X			
塞拉利昂					
新加坡	X	X	X	X	X
圣马丁					
斯洛伐克 ^b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b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X		X
南苏丹 ^b					
西班牙 ^b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苏丹				X	X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b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东帝汶					
多哥		X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突尼斯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X	X	X	X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					
图瓦卢	X	X			
乌干达	X	X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联合国 ^b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瓦努阿图	X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越南	X	X	X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a					
也门	X	X			
赞比亚				X	
津巴布韦			X	X	X
提交表D的政府数共计	134	130	141	127	129
被要求提交表D的政府数共计	213	213	213	213	213

^a 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在其领土上适用《1988年公约》。

^b 欧洲联盟成员国。

^c 澳大利亚提供的资料。

^d 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的简称。

^e 教廷和圣马力诺未单独提交表D，因为它们的数据列入意大利和瑞士的报告中。。

^f 列支敦士登未单独提交表D，因为其数据列入瑞士的报告中。

^g 摩纳哥未单独提交表D，因为其数据列入法国的报告中。

附件八

2011 至 2015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 下文表 A.1 和表 A.2 为各国政府依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 下文两表列有关于国内缉获情况和入境点或出境点缉获情况的数据。其中不包括在已知所涉物质无意用于非法制造毒品情况下报告的物质缉获量（例如，出于行政理由的缉获或者拟用作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制剂的缉获）。拦截的装运也不包括在内。资料可能包括各国政府通过表 D 以外手段提交的数据；在此情况下，对来源予以适当标注。
- 度量单位和换算系数**
- 标示了每一种物质的度量单位。表中未列出完整单位的小数，数字作了必要的四舍五入。
 - 由于各种原因，使用了不同的单位向麻管局报告个别数量的某些物质；例如，一国可能按公升报告醋酸酐的缉获量，另一国则可能按千克报告。
 - 为能够对收集的资料作适当比较，必须以标准格式对所有数据加以核对。为简化必要的标准化过程，如果物质为固体，就按克或千克给出数字，如果物质（或其最常见形式）为液体，则按公升给出数字。
 - 按公升向麻管局报告的固体缉获量尚未换算为千克，未列入下表中，因为溶液中的物质的实际数量不详。
 - 关于液体的缉获量，已使用下列系数将按千克报告的数量换算为公升：

物质	换算系数 (千克换算为公升) ^a
醋酸酐	0.926
丙酮	1.269
乙基醚	1.408
盐酸（39.1%溶液）	0.833
异黄樟脑	0.89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0.833
甲基乙基酮	1.242
1-苯基-2-丙酮	0.985
哌啶	1.160
黄樟脑	0.912
硫酸（浓缩液）	0.543
甲苯	1.155

^a 按密度推算（《默克索引》（Rahway, New Jersey, Merck, 1989））。

8. 例如，要将 1,000 千克甲基乙基酮换算成公升，则乘以 1.242，即 $1,000 \times 1.242 = 1,242$ 公升。
9. 关于将加仑换算成公升，假定在哥伦比亚使用的是美制加仑，即为 3.785 公升等于 1 加仑；而在缅甸使用的是英制加仑，则为 4.546 公升等于 1 加仑。
10. 如果所报告的数量已作换算，换算后的数字即以楷体列于表中。
11. 地区名称以楷体表示。
12. 破折号(-)表示本报告没有载入报告所述年份特定物质的缉获量数据。
13. 度数符号(°)表示低于该物质最小计量单位（例如，低于 1 千克）。
14. 因实际缉获数量数字四舍五入为整数，区域共计缉获量数字和世界共计缉获量数字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表 A.1. 2011-2015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国家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非洲																			
科特迪瓦																			
	2011	-	-	-	2	-	-	-	-	-	-	-	-	-	-	-	-	-	-
	2012	-	-	-	2	-	-	-	-	-	-	-	-	-	-	-	-	-	-
	2013	-	-	-	1	-	-	-	-	-	-	-	-	-	-	-	-	-	-
肯尼亚																			
	2015	-	-	18	-	-	-	-	-	-	-	-	-	-	-	-	-	-	-
马里																			
	2015	-	-	12	-	-	-	-	-	-	-	-	-	-	-	-	-	-	-
纳米比亚																			
	2014	-	-	21	-	-	-	2 100	-	-	-	-	-	-	-	-	-	-	-
尼日利亚																			
	2011	-	-	56	-	-	-	-	-	-	-	-	-	-	-	-	-	-	-
	2012	-	-	461	-	-	-	-	-	-	-	-	-	-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4	-	-	4	-	-	-	-	-	-	-	-	-	-	-	-	-	-	-
赞比亚																			
	2014	-	-	-	-	-	-	-	-	-	-	-	-	-	-	-	-	-	-
津巴布韦																			
	2013	-	-	-	113	-	-	-	-	-	-	-	-	-	-	-	-	-	-
	2014	-	-	70	-	-	-	-	-	-	-	-	-	-	-	-	-	-	-

国家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区域共计																			
	2011	0	0	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2	0	0	4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3	0	0	0	1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	0	0	95	0	0	0	2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	0	0	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美洲																			
中美洲和加勒比																			
伯利兹																			
	2013	660	-	-	-	-	-	-	-	-	-	-	-	-	-	-	-	-	-
萨尔瓦多																			
	2011	-	-	-	-	-	-	-	-	-	-	-	-	-	-	-	-	-	0
危地马拉																			
	2011	512	-	100	-	-	-	-	-	-	-	1	-	-	-	-	95	-	-
洪都拉斯																			
	2011	-	-	-	-	-	-	-	-	-	-	-	-	-	-	-	-	41	-
	2012	-	-	-	-	-	-	-	-	-	-	-	-	-	-	-	22 565	-	-
	2013	-	-	-	-	-	-	-	-	-	-	-	-	-	-	-	1	-	-
尼加拉瓜																			
	2012	-	-	-	-	-	-	-	-	13	-	52	-	-	-	-	-	-	-
巴拿马																			
	2013	-	-	-	-	-	-	-	-	-	22	-	-	-	-	-	-	-	-
区域共计																			
	2011	512	0	10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95	42	0
	2012	0	0	0	0	0	0	0	0	13	0	52	0	0	0	0	22 565	0	0

国家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2013	660	0	0	0	0	0	0	0	0	22	0	0	0	0	0	1	0	0
	2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美洲																			
加拿大																			
	2011	-	-	13	-	-	-	-	7	122	-	-	-	-	-	1	11	-	65
	2012	-	-	686	-	-	20	-	°	-	-	-	-	526	-	5	309	-	2 025
	2013	4	-	-	-	-	-	-	-	-	-	-	-	-	-	-	2	-	-
	2014	°	-	65	-	-	-	-	14	-	-	-	-	-	-	1	°	-	2
	2015	°	-	°	^b	-	-	-	°	°	-	-	-	°	-	-	-	^b	°
墨西哥																			
	2011	76 625	-	2	-	-	-	-	-	-	-	14 370	-	2 184	°	-	313	-	2 371
	2012	35 040	-	-	-	-	1 630	-	-	-	-	1 188	-	4 699	3	35	62	-	-
	2013	7 597	-	-	-	-	-	-	-	-	-	3 324	-	2 796	-	-	7 197	-	-
	2014	13 368	-	-	-	-	-	-	-	-	-	1 315	-	5 892	-	-	-	-	-
	2015	3 356	-	-	-	-	-	-	-	-	-	550	-	16 537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2011	24 713	-	17 520	33 566	-	820	-	3	-	°	997 330	-	200	-	224	2 502	°	2 281
	2012	859	-	270	-	-	-	-	3	-	-	314	-	-	-	152	241	-	1
	2013	-	-	16	-	-	-	-	-	-	-	-	-	-	-	-	1 029	-	10
	2014	°	-	1	°	-	-	-	-	-	-	-	-	1	-	-	19	1	-
	2015	-	-	°	-	-	-	-	-	-	-	-	-	-	-	-	210	-	-
区域共计																			
	2011	101 339	0	17 535	33 566	0	820	0	9	122	0	1 011 700	0	2 384	0	225	2 827	0	4 717
	2012	35 900	0	956	0	0	1 650	0	3	0	0	1 502	0	5 225	3	192	612	0	2 026
	2013	7 601	0	16	0	0	0	0	0	0	0	3 324	0	2 796	0	0	8 228	0	10
	2014	13 368	0	65	0	0	0	0	14	0	0	1 315	0	5 893	0	1	19	1	2

国家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2015	3 356	0	1	0	0	0	0	0	0	0	550	0	16 537	0	0	210	0	0
南美洲																			
阿根廷	2011	-	-	-	-	-	-	-	-	-	-	-	-	-	-	12	250	-	-
	2012	-	-	9	-	-	-	-	-	-	-	-	-	-	-	2	-	-	-
	2013	-	-	-	1	-	-	-	-	-	-	-	-	-	-	2	-	-	-
	2014	33	-	24	-	-	-	-	-	-	-	-	-	-	-	-	-	-	-
	2015	1 044	-	47	-	-	-	-	-	-	-	-	-	-	-	56	-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1	-	-	°	-	-	-	-	-	-	-	-	-	-	-	9 914	°	°	-
	2012	-	-	-	-	-	-	-	-	-	-	-	-	-	-	964	-	-	-
	2013	-	-	-	-	-	-	-	-	-	-	-	-	-	-	3 058	-	-	-
	2014	-	-	-	-	-	-	-	-	-	-	-	-	-	-	1 492	-	-	-
	2015	-	-	-	-	-	-	-	-	-	-	-	-	-	-	862	-	-	-
巴西	2011	53	-	-	-	-	-	-	-	-	-	-	-	-	-	232	-	41	-
	2012	1 878	-	-	-	-	-	-	-	-	-	-	-	-	-	278	-	-	-
	2013	249	-	-	-	-	-	-	-	-	-	-	-	-	-	14 621	-	-	-
	2014	-	-	-	-	-	-	-	-	-	-	-	-	-	-	1	-	-	-
智利	2015	-	-	-	°	-	-	-	-	-	-	-	-	-	-	-	-	-	-
哥伦比亚	2011	-	-	-	-	-	-	-	-	-	-	-	-	-	-	24 044	-	-	-
	2012	11	-	-	-	-	-	-	-	-	-	-	-	-	-	55 677	-	-	-
	2013	-	-	-	-	-	-	-	-	-	-	-	-	-	-	21 873	-	-	-
	2014	-	-	-	-	-	-	-	-	-	-	-	-	-	-	166 291	-	-	-

国家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厄瓜多尔	2015	8	-	-	-	-	-	-	-	-	-	-	-	-	-	57 639	-	-	-
	2011	-	-	-	-	-	-	-	-	-	-	-	-	220	-	233	-	-	-
	2014	-	-	-	-	-	-	-	-	-	-	-	-	-	-	10	-	-	-
	2015	-	-	-	-	-	-	-	-	-	-	-	-	-	-	2	-	-	-
巴拉圭	2013	-	-	-	-	-	-	-	-	-	-	-	-	-	-	3 705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秘鲁	2011	-	-	-	-	-	-	-	-	-	-	-	-	-	-	1 997	-	-	-
	2012	-	-	-	-	-	-	-	-	-	-	-	-	-	-	3 093	-	-	-
	2013	1	-	-	-	-	-	-	-	-	-	-	-	-	-	2 787	-	-	-
	2014	15	-	-	-	-	-	-	-	-	-	-	-	-	-	2 735	-	-	-
	2015	-	-	-	-	-	-	-	-	-	-	-	-	-	-	53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1	-	-	-	16	-	-	-	-	-	-	-	-	-	-	100	-	3	-
	2012	-	-	-	-	-	-	-	-	-	-	-	-	-	-	2 447	-	-	-
	2014	-	-	-	-	-	-	-	-	-	-	-	-	-	-	1 120	-	-	-
	2015	-	-	-	-	-	-	-	-	-	-	-	-	-	-	1 554	-	-	-
区域共计	2011	53	0	0	16	0	0	0	0	0	0	0	0	220	0	36 532	250	44	0
	2012	1 89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 462	0	0	0
	2013	25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46 046	0	0	0
	2014	48	0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1 649	0	0	0
	2015	1 052	0	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166	0	0	0

国家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																			
柬埔寨																			
	2011	-	-	3	-	-	-	-	-	-	-	-	-	-	-	-	6	-	2 058
中国 ^d																			
	2011	16 946	-	4 210	-	-	-	-	-	-	-	4 520	-	-	-	-	1 170	-	-
	2012	17 131	-	3 210	2 428	-	-	-	-	-	-	30	-	259	-	29 927	-	902	-
	2013	94 948	-	11 103	5 718	-	449	-	-	18	-	6 552	-	5 434	-	3 521	908	-	-
	2014	22 635	-	31 576	3 222	-	-	-	-	33	°	49 651	-	3 241	-	2 120	-	-	-
	2015	11 070	°	23 480	221	-	-	-	-	°	6	3	-	5 407	-	31 550	13	-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2	-	-	-	-	-	-	-	-	-	-	-	-	-	-	-	33	-	-
	2013	-	-	41	-	-	-	-	-	-	-	-	-	-	-	-	34	27 ^a	-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2012	-	-	-	167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2011	-	-	-	^a	-	-	-	-	-	-	-	-	-	-	-	-	40	-
	2012	-	-	4	^a	-	-	-	-	-	4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257
	2014	-	-	°	^a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a	-
日本																			
	2013	-	-	-	1	-	-	-	-	-	-	-	-	-	-	-	-	-	-
	2014	-	-	5	-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6	-	-

国家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3	-	-	-	3	-	-	-	-	-	-	-	-	-	-	-	-	-	-
马来西亚	2011	-	-	109	-	-	-	-	-	-	-	-	-	-	-	-	903	-	7 675
	2012	-	-	-	91	-	-	-	-	-	-	-	-	-	-	-	5	-	-
	2013	-	-	66	90	-	-	-	-	-	-	-	-	-	-	-	-	63	-
	2014	-	-	-	33	-	-	-	-	-	-	-	-	-	-	1	287	112	-
	2015	-	-	75	-	-	-	-	-	-	-	-	-	-	-	-	56	-	-
缅甸	2013	-	-	-	133	-	-	-	-	-	-	95	-	-	-	-	-	-	3 581
	2014	-	-	-	-	-	-	-	-	-	-	-	-	4 800	-	-	-	-	-
	2015	60	-	°	-	-	-	-	-	-	-	-	-	-	-	-	-	-	-
菲律宾	2011	-	-	106	-	-	-	-	-	-	-	-	-	-	-	-	-	°	-
	2012	-	-	378	-	-	-	-	-	212	273	-	-	-	1	-	3	-	-
	2013	-	-	1	-	-	-	-	-	-	-	-	-	-	-	-	609	-	-
	2014	-	-	510	-	-	-	-	-	-	-	-	-	-	°	-	-	-	-
	2015	-	-	50	-	-	-	-	-	-	-	-	-	-	-	-	2	-	-
新加坡	2011	-	-	-	-	-	-	-	-	-	-	-	-	-	-	-	-	-	155
泰国	2011	-	-	3	°	-	-	-	-	-	-	-	-	-	-	-	-	-	1 ^a
	2012	-	-	17	-	-	-	-	-	-	-	-	-	-	-	-	-	-	^a
	2013	-	-	-	-	-	-	-	-	-	-	-	-	-	-	-	-	-	^a
	2014	-	-	-	-	-	-	-	-	-	-	-	-	-	-	-	-	-	6
	2015	-	-	-	-	-	-	-	-	-	-	-	-	-	-	-	-	-	3

国家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越南	2013	-	-	-	5	-	-	-	-	-	-	-	-	-	-	-	-	47	-
	2014	-	-	4	-	-	-	-	-	-	-	-	-	-	-	-	-	22	-
区域共计	2011	16 946	0	4 431	0	0	0	0	0	0	0	4 520	0	0	0	0	2 079	196	9 734
	2012	17 131	0	3 608	2 686	0	0	0	0	212	276	30	0	259	1	29 927	40	902	0
	2013	94 948	0	11 211	5 950	0	449	0	0	18	0	6 647	0	5 434	0	3 521	1 551	3 718	257
	2014	22 635	0	32 095	3 255	0	0	0	0	33	0	49 651	0	8 041	0	2 121	309	118	0
	2015	11 130	0	23 604	221	0	0	0	0	0	6	3	0	5 407	0	31 550	77	3	0
南亚	印度	2011	-	6 308	104	-	-	-	62	-	-	-	-	-	-	-	118	676	-
	2012	336	-	559	-	-	-	-	-	-	8	-	-	-	-	-	5 691	236	-
	2013	242	-	707	-	-	-	-	-	-	-	-	-	-	-	-	5 098	-	-
	2014	100	-	654	-	-	-	-	-	-	-	-	-	78	-	-	-	676	-
	2015	4	-	97	^a	-	-	-	472	43	-	-	-	-	-	-	730	^a	-
区域共计	2011	0	0	6 308	104	0	0	0	62	0	0	0	0	0	0	0	118	676	0
	2012	336	0	559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5 691	236	0
	2013	242	0	7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98	0	0
	2014	100	0	654	0	0	0	0	0	0	0	0	0	78	0	0	0	676	0
	2015	4	0	97	0	0	0	0	472	43	0	0	0	0	0	0	730	0	0
西亚	阿富汗	2011	68 245	-	-	-	-	-	-	-	-	-	-	-	-	-	-	-	-
	2012	31 451	-	-	-	-	-	-	-	-	-	-	-	-	-	-	-	-	-

国家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2013	14 212	-	-	-	-	-	-	-	-	-	-	-	-	-	-	-	-	-
	2014	7 751	-	-	-	-	-	-	-	-	-	-	-	-	-	-	-	-	-
	2015	3 761	-	-	-	-	-	-	-	-	-	-	-	-	-	-	-	-	-
亚美尼亚	2011	1	-	-	-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e	2011	-	-	3 809	-	-	-	-	-	-	-	-	-	-	-	-	-	-	-
	2013	16 501	-	-	-	-	-	-	-	-	-	-	-	-	-	-	-	-	-
哈萨克斯坦	2011	-	-	-	-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13 401	-	-	-
吉尔吉斯斯坦	2012	792	-	-	-	-	-	-	-	-	-	-	-	-	-	-	-	-	-
黎巴嫩	2012	-	-	6	20	-	-	-	-	-	-	-	-	-	-	-	-	-	-
	2013	-	-	1	-	-	-	-	-	-	-	-	-	-	-	-	-	-	-
	2014	-	-	-	^a	-	-	-	-	-	-	-	-	-	-	-	-	-	^a
	2015	-	-	-	-	-	-	-	-	-	-	16 082	-	-	-	-	-	-	-
巴基斯坦	2011	43	-	295	-	-	-	-	-	-	-	-	-	-	-	1 250	-	-	-
	2012	81	-	-	-	-	-	-	-	-	-	-	-	-	-	-	-	-	-
	2013	15 480	-	53	-	-	-	-	-	-	-	-	-	-	-	-	-	-	-

国家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2014	185	-	35	-	-	-	-	-	-	-	-	-	-	-	-	-	-	-
	2015	5 319	-	-	-	-	-	-	-	-	-	-	-	-	-	-	-	-	-
卡塔尔	2013	-	-	-	-	-	-	-	-	-	-	-	-	-	-	1 600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2	-	-	-	-	-	-	-	-	-	-	-	-	498	-	-	-	-	-
土耳其	2011	3 706 ^f	-	-	-	-	-	-	-	-	-	-	-	-	-	-	-	-	-
	2012	177	-	-	-	-	-	-	-	-	-	-	-	-	-	-	-	-	-
	2013	14 672	-	-	-	-	-	-	-	-	-	-	-	-	-	-	-	-	-
	2014	854	-	33	-	-	-	-	-	-	-	-	-	-	-	-	-	-	-
	2015	4 402	-	-	-	-	-	-	-	-	-	-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2011	-	-	-	-	-	-	-	-	-	-	-	-	-	-	3	-	-	-
	2013	-	-	-	-	-	-	-	-	-	-	-	-	-	-	160	-	-	-
	2014	-	-	-	-	-	-	-	-	-	-	-	-	-	-	52	-	-	-
	2015	-	-	-	-	-	-	-	-	-	-	-	-	-	-	32 684	-	-	-
区域共计	2011	71 994	0	4 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53	0	0	0
	2012	32 501	0	6	20	0	0	0	0	0	0	0	0	498	0	0	0	0	0
	2013	60 866	0	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760	0	0	0
	2014	8 790	0	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	0	0	0
	2015	13 481	0	0	0	0	0	0	0	0	0	16 082	0	0	0	46 085	0	0	0

国家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欧洲																			
非欧洲联盟成员国																			
白俄罗斯																			
	2011	°	-	-	°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1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挪威																			
	2012	-	-	-	1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1	-	-	2
	2014	-	-	-	-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俄罗斯联邦																			
	2011	820	-	°	-	-	-	-	-	-	-	-	-	1 060	-	-	3	-	-
	2012	5	-	°	-	-	-	-	-	-	-	-	-	4	-	-	-	-	-
	2013	8	-	2	-	-	-	-	83	-	-	-	-	30	-	-	-	-	-
	2014	17	-	-	°	-	-	-	-	-	-	-	-	°	-	-	-	-	°
	2015	47	-	°	-	-	-	-	-	-	-	-	-	-	-	-	-	-	°
塞尔维亚																			
	2012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瑞士	2014	-	-	-	-	^a	-	-	-	-	-	-	-	-	-	-	-	-	-
乌克兰	2011	31	-	4	5	-	-	-	-	-	°	-	-	5	-	396	2	2	-
	2012	52	-	-	°	-	-	-	-	-	°	-	-	°	-	101	°	-	-
	2013	1 664	-	-	51	-	-	-	-	-	°	-	-	-	-	225	-	2 991	-
	2015	57	-	-	1	-	-	-	-	-	°	25	-	-	°	10	°	47	°
欧洲联盟成员国																			
奥地利	2013	2	-	-	-	-	-	-	-	104	-	-	-	-	-	1	-	-	-
	2014	-	-	-	-	-	-	-	-	-	-	-	-	-	-	1	-	-	-
	2015	2 037	-	-	-	-	-	-	-	-	-	-	-	-	-	-	-	-	-
比利时	2011	-	-	-	-	-	-	-	-	-	-	-	-	-	-	-	-	-	1
	2012	-	-	-	-	-	-	-	-	-	-	-	-	503	-	-	-	-	-
	2013	-	-	1	-	-	-	-	-	2 781	-	-	-	15	-	-	-	-	-
	2014	-	-	2	-	-	-	-	-	5	-	-	122	25	-	-	-	-	-
	2015	-	-	-	-	-	-	-	-	-	-	-	637	435	-	-	-	-	1
保加利亚	2011	20	-	-	-	-	-	-	-	-	-	-	-	545	-	-	-	-	-
	2012	42	-	°	^a	-	-	-	-	-	-	-	-	2	-	-	-	-	^a
	2013	-	-	-	-	-	-	-	-	-	-	97	-	-	-	-	-	108	-
	2014	-	-	-	-	-	-	-	-	-	-	-	1 980	-	-	-	-	841	-
	2015	-	-	-	-	-	-	-	-	-	-	-	-	-	-	-	32	66	-
克罗地亚	2011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 -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捷克 ^g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2011	-	-	4	^a	-	-	-	-	-	-	-	-	-	-	-	6	^a	-
	2012	-	-	3	-	-	-	-	-	-	-	-	-	-	-	-	2	16	-
	2013	-	-	。	-	-	-	-	-	-	-	-	-	-	-	-	64	25	-
	2014	-	-	14	2	-	-	-	-	-	-	-	-	-	-	-	12	351	-
2015	-	-	-	-	-	-	-	-	-	-	-	-	-	-	-	-	-	77	-
爱沙尼亚	2011	-	-	-	-	-	-	-	-	-	-	-	-	10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100	5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芬兰	2011	-	-	-	^a	-	-	-	-	-	-	-	-	3	-	-	-	-	-
	2012	-	-	-	^a	-	-	-	-	-	-	-	-	。	-	-	-	-	。
	2013	-	-	-	600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2015	-	-	-	2	-	-	-	-	-	-	-	-	。	。	-	-	-	。
法国	2011	-	-	1	-	-	-	-	-	-	-	-	-	-	-	-	-	-	-
	2012	-	-	1	-	-	-	-	-	-	-	-	-	-	-	1	1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15	-	-	-	-	-	-	-	-	-	1	-	-	-	-	-
	2015	-	-	1	-	-	-	-	-	-	-	-	-	-	-	-	-	。	-
德国																			

国家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希腊	2011	3	-	20	-	-	-	-	-	-	°	6 000	-	24	-	-	3	-	-
	2012	-	-	°	-	-	-	-	-	-	-	-	-	38	-	°	-	-	-
	2013	-	-	1	-	-	-	-	-	-	-	-	-	°	-	1	-	-	-
	2014	-	-	°	°	-	-	-	-	-	-	-	5 105	2	-	1	-	-	-
	2015	1	-	4	-	-	-	-	-	-	-	-	38	2	°	°	°	-	-
希腊	2011	-	-	-	-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
匈牙利	2011	-	-	-	1	-	-	-	-	-	-	-	-	-	-	°	-	-	-
	2012	33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4	-	-	-	-
	2014	-	-	°	1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14	-	-	-	-	-
爱尔兰	2011	-	-	-	3	-	-	-	449	-	-	-	-	-	-	-	-	-	-
	2012	-	-	-	-	-	-	-	-	3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22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拉脱维亚	2011	-	-	-	°	-	-	-	-	-	-	-	-	-	-	-	-	-	-
立陶宛	2011	-	-	-	-	-	-	-	-	1	-	-	-	600	°	-	-	-	-
	2012	-	-	-	-	-	-	-	-	-	-	-	-	17	332	-	-	-	-
	2013	-	-	-	-	-	-	-	-	-	-	-	-	15	-	-	-	-	13

国家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2014	-	-	-	-	-	-	-	-	-	-	-	-	690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卢森堡	2012	-	-	-	-	-	-	-	-	-	-	-	-	-	-	-	300	-	-
荷兰	2011	-	-	-	-	-	-	-	-	-	-	-	-	111	-	-	-	-	105
	2012	-	-	-	-	-	-	10	-	-	-	-	-	123	-	-	500	-	-
	2013	-	-	-	-	-	-	10	-	112	-	-	-	-	-	80	-	-	13 825
	2014	-	-	-	-	-	-	-	-	-	-	-	3 090	428	5	-	-	2	-
	2015	-	-	-	-	-	-	-	-	507	-	258	710	525	45	26	-	-	2
波兰	2011	1	-	-	-	-	-	-	-	-	-	-	-	350	-	-	290	-	-
	2012	1 755	-	-	-	-	-	-	-	-	-	116	-	149	-	-	-	-	-
	2013	°	1	10	-	-	-	-	-	-	-	-	-	1	-	5	^a	-	-
	2014	4	-	°	-	-	-	-	-	-	-	-	611	1 472	-	-	1	-	-
	2015	-	-	1	-	-	-	-	-	-	-	-	31	6 920	-	-	-	35	-
葡萄牙	2013	-	-	1	-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罗马尼亚	2013	-	-	-	-	-	-	-	-	-	-	-	-	-	1	-	-	-	-
	2014	-	-	-	-	-	-	-	-	-	-	-	150	-	-	-	-	-	-
斯洛伐克	2011	6 020	-	°	-	-	-	-	-	-	-	-	-	-	-	-	°	^a	-
	2012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11	-
	2015	-	-	。	-	-	-	-	-	-	-	-	-	-	-	1 000	。	-	-
斯洛文尼亚	2012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912	-	-	-	-	-	。	-	-	-
西班牙	2011	-	-	-	-	-	-	-	-	-	-	-	-	-	-	1	-	-	-
	2012	11	-	1 500	。	-	-	-	-	-	-	-	-	-	-	19	-	-	-
	2013	9 497	-	-	-	-	1	-	-	-	-	-	-	-	1 400	5 926	-	-	-
	2014	110	-	-	-	-	-	-	-	-	-	-	-	-	-	-	-	-	-
	2015	1	-	2	-	-	-	-	-	-	-	2	122	-	-	-	-	-	-
瑞典	2011	-	-	-	2	-	-	-	-	-	-	-	-	-	-	-	-	-	-
	2012	-	-	。	1	-	-	-	-	-	-	-	-	-	。	-	-	-	-
	2013	-	-	-	1 ^a	-	-	-	-	-	-	-	-	-	-	-	-	-	-
	2014	-	-	-	3	-	-	-	-	-	-	-	-	-	-	-	-	-	-
	2015	-	-	-	1	-	-	-	-	-	-	-	-	-	-	-	-	-	-
联合国	2011	-	-	500	^a	-	-	-	-	-	-	-	-	-	10	-	-	-	-
	2012	-	1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a	-
区域共计	2011	6 894	0	530	11	0	0	0	449	1	1	6 000	0	2 708	10	396	304	2	106
	2012	1 899	1	1 504	2	0	0	10	0	3	0	116	0	836	332	121	804	16	0
	2013	11 171	1	15	653	0	1	10	83	3 910	0	97	0	61	1 405	6 240	64	3 125	13 848

国家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2014	131	0	31	7	0	0	0	0	5	0	100	11 062	2 640	5	1	13	1 206	0
	2015	2 144	0	7	3	0	0	0	0	507	0	286	1 537	7 896	45	1 036	32	225	3
大洋洲																			
澳大利亚																			
	2011	6	-	261	5	-	4	°	-	1	1	10	-	-	°	-	724	723	2 565
	2012	2	-	520	-	-	-	°	691	°	2	°	-	-	°	-	770	2	1
	2013	-	-	1 253	-	-	207	-	523	-	1	°	-	1	°	-	629	-	11
	2014	-	-	457	-	-	57	°	-	20	°	°	-	1	°	-	11	-	184
	2015	-	-	457	-	-	281	-	-	139	12	1	-	-	1	-	72	-	73
新西兰																			
	2011	°	-	-	96 ^a	-	-	-	-	-	-	-	-	-	-	°	-	608 ^a	-
	2012	°	-	-	5	-	-	-	-	-	-	-	-	-	-	°	-	426 ^a	1
	2013	°	-	-	3 ^a	-	-	-	-	-	-	-	-	-	-	-	-	691 ^a	-
	2015	3	-	952	-	-	-	-	-	-	-	-	-	-	-	°	61	-	-
区域共计																			
	2011	6	0	261	101	0	4	0	0	1	1	10	0	0	0	0	724	1 332	2 565
	2012	2	0	520	5	0	0	0	691	0	2	0	0	0	0	0	770	429	2
	2013	0	0	1 253	3	0	207	0	523	0	1	0	0	1	0	0	629	691	11
	2014	0	0	457	0	0	57	0	0	20	0	0	0	1	0	0	11	0	184
	2015	0	0	1 409	0	0	281	0	0	139	12	1	0	0	1	0	133	0	73
世界共计																			
	2011	197 744	0	33 326	33 797	0	824	0	521	124	2	1 022 231	0	5 312	10	38 406	6 398	2 291	17 122
	2012	89 657	1	7 624	2 714	0	1 650	10	694	228	286	1 700	0	6 818	336	92 702	30 481	1 583	2 028
	2013	175 739	1	13 256	6 721	0	657	10	606	3 927	23	10 068	0	8 292	1 405	57 567	15 571	7 534	14 117
	2014	45 071	0	33 491	3 261	0	57	2 100	14	58	0	51 066	11 062	16 653	5	173 824	351	2 002	185
	2015	31 169	0	25 196	224	0	281	0	472	689	18	16 922	1 537	29 840	46	138 837	1 182	228	77

^a 按消费单位（如片剂和剂量）向麻管局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未换算为千克，因为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实际数量不详。下列国家报告了按消费单位计算的含有麻黄碱和/或伪麻黄碱的制剂缉获量：

	年份	麻黄碱制剂（单位）	伪麻黄碱制剂（单位）
保加利亚	2012	50 000	3 660
加拿大	2015	30 433	907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3	—	656 271
科特迪瓦	2011	23 962	—
	2012	80 820	—
捷克 ^g	2011	2 570	872 703
芬兰	2011	6 107	—
	2012	6 359	—
德国	2011	—	1 890
	2013	4 034	78
	2015	—	1 779
希腊	2011	8	—
印度	2015	560	3 342 792
印度尼西亚	2011	3 000	—
	2012	53	—
	2014	17	—
	2015	—	60
黎巴嫩	2014	47	7 662
新西兰	2011	123 431	34 833
	2012	—	3 630
	2013	6 956	5 073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4	—	60
	2015	—	60
斯洛伐克	2011	—	1 734
	2013	—	16 128
瑞典	2012	60 976	—
瑞士	2014	185	—
泰国	2011	—	10 240 820
	2012	—	2 011 100
	2013	—	302 630
联合王国	2011	288 000	—
	2013	—	1 000
美国	2011	—	4 003 371

^b 被纳入《1988年公约》表一，2014年10月6日生效。

^c 美国2011年报告的数字可能不经意地包括数量庞大的心叶黄花稔和/或麻黄属植物提取物缉获量，因而无法与往年数字进行对比。

^d 为便于统计，中国的数据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数据。

^e 基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药物管制协调股《毒品管制报告》自 2010 年以来每年报告的前体缉获量数据。

^f 土耳其国家警察缉私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部，《2011 年土耳其缉私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报告》（安卡拉，2012 年）。

^g 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的简称。

表 A.2. 2011 至 2015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非洲								
尼日利亚								
2011	400	-	-	-	-	-	25	200
区域共计								
2011	400	0	0	0	0	0	25	200
2012	0	0	0	0	0	0	0	0
2013	0	0	0	0	0	0	0	0
2014	0	0	0	0	0	0	0	0
2015	0	0	0	0	0	0	0	0
美洲								
中美洲和加勒比								
危地马拉								
2011	-	-	-	8 707	-	-	212	-
洪都拉斯								
2011	-	-	-	a	-	-	-	-
区域共计								
2011	0	0	0	8 707	0	0	212	0
2012	0	0	0	0	0	0	0	0
2013	0	0	0	0	0	0	0	0
2014	0	0	0	0	0	0	0	0
2015	0	0	0	0	0	0	0	0
北美洲								
加拿大								
2011	371	-	49	274	4	°	201	1 825
2012	2 786	-	°	855	4	18	24	1 718
2013	569	-	-	48	-	-	2	981
2014	940	-	-	219	-	-	153	645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吡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年份								
2015	0	0	-	0	0	0	0	-
墨西哥								
2011	23 262	-	219	78 125	-	-	1 652	49 410
2012	10 669	-	14	29 310	64	-	3 171	26 243
2013	6 901	-	28 001	14 207	94	-	439	12 333
2014	2 402	-	0	8 446	281	-	1 406	4 324
2015	8 117	-	-	188 256	184	-	4 508	26 643
美利坚合众国								
2011	71 142	-	115	109 602	29	11	1 231 111	262
2012	10 594	-	60	206	3	189	125	12
2013	2 457	-	18	1 681	11	57	1 930	102
2014	4 477	-	277	1 326	11	57	1	72
2015	3 810	-	168	1 325	18	-	1 244	41
区域共计								
2011	94 775	0	384	188 001	32	12	1 232 965	51 497
2012	24 049	0	74	30 372	71	207	3 320	27 972
2013	9 926	0	28 019	15 936	104	57	2 371	13 415
2014	7 819	0	278	9 991	292	57	1 560	5 041
2015	11 927	0	168	189 581	202	0	5 752	26 684
南美洲								
阿根廷								
2011	245	-	182	96	2	-	16	-
2012	311	-	131	52	53	-	26	-
2013	2 768	-	104	165	3	-	202	-
2014	67	-	77	24 677	-	-	50	-
2015	8 001	-	72	54 250	12	-	4 145	71 47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1	51 663	-	87	9 307	176	-	201 621	5 590
2012	59 711	-	7 120	5 873	680	-	72 034	6 349
2013	99 315	-	-	24 839	57	-	67 929	140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吡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年份								
2014	18 830	-	1 112	5 700	-	-	56 283	126
2015	45 869	-	12 309	5 722	-	-	51 837	160
巴西								
2011	954	-	128	7 211	96	-	4 747	49
2012	1 606	-	466	91 697	3 308	-	28 271	3 742
2013	2 491	-	58	5 948	-	-	698	-
2014	154	-	-	15 319	-	-	399	-
2015	1 081	-	313	374 679	-	-	317 998	-
智利								
2011	-	-	-	19	-	-	93	-
2012	-	-	-	-	-	-	5	-
2013	2	-	-	144	-	-	63 610	-
2014	25	-	4	226	-	-	233	-
2015	°	-	-	142	14	-	196	°
哥伦比亚								
2011	463 883	-	1 541	96 660	-	-	201 812	42 044
2012	739 247	-	25 295	76 290	1 419	-	163 242	33 792
2013	482 063	-	2 286	144 686	3 406	-	1 060 578	765
2014	456 643	-	2 117	75 058	6 155	-	276 004	191 390
2015	613 920	-	11 697	211 090	172	-	282 853	56 221
厄瓜多尔								
2011	-	-	-	931	2 400	-	3 954	-
2012	-	-	-	-	-	-	771	-
2013	-	-	-	104	1 420	-	1 625	-
2014	-	-	-	154	-	-	708	-
2015	-	-	-	11	-	-	2 642	-
巴拉圭								
2011	4 500	-	5	833	-	-	5 229	2 650
2013	-	-	-	2 019	-	-	6 960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年份								
秘鲁								
2011	32 456	-	45	145 850	310	-	28 505	1 919
2012	70 024	-	-	87 695	-	-	29 777	100
2013	86 313	-	128	73 200	157	-	87 675	-
2014	83 006	-	4	58 907	1 225	-	87 305	3 128
2015	55 229	-	-	9 904	-	-	16 576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1	15 858	-	-	25 781	1 140	-	30 284	1 200
2012	39 331	-	-	28 605	-	-	87 470	427
2014	27 598	-	-	1 061	99	-	831	301
2015	203 824	-	-	19 318	-	-	10 411	10 666
区域共计								
2011	569 558	0	1 987	286 687	4 123	0	476 261	53 452
2012	910 230	0	33 012	290 212	5 460	0	381 596	44 411
2013	672 952	0	2 577	251 104	5 043	0	1 289 277	905
2014	586 323	0	3 313	181 101	7 479	0	421 813	194 946
2015	927 924	0	24 391	675 116	198	0	686 659	138 525
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								
中国^b								
2011	21 474	-	17 980	150 165	1 391	-	23 024	-
2012	31 953	-	15 770	166 825	1 217	-	18 479	13 900
2013	351 870	490 302	12 204	1 627 816	1 906	2	1 297 043	221 026
2014	139 171	816	7 918	1 659 718	640	-	679 966	290 917
2015	9 768	9 575	909	565 575	727	-	177 115	91 804
印度尼西亚								
2011	2	-	-	10	-	-	1	3
2012	2	-	-	6	-	-	5	-
2013	1	-	-	-	-	-	-	-
2014	1	-	-	2 376	-	-	1 015	506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吡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年份								
2015	20	-	-	29	-	-	63	19
马来西亚								
2011	800	-	45	800	-	-	-	950
2012	460	-	-	300	-	-	100	150
2013	85	-	9	219	-	-	-	25
2014	139	-	13	779	-	-	-	153
2015	194	-	3	283	-	-	-	513
缅甸								
2013	-	-	600	145	-	-	924	-
2014	193 922	-	-	1 687 325	-	-	6 716 899	2 452 409
菲律宾								
2011	21	-	°	11	-	-	1	31 313
2012	6 436	-	5	1 646	25	-	3 080	17 941
2013	-	-	-	-	-	-	10	-
2014	°	-	-	°	-	-	-	640
2015	217	-	-	283	-	-	5	1 293
新加坡								
2014	20	-	-	-	-	-	-	-
泰国								
2011	1	-	-	°	-	-	163	1
2012	300	-	-	-	-	-	-	450
2013	-	-	-	450	-	-	-	-
区域共计								
2011	22 298	0	18 025	150 986	1 391	0	23 188	32 267
2012	39 151	0	15 775	168 776	1 242	0	21 664	32 441
2013	351 956	490 302	12 813	1 628 630	1 906	2	1 297 977	221 051
2014	333 253	816	7 931	3 350 198	640	0	7 397 880	2 744 624
2015	10 199	9 575	911	566 170	727	0	177 183	93 629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年份								
南亚								
印度								
2014	-	-	-	-	110 364	-	-	-
2015	-	-	-	-	32	-	-	-
马尔代夫								
2011	-	-	-	14	-	-	5	-
区域共计								
2011	0	0	0	14	0	0	5	0
2012	0	0	0	0	0	0	0	0
2013	0	0	0	0	0	0	0	0
2014	0	0	0	0	110 364	0	0	0
2015	0	0	0	0	32	0	0	0
西亚								
阿富汗								
2011	-	-	-	120	-	-	-	-
2012	-	-	-	-	-	-	3 764	-
2013	174	-	-	4 705	-	-	-	-
2014	-	-	-	5 317	-	-	19 075	25
2015	-	-	-	-	-	-	15 900	363
亚美尼亚								
2011	°	-	-	°	-	-	°	-
2012	-	-	-	°	-	-	-	-
2013	-	-	°	°	-	-	-	-
2014	-	-	°	°	-	-	-	-
哈萨克斯坦								
2011	78	-	-	10 707	-	-	698	-
2012	1	-	-	1 600	-	-	913	-
吉尔吉斯斯坦								
2012	-	-	-	98	-	-	3 703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吡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年份								
2013	-	-	-	-	-	-	4 386	-
2014	-	-	-	535	-	-	12 756	-
2015	-	-	-	404	-	-	8 144	-
黎巴嫩								
2011	-	-	°	-	-	-	-	-
2012	13	-	2 358	-	-	-	-	-
2014	32	-	43	10	-	-	-	-
巴基斯坦								
2012	-	-	-	-	-	-	326	-
2013	-	-	-	925	-	-	326	-
2014	-	-	-	9 996	-	-	27 367	-
2015	-	-	-	30	-	-	-	-
卡塔尔								
2013	565	-	-	407 363	-	-	443 814	597
塔吉克斯坦								
2011	-	-	-	-	-	-	6 803	-
2012	-	-	-	-	14	-	1	-
土耳其								
2011	3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2011	274	-	-	40	-	-	2 540	-
2014	-	-	-	-	-	-	1 610	-
2015	10 500	-	-	-	-	-	7 800	-
区域共计								
2011	354	0	0	10 867	0	0	10 040	0
2012	14	0	2 358	1 698	14	0	8 707	0
2013	739	0	0	412 993	0	0	448 526	597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吡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年份								
2014	32	0	43	15 859	0	0	60 809	25
2015	10 500	0	0	434	0	0	31 844	363
欧洲								
非欧洲联盟成员国								
白俄罗斯								
2013	-	-	-	-	-	-	10 751	-
2014	94	-	-	-	-	-	-	-
2015	2 931	-	-	16 329	-	-	-	1 104
挪威								
2013	1	-	-	°	-	-	-	-
2015	-	-	-	-	-	-	-	°
俄罗斯联邦								
2011	-	-	-	48	-	-	66	-
2012	-	-	-	26	-	-	91 433	-
2013	-	-	-	5	-	-	15	-
2014	-	-	-	1	-	-	7	-
2015	-	-	-	1	-	-	14	-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5	-	-	-	2	-	-	°	-
塞尔维亚								
2012	-	-	-	-	-	-	-	20
乌克兰								
2011	1 821	-	555	24 608	1 706	-	281 755	4 245
2012	10 324	-	9 216	2 211	720	-	3 302	20 089
2013	1 163	-	-	3 053	-	-	631	602
2015	4 275	-	-	182	-	-	35	24 180
欧洲联盟成员国								
奥地利								
2011	°	-	1	°	-	-	2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年份								
2012	-	-	-	-	18	-	-	1
2013	3	-	。	9	-	-	-	6
2014	1	-	-	18	-	-	121	73
2015	7	-	-	9	-	-	5	4
比利时								
2011	602	-	-	839	-	-	3 733	-
2012	52	-	-	735	-	-	30	-
保加利亚								
2011	-	-	3	34	-	-	20	-
2012	5	-	2	2	-	-	10	-
2013	-	-	-	9	-	-	2	12
塞浦路斯								
2014	-	-	-	。	-	-	-	-
捷克 ^c								
2014	1 380	-	-	822	-	-	-	1 571
爱沙尼亚								
2011	-	-	-	-	-	-	3	10
2012	-	-	5	-	-	-	27	-
2013	-	-	-	1	-	-	1	-
2015	-	-	-	。	-	-	。	-
芬兰								
2011	6	-	-	23	-	-	1	1
2012	-	-	-	-	-	-	3	-
法国								
2012	-	-	1	-	3 019	-	1	1
德国								
2011	17	-	5	77	63	-	8	9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年份								
2012	94	-	97	717	-	-	71	1 164
2013	12	-	°	15	1	-	48	20
2014	10	-	-	6	-	-	27	17
2015	18	-	-	6	-	-	32	2
匈牙利								
2011	37	-	7	11	-	-	4	6
2012	35	-	7	11	-	-	-	-
2013	75	-	2	-	-	-	°	-
2014	12	-	-	°	-	-	°	-
2015	26	-	-	-	-	-	-	23
拉脱维亚								
2012	81	-	°	24	-	-	12	-
立陶宛								
2011	-	-	2	-	-	-	-	-
荷兰								
2011	6 485	-	-	8 429	-	-	12 404	-
2012	1 245	-	-	4 567	-	-	2 020	-
2013	-	-	-	19 988	-	-	8 165	1
2014	8 510	-	-	13 825	-	-	6 555	-
2015	20 887	-	812	20 266	409	-	28 265	465
波兰								
2011	58	-	4	45	-	-	58	103
2012	285	-	-	3 575	-	-	148	15
2013	-	-	-	40	-	-	1 436	-
2014	130	-	-	8	-	-	11	196
2015	-	-	-	121	-	-	57	7
葡萄牙								
2012	°	-	-	-	-	-	-	-
2013	3	-	-	2	-	-	1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醛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吡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年份								
2015	64	-	5	9	-	-	-	-
罗马尼亚								
2012	3	-	-	-	-	-	-	-
斯洛伐克								
2011	3	-	-	13	-	-	-	28
2012	1	-	-	2	-	-	-	20
2013	-	-	-	8	-	-	-	6
2014	1	-	1	10	-	-	3	18
2015	-	-	-	1	-	-	-	43
西班牙								
2011	1	-	°	1	1	-	1	°
2012	425	-	287	990	123	50	30	33
2013	1 190	-	297	490	2 197	-	1 086 979	11 511 987
2014	85	-	20	159	1	-	1	2
2015	941	-	78	4 412	1 061	-	444	1
瑞典								
2011	-	°	-	-	-	-	-	-
联合王国								
2012	-	-	21	-	385	-	-	-
2013	-	-	-	-	-	-	20	-
区域共计								
2011	9 028	0	574	34 127	1 770	0	298 054	4 401
2012	12 549	0	9 635	12 859	4 266	50	97 087	21 343
2013	2 447	0	299	23 621	2 197	0	1 108 049	11 512 633
2014	10 221	0	21	14 851	1	0	6 724	1 878
2015	29 148	0	897	41 338	1 470	0	28 851	25 829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年份								
大洋洲								
澳大利亚								
2011	51	-	1	88	-	-	9	14
2012	130	-	-	112	16	-	62	83
2015	-	2	-	-	-	-	-	-
新西兰								
2011	203	-	-	308	26	-	28	476
2012	93	-	-	137	-	-	10	682
2013	108	-	-	263	13	-	74	835
2015	45	-	-	313	-	-	46	140
区域共计								
2011	254	0	1	396	26	0	37	490
2012	223	0	0	249	16	0	72	765
2013	108	0	0	263	13	0	74	835
2014	0	0	0	0	0	0	0	0
2015	45	2	0	313	0	0	46	140
世界共计								
2011	696 666	0	20 970	679 785	7 343	12	2 040 787	142 307
2012	986 216	0	60 854	504 165	11 069	257	512 447	126 932
2013	1 038 128	490 302	43 708	2 332 546	9 264	59	4 146 274	11 749 436
2014	937 648	816	11 585	3 572 000	118 776	57	7 888 787	2 946 513
2015	989 743	9 577	26 368	1 472 951	2 628	0	930 335	285 170

^a 未说明确切的缉获量。

^b 为便于统计，中国的数据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数据。

^c 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的简称。

附件九

2011 至 2015 年各国政府提交《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资料的情况

所指国家和地区政府已用表 D 提交了 2011 至 2015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的相关信息。麻管局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1995/20 号决议请求提供这一信息。可视数据的保密性逐案提供详细情况。

说明：非本部领土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以楷体表示。

“X”表明通过表D提交了相关信息。

国家或地区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阿富汗			X	X	X	X	X	X	X	X
阿尔巴尼亚	X	X	X	X	X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X	X	X		
安道尔			X	X	X	X				X
安哥拉										
安圭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X	X
亚美尼亚	X	X	X	X	X	X	X	X	X	
阿鲁巴										
阿森松岛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奥地利 ^a	X	X	X	X	X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哈马										
巴林							X	X	X	X
孟加拉国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巴多斯					X	X				
白俄罗斯	X	X	X	X	X	X	X	X	X	X
比利时 ^a	X	X	X	X	X	X	X	X	X	X
伯利兹					X	X				
贝宁	X	X	X	X	X	X	X	X	X	X
百慕大										
不丹	X	X	X	X			X	X	X	X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X	X	X	X	X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X	X	X	X	X	X	X
博茨瓦纳										
巴西			X	X	X	X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a	X		X	X	X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X								
布隆迪									X	X
佛得角							X	X	X	X
柬埔寨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喀麦隆	X		X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X	X	X	X
开曼群岛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X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X	X	X	X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X	X	X	X	X	X		
圣诞岛	X	X			X				X	X
科科斯（基林）群岛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X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X	X	X	X	X		
克罗地亚 ^a	X		X	X	X	X	X	X	X	X
古巴	X	X								
库拉索	X	X	X	X	X	X	X	X	X	X
塞浦路斯 ^a	X	X	X	X	X	X	X	X	X	X
捷克 ^{a,b}	X	X	X	X	X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X		X	
丹麦 ^a	X		X	X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X	X	X	X						
爱沙尼亚 ^a	X	X	X	X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X	X	X			X	X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X	X	X	X	X	X	X	X	X	X
斐济	X	X								
芬兰 ^a	X	X	X	X	X	X	X	X	X	X
法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X	X
加蓬										
冈比亚					X	X				
格鲁吉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德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加纳	X	X	X	X	X	X	X	X	X	X
直布罗陀										

前体

国家或地区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希腊 ^a	X	X	X	X	X	X	X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X	X	X	X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X		X
海地	X	X			X	X	X	X	X	X
教廷 ^c										
洪都拉斯	X	X	X	X	X	X			X	X
匈牙利 ^a	X	X	X	X	X	X	X	X	X	X
冰岛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X
伊拉克	X	X								
爱尔兰 ^a	X	X	X	X	X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X	X	X	X	X	X
意大利 ^a	X	X	X	X	X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X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X	X			X	X			X	X
肯尼亚									X	X
基里巴斯										
科威特			X	X	X	X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拉脱维亚 ^a	X	X	X	X	X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X	X	X	X	X
莱索托								X		
利比里亚	X									
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 ^d										
立陶宛 ^a	X	X		X	X	X	X	X	X	X
卢森堡 ^a										
马达加斯加					X	X	X	X	X	X
马拉维										
马来西亚	X	X	X	X	X	X	X	X	X	X
马尔代夫	X	X	X	X	X	X				
马里					X	X				
马耳他 ^a	X	X		X	X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X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X				
摩纳哥 ^e										
蒙古	X		X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黑山	X	X	X	X	X	X	X	X	X	X
蒙特塞拉特			X	X	X	X	X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X	X	X	X	X	X
莫桑比克							X			
缅甸	X	X	X	X	X	X	X	X	X	X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X	X	X	X		
荷兰 ^a	X	X	X	X	X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亚										
新西兰	X	X	X	X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X	X	X	X	X
尼日尔										
尼日利亚	X	X	X	X	X	X				
纽埃										
诺福克岛									X	X
挪威			X	X	X	X	X	X	X	X
阿曼							X	X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帕劳										
巴拿马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X								
秘鲁	X	X	X	X	X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X	X	X	X	X
波兰 ^a	X	X	X	X	X	X	X	X	X	X
葡萄牙 ^a	X		X		X	X	X	X	X	X
卡塔尔	X	X			X	X				
大韩民国	X	X	X	X	X	X	X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罗马尼亚 ^a	X	X	X	X	X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X	X	X	X	X
卢旺达									X	X
圣赫勒拿岛	X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X	X	X	X	X	X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X	X	X	X	X
萨摩亚			X	X						
圣马力诺 ^c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X	X	X
塞尔维亚	X	X	X	X	X	X				
塞舌尔	X	X	X	X						
塞拉利昂										
新加坡	X	X	X	X	X	X	X	X	X	X
圣马丁										

前体

国家或地区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斯洛伐克 ^a	X	X	X	X	X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a	X	X	X	X	X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X	X			X	X
南苏丹 ^f										
西班牙 ^a	X	X	X	X	X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X	X		X	
苏丹							X	X	X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a	X	X	X	X	X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X	X	X	X	X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东帝汶										
多哥			X	X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X	X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突尼斯	X	X	X	X	X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X	X	X	X	X	X	X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图瓦卢	X	X								
乌干达	X	X	X	X	X	X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X	X	X		
联合王国 ^a	X	X	X	X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X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瓦努阿图	X	X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越南	X	X	X	X	X	X	X	X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也门	X	X	X	X						
赞比亚							X	X		
津巴布韦		X			X	X	X	X	X	X
提交表 D 的政府数共计	120	114	120	120	129	128	118	115	123	118
被要求提交表 D 的政府数 共计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a 欧洲联盟成员国。

^b 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的简称。

^c 意大利政府在 D 表中纳入了教廷和圣马力诺的合法贸易数据。

^d 瑞士政府在 D 表中纳入了列支敦士登的合法贸易数据。

^e 法国政府在 D 表中纳入了摩纳哥的合法贸易数据。

^f 2011 年 7 月 14 日大会第 65/308 号决议决定接纳南苏丹为联合国会员国。

附件十

依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1. 所有出口国和出口地区的政府均有义务向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提出要求的有关政府提供出口前通知，《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规定如下：

“……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有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部门向进口国的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情报：

“(一)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二) 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三)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四) 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五)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2. 下表按字母顺序列出了依据上述规定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各政府，随后列出了适用上述规定的各类物质以及秘书长向各政府转交请求通知的日期。

3. 现有资料截至2016年11月4日。

通知方政府	适用出口前通知要求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阿富汗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7月13日
阿尔及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10月10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5日
阿根廷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亚美尼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澳大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2月12日
奥地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阿塞拜疆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1年1月21日
孟加拉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5月12日
巴巴多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24日
白俄罗斯 ^c	醋酸酐、麻黄碱、高锰酸钾和伪麻黄碱	2000年10月12日
比利时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贝宁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4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a	醋酸酐、丙酮、乙基醚、盐酸、高锰酸钾和硫酸	2001年11月12日
巴西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0月15日和12月15日
保加利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加拿大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10月31日
开曼群岛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9月7日
智利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0月19日
中国	醋酸酐	2000年10月20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2月28日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2月28日
哥伦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4日
哥斯达黎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9月27日
科特迪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6月26日
克罗地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通知方政府	适用出口前通知要求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塞浦路斯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捷克 ^g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丹麦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9月11日
厄瓜多尔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6年8月1日
埃及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4年12月3日
萨尔瓦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7月29日
爱沙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埃塞俄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芬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法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格鲁吉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6年9月7日
德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加纳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2月26日
希腊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海地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20日
匈牙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印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3日
印度尼西亚 ^a	醋酸酐、 <i>N</i> -乙酰邻氨基苯甲酸、邻氨基苯甲酸、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苯乙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伪麻黄碱和黄樟脑	2000年2月18日
伊拉克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31日
爱尔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意大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牙买加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日本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约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5日
哈萨克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8月15日
肯尼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10日
吉尔吉斯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21日
拉脱维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黎巴嫩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14日
利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8月21日
立陶宛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卢森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马达加斯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3月31日
马来西亚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b 、邻氨基苯甲酸、乙醚和哌啶	1998年8月21日
马尔代夫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马耳他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墨西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4年2月11日
缅甸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c	2016年11月4日
荷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新西兰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4年4月3日
尼加拉瓜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1月8日
尼日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8日
挪威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c 、邻氨基苯甲酸、乙醚和哌啶	2013年12月17日

前体

通知方政府	适用出口前通知要求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阿曼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7年4月16日
巴基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1年11月12日和2013年3月6日
巴拿马	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去甲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2013年8月14日
巴拉圭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3日
秘鲁 ^a	醋酸酐、丙酮、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乙基醚、盐酸、麦角酸、甲基乙基酮、去甲麻黄碱、高锰酸钾、伪麻黄碱、硫酸和甲苯	1999年9月27日
菲律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4月16日
波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葡萄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卡塔尔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16日
大韩民国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8年6月3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1998年12月29日和2013年11月8日
罗马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俄罗斯联邦 ^a	醋酸酐、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苯乙酸、1-苯基-2-丙酮、高锰酸钾、伪麻黄碱以及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16日
沙特阿拉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8日
塞拉利昂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5日
新加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5日
斯洛伐克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斯洛文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南非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邻氨基苯甲酸	1999年8月11日
西班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斯里兰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苏丹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5月6日
瑞典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瑞士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3月2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10月24日
塔吉克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7日
泰国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不包括高锰酸钾）和邻氨基苯甲酸 ^b	2010年10月18日
多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8月6日
汤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8月15日
土耳其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11月2日
乌干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5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表一 ^b 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9月26日
联合王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12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	醋酸酐、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1995年6月2日和2001年1月19日
乌拉圭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12月30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7日
也门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5月6日

通知方政府	适用出口前通知要求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津巴布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欧洲联盟（代表其所有成员国） ^f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注：地区名称以楷体表示。

- ^a 秘书长已通知所有政府，通知方政府还要求收到《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部分或全部物质的出口前通知。
- ^b 政府还要求收到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出口前通知。
- ^c 政府还要求收到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出口前通知。
- ^d 2000年5月19日，秘书长通知各国政府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要求收到指定物质出口前通知。
- ^e 秘书长尚未发出通知，这是由于在后续来文中，白俄罗斯政府请秘书长暂停此类通知，直至建立接收和处理出口前通知的国家机制。
- ^f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g 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的简称。

附件十一

《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了解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最常见的合法用途，包括关于可能使用这些物质的加工过程和最终产品，是核查订单或货物合法性的必要条件。以下是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这些物质的最常见合法用途：

物质	合法用途
醋酸酐	化工和制药业用作乙酰化剂和脱水剂，用于制造醋酸纤维素、纺织品上浆剂、冷漂活化剂，用于金属抛光以及制造制动液、染料和炸药
丙酮	化工和制药业中各类物质的常用溶剂；用于生产润滑油以及作为中间体用于制造氯仿、塑料、清漆和化妆品
N-乙酰邻氨基苯酸	用于制造药品、塑料和精细化学品
邻氨基苯甲酸	染料、药品和香水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化学中间体；还可用于配制驱鸟剂和驱虫剂
麻黄碱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止咳药）
麦角新碱	用于治疗偏头痛和作为产科催产剂
麦角胺	用于治疗偏头痛和作为产科催产剂
乙基醚	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油脂、油类、蜡和树脂的主要萃取剂；用于制造军火、塑料、香水；用于全身麻醉药物
盐酸	用于制造氯化物和盐酸盐；用于中和基础系统；作为有机合成物的催化剂和溶剂
异黄樟脑	用于制造胡椒醛；用于修改“东方基调香水”的气味；用于加强香皂的香味；和水杨酸甲酯一起少量用于配制“乐啤露”和菝葜气味；还作为农药使用
麦角酸	用于有机合成物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用于制造胡椒醛和其他香水成分
甲基乙基酮	常见溶剂；用于制造涂料、溶剂、脱脂剂、油漆、树脂和无烟粉末
去甲麻黄素	用于制造鼻用减充血剂和食欲抑制剂
苯乙酸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乙酸酯、苯丙胺和一些衍生物；用于合成青霉素；用于制造芳香剂和清洁溶剂
α -苯乙酰乙腈	无合法用途，除了——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目的
1-苯基-2-丙酮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丙胺、甲基苯丙胺以及一些衍生物；还用于合成丙己君
哌啶	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和试剂；还用于制造橡胶制品和塑料
胡椒醛	用于香水；用于产生樱桃气味和香草气味；用于有机化合物；作为驱蚊剂成分
高锰酸钾	分析和合成有机化学的重要试剂；用于漂白剂、消毒剂、抗菌剂和抗真菌剂；用于水净化

物质	合法用途
伪麻黄碱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和鼻用减充血剂
黄樟脑	用于香水，例如用于制造胡椒醛；在制造肥皂时改变脂肪性质
硫酸	用于制造硫酸盐；用作酸性氧化剂；用作脱水和净化剂；用于中和碱性溶剂；用作有机合成物中的催化剂；用于制造肥料、炸药、染料和纸类；用作排水管和金属清洗剂、防锈化合物和汽车电池液的成分
甲苯	工业溶剂；用于制造炸药、染料、涂料和其他有机物质；用作汽油添加剂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简介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为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而由条约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准司法监管机关。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际联盟时期在以往的毒品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组成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 13 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国家政府代表供职。其中三名成员具有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的经验，是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名的名单中选举产生，其余 10 名成员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名单中选举产生。麻管局成员是一些以其才干、公正和廉洁而受到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与麻管局协商后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保持充分的技术独立性。麻管局设有秘书处，协助其履行与条约有关的职责。麻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行政实体，但在实质问题上只向麻管局报告。在经社理事会第 1991/48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框架内，麻管局与该办公室密切配合。麻管局还与其他负责毒品管制的国际机构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世卫组织。麻管局也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职能

以下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能：《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下列方面的事务：

(a) 在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方面，麻管局努力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的药物充分供应，确保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道。麻管局还监测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管制，协助它们防止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b) 在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方面，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促进纠正此种情况。麻管局还负责评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以便确定是否应将之列入国际管制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麻管局：

(a) 通过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涉及药物的合法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实现供求之间的平衡等目标；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被转用而采取的措施，并评估此种物质，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1988 年公约》附表一和附表二的管制范围；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d) 长期保持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依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酌情提出拟提供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则要求麻管局寻求做出解释，向没有充分适用各项条约的规定或在适用这些规定时遇到困难的各国政府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并视需要协助各国政府克服此种困难。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有关方面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补救所出现的严重情况，它可提请有关各方、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这一事项。作为最后的手段，各项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当事方停止与违约国的药物进出口业务。在所有情况下，麻管局都是在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麻管局协助国家行政部门履行其依据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它提议举办并参加为毒品管制行政人员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

报告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均要求麻管局编写关于其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载有对全世界毒品管制形势的分析，以便各国政府知晓可能危害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目标的现有和可能的情况。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国家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弱点；还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改进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度报告的编写以各国政府提供给麻管局、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的资料为依据。报告还采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麻管局年度报告还有详细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这些技术报告载有关于医疗和科研目的所需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所作的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包括防止其转移到非法渠道）的管制系统要想正常发挥作用，这些数据就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依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麻管局每年都要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该条款的执行情况。该报告阐述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监测结果，也将作为年度报告的补编出版。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对于联合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执行情况的独立监测机构，于 1968 年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设立，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联时期在前药物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麻管局在其活动的基础上出版年度报告，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提供世界各地药物管制形势的全面概览。作为一个公正的机构，麻管局力求查明并预测危险趋势，并提出拟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的建议。